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文件或其補充、經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經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本文件所述任何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該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予公眾人士。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編纂]或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香港時間) 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做出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riholdings.com.hk刊發。倘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即使[編纂]有所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 (香港時間) 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 (包括[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 (代表[編纂]) 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以及於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游說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編纂]進行[編纂]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匯.....	3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2
業務	1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5
股本	196
主要股東.....	1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
關連交易.....	220
財務資料.....	22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0
[編纂]	304
[編纂]的架構	315
如何申請[編纂].....	3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整體上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網站www.morrisholdings.com.hk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包括本文件附錄之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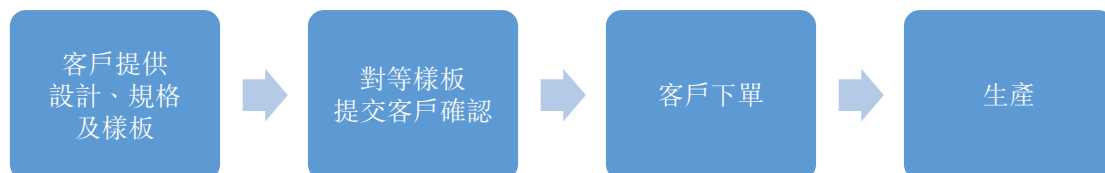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沙發產品及沙發套，具備設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一體化營運模式。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向美國出口額計，我們位居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三強之列。中國向美國出口軟體沙發產品的市場高度分散。按2015年中國對美國的軟體沙發產品出口額計，我們約佔市場份額的3.6%。我們的產品通常被冠以「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兩個品牌銷售。我們主要向美國市場的客戶出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並在中國浙江省透過直營店在國內銷售「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沙發出口行業領先且歷史悠久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生產商之一，且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向美國出口額計，我們位居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三強之列。我們透過OEM、ODM及OBM業務模式設計、生產及銷售各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木製家具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OEM、ODM及OBM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OEM業務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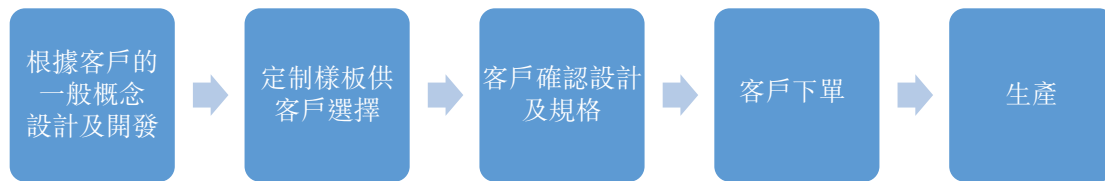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的OEM業務操作流程：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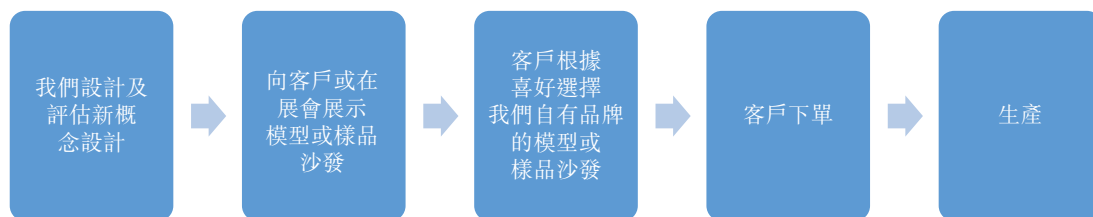
我們的ODM業務操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ODM業務操作流程：



我們的OBM業務操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OBM業務操作流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主要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愛爾蘭及韓國）銷售「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各種沙發產品，包括非功能沙發及功能沙發（不論是否有智能家居功能）以及沙發套，並在國內的兩家直營店銷售「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沙發產品	556,985	56.6	540,258	65.5	666,733	72.0	119,289	50.2	204,453	81.6
沙發套	379,327	38.5	253,032	30.7	226,482	24.4	101,612	42.8	45,063	18.0
其他 (附註)	47,714	4.9	31,385	3.8	33,256	3.6	16,637	7.0	975	0.4
總計	<u>984,026</u>	<u>100.0</u>	<u>824,675</u>	<u>100.0</u>	<u>926,471</u>	<u>100.0</u>	<u>237,538</u>	<u>100.0</u>	<u>250,491</u>	<u>100.0</u>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2日出售）所加工的皮革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i)皮革產品及(ii)木製家具。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

概 要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整體而言，我們生產的沙發套由客戶設計。相比之下，我們生產的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由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自行設計或在我們美國設計師的協助下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將有助於鞏固我們在中國沙發出口市場的市場地位。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擁有40多名員工，該等員工均派駐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該等員工在沙發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多名高級人員在設計、研究及開發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負責設計及開發新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以及尋找方法來提高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設計及功能。自2003年建立海寧研發中心以來，通過持續的研發，我們已取得多項成就，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於2014年10月27日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9項沙發生產授權專利。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項省級項目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及12項省級項目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分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乃自慕容中國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分節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5條沙發產品生產線、25條沙發套生產線及1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00,529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892,000件沙發產品、1,613,000件沙發套及11,000件其他家具產品。

經考慮美國經濟及美國零售軟體沙發市場的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的計劃、我們現時設計產能的利用率及在柬埔寨的營運成本，我們決定於柬埔

概 要

寨建立新的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一段。我們目前正於柬埔寨興建生產設施，預計沙發套及沙發產品的年產能分別約為145,000件及95,000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產品類型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沙發產品					
－ 設計產能 (附註1)	806	806	892	297	297
－ 實際產量	603	523	664	165	169
－ 利用率 (附註2)	74.8%	64.9%	74.4%	55.4%	56.8%
沙發套					
－ 設計產能 (附註1)	2,177	1,712	1,613	538	538
－ 實際產量	1,805	1,345	1,271	342	281
－ 利用率 (附註2)	82.9%	78.6%	78.8%	63.6%	52.3%
其他家具產品					
－ 設計產能 (附註1)	8	11	11	4	4
－ 實際產量	5	8	9	3	3
－ 利用率 (附註2)	62.5%	72.7%	81.8%	78.6%	76.2%

附註：

1. 設計產能按照每日設計產能乘以該年度／期間的計劃生產天數（28天×年度／期間的月數）計算。
2. 利用率按照該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客戶

我們沙發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此類客戶對沙發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需求。我們沙發產品的客戶主要為美國的若干最大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我們主要向美國的家具生產商及零售商銷售沙發套。我們生產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則透過我們於海寧市及嘉興市的直營店出售予中國國內客戶。

概 要

營銷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如參加貿易展、媒體營銷活動）及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開展諸多營銷活動。此外，我們在美國的諮詢公司及代理，會協助我們建立產品的知名度及品牌推廣。

競爭

家具行業屬成熟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的沙發生產商。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向美國出口的軟體沙發佔中國出口總額（按出口額計）的約30%。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聲譽、技術知識、產品研發與設計能力、價格、產品範圍、交付及服務能力方面與該等中國的沙發生產商進行競爭。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實力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一直為我們取得迄今成就的關鍵因素，將有助我們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

- 在中國沙發出口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 集設計、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營銷職能為一體的綜合業務模式
- 強大及創新的設計及研發團隊
- 大規模及具成本效應的生產運營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軟體沙發出口行業的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 提高於柬埔寨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 繼續提高我們在家具市場的品牌認可度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4,026	824,675	926,471	237,538	250,491
銷售成本	<u>(787,450)</u>	<u>(652,051)</u>	<u>(706,557)</u>	<u>(189,421)</u>	<u>(178,011)</u>
毛利	196,576	172,624	219,914	48,117	72,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19,350	9,857	34,968	13,217	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42)	(68,057)	(79,873)	(19,867)	(23,677)
行政開支	(57,579)	(47,558)	(51,102)	(16,795)	(32,307)
其他開支及虧損	(3,709)	(741)	(2,300)	(1,400)	(68)
融資成本	<u>(34,922)</u>	<u>(28,321)</u>	<u>(18,441)</u>	<u>(3,934)</u>	<u>(3,563)</u>
除稅前溢利	44,074	37,804	103,166	19,338	13,278
所得稅開支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年內／期內溢利	<u><u>33,543</u></u>	<u><u>24,364</u></u>	<u><u>83,068</u></u>	<u><u>15,907</u></u>	<u><u>5,758</u></u>

附註：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政府補貼及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25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的匯兌收益；及(ii)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4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減少；及(ii)廢料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96.9%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

業務模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EM	379,327	253,032	226,482	101,612	45,063
ODM	113,205	88,575	99,128	14,021	21,142
OBM	491,494	483,068	600,861	121,905	184,286
總計	984,026	824,675	926,471	237,538	250,49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沙發產品	80,236	14.4	89,733	16.6	132,583	19.9	19,070	16.0	56,433	27.6
沙發套	106,056	28.0	75,364	29.8	74,244	32.8	28,027	27.6	15,321	34.0
其他	10,284	21.6	7,527	24.0	13,087	39.4	1,020	6.1	726	74.4
總計	196,576	20.0	172,624	20.9	219,914	23.7	48,117	20.3	72,480	28.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分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模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OEM	106,056	28.0	75,364	29.8	74,244	32.8	28,027	27.6	15,321	34.0
ODM	23,176	20.5	20,524	23.2	27,151	27.4	2,977	21.2	5,294	25.0
OBM	<u>67,344</u>	13.7	<u>76,736</u>	15.9	<u>118,519</u>	19.7	<u>17,113</u>	14.0	<u>51,865</u>	28.1
總計	<u>196,576</u>	20.0	<u>172,624</u>	20.9	<u>219,914</u>	23.7	<u>48,117</u>	20.3	<u>72,480</u>	28.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分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已售件數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件數及價格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產品類型										
沙發產品	537,901	1,035	450,339	1,200	530,863	1,256	106,069	1,125	167,001	1,224
沙發套	1,166,480	325	764,838	331	363,031	624	175,374	579	71,794	628

附註：其他家具產品的售價通常因產品類型不同而有較大差別。因此，其他家具產品的平均售價並不具有指示意義。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已售件數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分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派前 2015年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2,490	142,570	51,554	95,016	53,801
流動資產	1,891,375	1,586,052	885,805	1,628,179	940,163
流動負債	1,742,289	1,423,246	862,195	1,333,943	912,488
流動資產淨值 (附註1)	149,086	162,806	23,610	294,236	27,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576	305,376	75,164	389,252	81,476
非流動負債	691	–	107	107	702
資產淨值 (附註2)	280,885	305,376	75,057	389,145	80,774

附註：

1.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6年第二季度的預期生產需求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銷售淡季；(i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票據結算第三方採購款。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人民幣270.2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一段。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滑，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3.3百萬元；(iii)銷量下降使得貼現票據貸款減少，導致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77.1百萬元；及(v)銷量下降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的綜合作用所致。
2. 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8百萬元。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一段。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利潤為人民幣24.4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	57,442	34,204	110,636	(38,096)	23,4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6,904)	186,231	(18,628)	(37,203)	7,2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7,417)	(241,278)	(70,073)	87,129	(48,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值	(86,879)	(20,843)	21,935	11,830	(17,621)
年初／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8,187	31,297	10,640	10,640	33,1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	186	556	(169)	7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297	10,640	33,131	22,301	15,589

附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沙發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增加所導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因購買原材料增加所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正處於業務策略的過渡期而致使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沙發產品的銷量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銷售淡季。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緊接視作 分派前 2015年	於2016年 4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潤率	3.4%	3.0%	9.0%	9.0%	2.3%
資產回報率	1.7%	1.4%	8.9%	4.8%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11.9%	8.0%	110.7%	21.3%	不適用 (附註2)
流動比率	108.6%	111.4%	102.7%	122.1%	103.0%
速動比率	96.1%	93.3%	79.4%	98.8%	73.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78.5%	45.1%	264.0%	50.9%	189.8%
債務權益比率	67.3%	41.6%	219.8%	42.4%	170.5%
利息保障比率	2.3	2.3	6.6	6.6	4.7

附註：

-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5.1%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4.0%，主要是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較2014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約75.4%，此減少乃由於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8.5%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5.1%，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4.0%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89.8%，主要由於2016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 該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概 要

有關財務比率的公式及波動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業務轉讓

自慕容中國開展出口業務及建立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來，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一直乃本集團業務的進出口渠道。於業務轉讓完成前，由於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開展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在策略上與本集團互補。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合併，以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業務的財務業績。

業務轉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步進行，以依法將先前由慕容中國運營的家具業務職能（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關係、進出口業務、相關人員及相關知識產權）轉讓至本集團。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業務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職能及若干資產」分節。

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

於2015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業務轉讓得以完成，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資產及負債依法轉讓至本集團，而該等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屬必要且可在未經第三方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予以轉讓。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於業務轉讓完成後，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剩餘資產及負債按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而該等剩餘資產及負債並未根據業務轉讓依法轉讓至本集團，惟已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有所反映。有關已視作分派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緊接視作分派前及緊隨視作分派後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因以下主要原因：(i)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線所處場所的所有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無關緊要，且本集團自慕容中國收購該等場所不具備商業利益，概因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將對本集團

概 要

的現金流量及股本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於盡量提高股東最大化價值方面並非最佳利益。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慕容中國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租期至2026年1月1日的10年長期基準租賃我們的生產場所，因此，視作分派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ii)收取應收款項的轉讓權及結算視作分派的應付款項的責任需經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本集團並未獲取該等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因此，視作分派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屬必要；(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業務轉讓前出口家具產品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僅可由慕容中國收取），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將該等金額視作分派實屬必要；(iv)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視作分派的存貨乃由慕容中國（作為在中國海關登記的進口商）進口，該等存貨或使用該等存貨生產的任何產品須經加工後銷售或透過慕容中國出口。因此，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否則由慕容中國進口的該等存貨不得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該等存貨乃屬必要；及(v)由於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款項，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即期賬戶餘額轉賬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或採用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直接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區別，視作分派的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自慕容中國（除外集團的一家公司）轉至本集團。

近期發展

自2016年5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大致持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籌備於柬埔寨建立生產設施。有關本集團現正拓展其柬埔寨生產設施的原因，請參閱「業務－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分節。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數據，美國經濟保持相對穩定，2016年第二季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2016年第一季度增長1.2%，而2016年第二季度的個人可支配收入較2016年第一季度增長0.8%，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經濟近期放緩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甚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出口總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略微上升約1.0%。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自2016年5月至9月期間的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每日中點介乎2016年5月3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565元低位至2016年7月19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6971元高位之間，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

概 要

介乎2016年4月20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579元低位至2016年1月7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5646元高位之間。我們認為，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乃由於(i)我們的85%以上銷售額均來自美國客戶並以美元結算；(ii)我們的大部份原材料在中國採購並以人民幣結算；及(iii)我們的大部份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結算。

概 要

為完成我們的客戶向慕容中國下發的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無法派發至本集團的剩餘採購訂單，尤其是，客戶C自2015年4月至11月下發的訂單，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或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已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委聘慕容中國為代理代表彼等提供進出口業務。截至2016年6月中旬，來自客戶C的所有相關訂單已完成並交付。於收取客戶C的相關銷售款項後，慕容中國不再代本集團收取或支付款項。

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為及12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省級研發項目。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4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的約[編纂]及[編纂]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約[編纂]預期將於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編纂]直接歸因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及將予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開支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未計及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編纂]港元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及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於家具市場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透過營銷及推廣我們現有的自有品牌家具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並開發我們的設計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付我們未償還的部分銀行借款。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高柬埔寨生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提高於柬埔寨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分節。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未實時投入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及／或香港金融機構。

概 要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及零。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

本公司並無預先設定派息比率。宣派未來股息須由董事會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如有）的財務契約可獲得的資金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編纂]統計數字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慕容資本擁有，而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因此，鄒先生及慕容資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概 要

則)。此外，鄒女士為鄒先生之配偶，彼等在就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將透過討論達成共識，確保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致基準投票。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份確認函，據此彼等確認確實存在與本公司投票權有關的一致行動安排，且相關安排於[編纂]後的一年內將持續有效。鑒於上文所述，鄒先生、鄒女士及慕容資本就控制本公司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鄒女士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鄒先生及其聯繫人已與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風險因素」，而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頗大，且(i)美國經濟及監管條件的任何變動；或(ii)我們美國客戶的業務策略變動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有不利影響。
- 我們受美元兌若干其他貨幣的未來匯率波動所影響。
- 我們或不能繼續自慕容中國租賃物業。
-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不能以滿意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本集團未有嚴格遵守柬埔寨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違反關於遲繳股本的柬埔寨法律。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分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備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我們的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通常向公眾人士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慕容中國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家具部門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慕容中國、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向本公司的上述附屬公司轉讓其家具部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Mekong Law Group, 有關柬埔寨法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家政府

釋 義

「柬埔寨國會」	指	柬埔寨王國國民議會及參議院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1.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本公司將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主席」 或「我們的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外指明外，指鄒先生、鄔女士及慕容資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1972年成立之全球調研組織，提供市場的策略研究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我們的行業顧問歐睿所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除外業務」	指	鄒先生及鄔女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分節
「除外集團」	指	重組後開展除外業務的公司（即慕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海寧蒙努皮業有限公司、海寧慕容國際皮草有限公司、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及海寧美正廣告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分節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運營的業務
「海寧格林家具」	指	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指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寧蒙迪亞家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寧慕容國際」 指 海寧慕容國際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估值師」	指	海寧正明資產評估事務所，為中國的一家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編纂]

「里耳」	指	柬埔寨里耳，柬埔寨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8日，即在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慕容國際（作為租戶）分別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分節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開始生效，且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sia Industries」 指 Masia Industries Co., Ltd.（前稱Morris Zou (Cambodia) Co., Ltd.），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亞投資」	指	美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由鄒先生擁有85%及鄔女士擁有15%
「慕容國際」	指	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慕容中國」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擁有85%及鄔女士擁有15%
「美正投資」	指	美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相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鄔女士」	指	鄔向飛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釋 義

「美星家居」	指	美星家居有限公司（前稱為美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	指	美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	指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指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莎國際」	指	美莎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ZL」	指	Morris Zou Limited（前稱傑妮芙家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家商標局」 或「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7.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金證券(香港)」 或「獨家保薦人」 、「 [編纂] 」 、「 [編纂] 」 或「 [編纂] 」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 [編纂] 的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以及獲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2日在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組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均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99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6681元之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換算。

釋 義

- 本文件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譯音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述之總數及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之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所有對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匯

本技術詞匯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匯。因此，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離岸」	指	船上交貨－即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負責主要的運費、貨物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海寧研發中心」	指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2003年成立並於同年獲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評為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OBM」	指	原品牌生產，生產類型之一，由生產商開發及擁有所設計的產品，並以生產商的自有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
「OEM」	指	原設備生產，生產類型之一，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整個或部份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
「ODM」	指	原設計生產，生產類型之一，由生產商按照客戶的一般概念設計及生產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
「人造皮革」	指	一種由聚氨酯製成的材料，該合成材料利用催化劑和添加劑使多元醇與二異氰酸酯和聚合物異氰酸酯產生化學作用製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匯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未來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 本集團對其取得及持有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整體業務前景；
- 全球經濟的整體發展趨勢；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董事確認，該等基準及假設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屬公平合理。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陳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編纂]正在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以下事實，即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未來會在柬埔寨進行，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正在提呈發售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我們有關的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頗大，且(i)美國經濟及監管條件的任何變動；或(ii)我們美國客戶的業務策略變動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份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均為美國客戶。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的90%以上並佔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85%以上。

我們的表現主要視乎美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選擇性消費開支的影響。我們的銷量及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因美元貶值或人民幣升值而減少。此外，美國信貸供應減少、失業率上升、石油及能源成本上漲、利率上調、住房市況不利、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蕭條、消費者信心下降等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例如恐怖襲擊或非典型肺炎）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跌。

倘我們美國客戶的管理層或控制權有任何改變，使得我們的美國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導致他們對沙發產品的需求下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乃按逐個訂單進行。因此，我們向客戶的銷售極易受到影響我們客戶需求的經濟因素所影響。美國整體經濟或家具行業可能嚴重衰退、美國可能出台信貸緊縮政策以控制美國通脹的措施或美國實施不利於進口商品的政策可能令我們美國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及購買力下降。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下單，因此訂單數量可能會因我們客戶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出現波動。美國經濟衰退或未來前景持續不明朗，會影響美國人的消費習慣，進而或會對我們客戶的訂單數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迅速應對美國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未能成功應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美元兌其他若干貨幣的未來匯率波動所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銷售向美國進行，因此大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根據當地有關貨幣支付我們的大部份成本。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以人民幣產生及結算採購自中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薪資、交通及付運費用、當地稅款及營銷成本。就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預計將以柬埔寨里耳產生及結算當地稅款。因此，我們易受美元、人民幣及柬埔寨里耳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任何該等貨幣的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日後美元兌其他若干貨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繼續自慕容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62.5%的物業（按總建築面積計量，包括自有及租賃建築物）租賃自慕容中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倘慕容中國不願繼續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且倘我們未能按類似商業條款租賃其他類似物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債務水平及未來可能產生的額外債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6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年末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78.5%、45.1%、264.0%及189.8%。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有所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量增多致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現有債務水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所需融資或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上述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我們受不利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及限制我們的計劃或應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經營行業變動的靈活性，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不時產生其他大額債務，可能加劇因債務而引致的風險。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不能以滿意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人造皮革、布料、海綿、金屬部件、木材及其他部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耗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75.9%、72.3%、78.1%及74.2%。皮革的價格可能因供應因素而波動，例如爆發牛海綿狀腦病（一般稱為「瘋牛癩」），導致牛只大規模死亡，從而影響皮革供應。原材料的價格亦可能因整體市況及替代可比較物料的供應情況等需求因素而波動。油價於近年波動，油價上漲亦將導致屬石油製品的原材料（比如海綿及布料）價格上漲。我們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以及無法購買充足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生產需要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覓得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品，我們的生產活動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聘請代理及美國的一家諮詢公司協助銷售及營銷流程，並聘請一名美國設計師協助設計流程，而如此項續聘不成功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聘請代理及一家美國諮詢公司協助銷售及營銷流程，而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在美國擴大銷售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倘該代理及／或諮詢公司拒絕與我們續約，我們在美國市場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家具行業面對設計及消費者偏好多變的特色。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穎設計及產品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我們已聘請一名美國設計師協助設計流程。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穎及商業可行的設計及產品，迎合消費者口味變化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或美國設計師拒絕與我們續約，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均可能會下降。

我們通常在收取海外客戶付款前向供應商支付全額成本，並安排向客戶付貨。倘日後未能收回該等客戶的大量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客戶就相關產品作出的付款前，向供應商全額支付原材料成本。我們一般會安排在收到海外客戶付款前向該等客戶交付產品，且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因行業增長放緩、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的呆壞賬。倘日後未能收回客戶的大量應收賬款（例如因為其後取消採購訂單或其他意外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客戶採取另一做法，例如要求他們於交付前付款，則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或會變壞，而他們可能不再向我們下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並可保護品牌形象，因此知識產權（如商標及專利）在家具行業非常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

風險因素

就於香港註冊且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項商標。就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12項由慕容中國擁有的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

於2015年12月31日，慕容中國與本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同意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轉讓相關商標。於2015年12月，我們已向商標局遞交轉讓申請以待審批。我們預期，審批程序將於遞交申請當日起計一至兩年內完成，審批通過後，海寧格林家具將成為相關商標的法定擁有人，並將授權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倘我們未能取得商標所有權轉讓的批准，或倘我們涉及知識產權有關的爭端或訴訟，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

維護於中國知識產權法項下的權利耗時且複雜。此外，監督未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甚為困難並可能產生大量開支，而我們可能須訴諸訴訟，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獲發的知識產權，或釐清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該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如有）可能涉及巨額成本，並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構成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倘任何第三方成功向我們提出任何商標及／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償，我們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重新開發我們的品牌，致使其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該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出口銷售，與出口銷售有關的固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出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95%以上。我們的出口銷售業務一般受到若干固有風險所影響，包括：

- 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

風險因素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貿易制裁或反傾銷措施；及
- 遵守適用的處罰、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新地區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

我們的部份增長策略涉及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至新地區。我們能否繼續將銷售網絡成功擴展至新地區取決於不同因素，其中包括：

- 僱用新地區合格的人員；
- 新地區的現有競爭；
- 遵守新地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 評估地方稅項及免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了解文化差異；及
- 有效執行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因素或我們不可預期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及超出預算，或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有充足增長以抵銷未預算開支的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銷售額依賴大量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66.9%、67.5%、68.1%及64.5%。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份收入將持續依賴大量客戶。日後任何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無論個別或合計）可能無法達到或超出我們的預期或過往水平。倘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取消或減少訂單、要求降低價格或選擇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銷售額將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迎合客戶品味及偏好變化以及設計商業可行的產品。

家具行業面臨設計及消費者偏好多變的特色。我們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新穎設計及產品以迎合客戶品味及喜好變化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獲取新加工技術或機器，以提高產品質量。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穎及商業可行的設計及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口味變化或滿足客戶規格要求，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均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品牌及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建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建立「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等品牌。然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消費者於購買我們產品時所獲得的服務所影響。我們將大部份產品售予客戶，部分客戶為美國大型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該等客戶再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而我們干預消費者獲得的客戶服務水平的能力有限。倘若我們的客戶無法向消費者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產品或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該等人員。特別是，我們有賴於主席兼行政總裁鄒先生的服務，以進一步增長及擴展我們的業務。鄒先生在沙發生產及出口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鄒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繼續為我們服務或欣然同意員工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日後經營及發展過程中出現主要人員流失或難以招聘或留聘人員現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先生將保留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這將足以影響向我們的股東提呈以徵求批准事項的結果。

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先生及其配偶鄒女士將分別持有慕容資本85%及15%的權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因此，鄒先生透過慕容資本將可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

風險因素

(包括推選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及修訂我們的大綱或細則或就任何需要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擁有權的集中情況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可能與我們的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控制權變更事項。

我們運營市場的價格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市場存在定價壓力，影響我們就沙發產品及沙發套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收取的價格。我們未能確定競爭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而相關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監管變動、生產設施的技術發展、消費者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及我們應對競爭採取的措施是否行之有效。

為了應對競爭壓力或其他原因而降價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應對行業競爭。具體而言，倘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主動降價，我們或須降價以維持競爭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設施方面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的產品性能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是否有效，而其效能則倚賴若干因素，包括該等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我們的質量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商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生產設施中斷而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受火災、水災、海嘯及地震等天災，以及疫病、政局動蕩、關鍵公用設施中斷或恐怖襲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影響。日後發生以上類似事件將會中斷我們設施的生產，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並導致重大資產損失。有關事件亦會中斷船運及客貨運服務，以及中斷基本服務及基建(包括電力及水)的使用。有關該等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被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潛在損失。

我們已投購保險以覆蓋本文件「業務－保險」分節所述有關業務營運的風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現行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成功作出申索。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使資源分散。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相關損失。倘我們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未獲保單覆蓋，或補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存在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及勞務糾紛等勞務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的生產部門僱用逾1,750名員工。隨着臨近地區及其他快速發展的城市對熟練工人的需求日益增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現時的工資水平吸引員工加入我們或我們的現任員工將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亦注意到勞動力市場於近年在整體上日益緊縮。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稱為「**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勞動合同法就訂立書面僱傭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謹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訂定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無限期僱傭合同、試用期時限及定期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僱傭合同。

由於勞動力市場緊縮以及相關部門訂定最低工資上升，我們於2014年至2015年的員工成本整體上有所增加。倘勞動力市場持續緊縮，我們或未能及時聘用足夠的合適員工或我們須向該等員工支付較高的工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且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夠充分。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報導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例如，不安全或欠妥的產品以及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警告及指引不足。倘若使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任何產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目前就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投買產品責任保險。倘客戶成功就損害向我們提出任何產品的責任索償，且我們任何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回收或重新設計該等產品。倘若我們被發現需為產品責任索償負責，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不在保險覆蓋範圍內的任何現金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中國或其他適用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關的罰款或制裁。

我們可能會涉及衝突及訴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保護我們的權利或就申索為自身抗辯可能耗費巨資。即使我們就索償成功辯護，我們亦可能被迫支付大筆金錢及耗費時間為索償抗辯，而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前景亦會受損。倘我們無法保護自身，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未必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我們已訂立我們認為足以協助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履行遵從有關監管規定責任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會計制度及管理制度）。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分節。我們的內部監控或未能避免或察覺有關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錯誤陳述。倘有任何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情況，或會令我們的財務報表不可信，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或令我們不能履行各種監管責任。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現在或未來進出口、生產安全及環境法規或強制執行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倚賴中國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各種中國安全生產及環境法規。進口若干原材料及出口我們的產品時亦須遵守中國進出口法規。我們未必可計算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本集團在中國有生產廠房，假如發生生產安全方面的意外，相關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向受傷員工或第三方作出賠償。違反任何適用進出口法規均可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罰款，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使出口受到

風險因素

制裁。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或原材料未能符合各種進出口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尋找若干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我們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機構不會頒佈其他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的方式修訂或執行新法規。進出口及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更改生產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投買，我們並未投購任何該保險。任何重大的環境責任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負債，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項申報狀況、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乃根據適用稅務法律的詮釋而釐定，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多個國家簽訂的所得稅條約，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條例及規定。於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可能與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有重大偏差，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對我們於有關判決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海外銷售而須繳付反傾銷稅或受貿易限額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客戶出口大多數產品。我們產品的任何出口地國家實施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發生牽涉我們產品的貿易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增加。倘若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故我們無法於我們的賬目中就反傾銷稅、關稅或限額費作任何撥備。

過往年度全球金融市場（包括中國金融市場）出現嚴重下滑及動盪，任何重大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經濟下滑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已對中國及美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在中東、東歐及非洲，多個國家政局動盪，導致經濟不穩及不明朗。美國、歐盟及中國與之擁有重要貿易關係的若干亞洲國家的任何經濟放緩或任何未來災害或

風險因素

會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快速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貨膨脹。寬松的貨幣政策，導致部份國家預期將面臨更大的通貨膨脹壓力。該等問題及其他因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市場動蕩引致的問題可能已對並或會持續對我們及彼等的若干客戶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並令其售價下跌。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如有任何進一步緊縮，日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倘全球經濟下滑及金融危機持續或較當前預計更加嚴重，或倘中國或美國經濟持續放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及實施拓展策略。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產品在中國製造。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限制。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

中國經濟體系在與許多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監管、外匯監管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正處於自集中計劃經濟至更為市場化的經濟過渡過程中。於過往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刺激中國經濟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於透過政策措施規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持續調整的所有或任何政策中獲益。另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控制，對固定資產貸款實施限額及對國家銀行借貸實施限制。該等緊縮措施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近來，有關中國經濟波動及中國財政政策調整的憂慮不斷增加。例如，中國國內股票市場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初快速飆升後，自2015年下半年開始經歷急劇下降及嚴重波動。中國政府已採取貨幣及監管措施穩定市場，包括影響市場流動性、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及禁止若干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活動。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有權規管中國的家具行業，亦可調控中國的經濟發展，因此在調控產業發展方面有重大影響力。新法規或對先前已實施法規所作的調整可能規定本公司須更改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拓展業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借貸機構的信貸額度。中國政府已表明有需要遏制地產泡沫的形成，並可能收緊銀行信貸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及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會（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控制借貸增長進一步措施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體系（即民法法系）規管。與普通法法系不同，中國民法體系建基於成文法規，而過往法院判決雖可被引用參考，但先例價值甚微。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例及規例，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持續演變，詮釋及執行該等法例及規例涉及未知因素及若干程度的矛盾。部份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因此將受政策變動調整。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制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改變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規例。因此，對我們及我們股份投資者所受法律保障有重大未知因素。此外，由於已出版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沒有約束力，糾紛的和解結果未必一致或可能較難預料，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的法律保障受限制。另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法律及法規或其實施的變動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批准及牌照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將因此而增加，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於短時間內獲授或甚至無法獲授該等批准或牌照。倘延誤取得或未能取得該等必須的批准或牌照，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如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就訂立書面僱傭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謹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訂定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無限期僱傭合同及定期僱傭合同僱員的受僱時限的規定。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員工已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在合同屆滿後如僱主繼續聘用該僱員，則須與該僱員簽署長期勞動合同，惟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當僱傭合同期限屆滿時，僱主亦須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遣散費，惟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在僱主所提供條件與現有合同相同或優於現有合同所規定者時僱員自願拒絕續約的情況。此外，員工有權於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並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終止或修改勞動合同的條款。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同一僱主服務一年以上的員工有權享有5至15天（視乎其服務年限而定）的帶薪假期。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帶薪假期的員工，須就每天相關假期按正常日工資的三倍支付賠償。

無法保證中國日後不會有任何其他或新訂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故可能導致我們的潛在勞工成本增加或日後與我們員工的勞資糾紛增多。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議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則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有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第60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

風險因素

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就股息而言，亦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第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將須按較高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於[編纂]中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中國作為管理及運營的大本營。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公司須預留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分派的能力。因此，對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職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份董事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及職員送達傳票時可能遭遇困難，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僅在一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美國等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民商事案件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其於2008年8月1日透過頒佈《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於香港獲採納，據此，倘中國任何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投資者或會耗用大量時間或難以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裁決。

有關在柬埔寨運營業務的風險

柬埔寨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運營須受柬埔寨國會或柬埔寨政府頒佈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限。柬埔寨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或會變更。此外，柬埔寨的業務門檻及業務營運涉及不時變動而並無通知的官僚及法律程序，這意味着對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爭議的解決缺乏連貫性及可預測性。柬埔寨的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仍在審核中，倘該等法律及相應的投資獎勵框架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及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於柬埔寨從事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實施新的法律、採納新的政策，或現有法律、規章、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方式不利於我們的運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柬埔寨設施的非流動資產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柬埔寨生產設施工程竣工、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運營後，我們於柬埔寨的非流動資產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3.8百萬元的70%以上，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柬埔寨業務的在建工程）的158%以上以及工程竣工、設備安裝完成後我們估計經擴大非流動資產總額的69%以上。根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柬埔寨政府授予外商投資者非歧視待遇（土地所有權除外），包括（其中包括）國有化政策，這可能對柬埔寨的私

風險因素

人財產所有權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柬埔寨設施的非流動資產，及／或倘針對外商投資者實施新的法律、採納新的政策，或現有法律、規章、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方式有損我們於我們的柬埔寨設施的利益，我們或會失去我們於柬埔寨的資產或資產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投資合規責任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倘Masia Industries未能嚴格遵守柬埔寨投資法規的若干合規責任，則其投資獎勵或會遭撤回，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Masia Industries已於2016年4月18日提交其合規證明申請，並於2016年5月3日自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獲得2014年合規證明。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柬埔寨投資法律並無就倘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獲得年度合規證書將會受到何種制裁作出明確規定。根據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的知識及經驗，很少對延遲獲得合規證書實施制裁。倘日後Masia Industries無法及時自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獲得合規證明，則其合資格投資項目地位可能會被撤銷，導致不能繼續獲得相關投資獎勵，如稅務優惠期及進口關稅豁免，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營業執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Masia Industries於2016年6月6日取得工廠許可證。然而，Masia Industries仍須於2017年開始營運前取得營業執照。倘Masia Industries於2017年開始營運前未能取得該等營業執照，其可能（其中包括）無法在柬埔寨營運其工廠，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未來擴張計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其他相關成本。

我們於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於柬埔寨的擴張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樓宇建設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成本。因此，我們的折舊費用、勞動成本、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由於我們於柬埔寨的未來拓展計劃導致我們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將發生變動。柬埔寨新生產設施的竣工導致折舊費用及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Masia Industries被迫於15年後空出佔用租賃土地，未在柬埔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Masia Industries與慕容中國就我們柬埔寨設施所在柬埔寨土地訂立的租約轉讓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ia Industries（作為受讓人）與慕容中國（作為轉讓人）就柬埔寨土地訂立的租約轉讓獲業主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西港特區」）認可，但尚未在柬埔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倘未向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長期租約仍屬效並可對業主強制執行。然而，倘長期租約未在柬埔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租約僅可由收購所租賃區域實際權利的後續第三方人士（即新區域開發商）持有最多15年，在此期間，承租方可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區域獲利。

西港特區擁有整個特區的所有權證書（「總業權」），於租約登記轉讓前，Masia Industries於我們的柬埔寨設施所在地租賃的土地須自總業權拆分。經我們與西港特區不斷溝通後，西港特區仍不選擇在該階段從總業權拆分所租賃土地。為盡量減低於15年後被迫遷出所租賃區域的潛在風險，Masia Industries及慕容中國與西港特區於2016年6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1)承諾未經Masia Industries的書面同意，西港特區不會於租約期限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抵押所租賃土地，或以其他方式就所租賃土地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2)倘該出售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進行，西港特區須確保買方（新業主）將根據原租賃協議繼續向Masia Industries履行其職責；(3)倘西港特區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必須出售所租賃土地，Masia Industries（或其於柬埔寨的合營企業）有權優先權購買所租賃土地；及(4)西港特區因違反原租賃協議或補充協議而對Masia Industries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西港特區須對Masia Industries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中斷所產生的拆遷成本及蒙受的經濟損失。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在Masia Industries沒有違約的情況下，倘西港特區於租約期限內任何時間試圖單方面終止租約並迫使Masia Industries退出租賃土地，無論該租約是否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為長期租約，Masia Industries均有權申請禁令救濟並就任何直接損失向西港特區索取賠償。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Masia Industries因未登記租約轉讓而被迫於租約期限內遷出所租賃土地的風險甚微。在最糟糕的情況下，倘我們於15年後被迫遷出所租賃區域，儘管西港特區將就產生的虧損或損害對Masia Industries進行賠償，我們於柬埔寨的運營於搬遷期間可能中斷。

於租約期限內，Masia Industries將持續就拆分所租賃土地與西港特區溝通。一旦西港特區同意就Masia Industries所租賃土地拆分總業權，Masia Industries將立即申請辦

風險因素

理登記。Masia Industries向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成功遞交申請後，大約需要三至四個月的時間獲取土地所有權證。一旦獲得土地所有權證及成功遞交租約登記申請，大約需要20個工作日（官方規定時限）辦理登記。然而，根據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的過往經驗，可能大約需要六至八週的時間辦理登記，因為最終時限及批准須待相關部門酌情決定。

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或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受柬埔寨勞工動蕩及政局動蕩所影響，這可能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柬埔寨工作的非柬埔寨僱員並無持有有效的就業許可證，則其或會被驅逐出境，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柬埔寨之特徵為政治不穩，且有不同政黨抗議，聲稱2013年大選後的選舉存在違規情況。這種緊張局勢於2018年柬埔寨全國大選時可能重新出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衣廠工人要求改善薪金及工作環境。製衣廠工人經常舉行罷工，且工會向僱主組織及柬埔寨政府施壓，以提升每月最低薪資。而每月最低薪資僅適用於服裝業、紡織業及製鞋業，其他行業的工人（尤其是其他製造業的工人）一直要求提高薪資及改善工作環境。

故此，柬埔寨勞工市場具有較高風險，主要為柬埔寨工人動亂事件增加及有技能勞工缺乏。發生工人動亂可能增加柬埔寨生產成本，或會導致生產時程出現干擾，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沙發及家具產品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可能導致關閉生產基地。此外，柬埔寨服裝業、紡織業及製鞋業工人最低工資水平進一步提高及改善工作條件的壓力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務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或會面臨更頻繁的工人流動，尤其是熟練工。

企業層面多個工會的成立亦對柬埔寨的勞資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多個小型企業層面工會的存在已引致工會間的成員競爭，且僱主需就重疊及競爭權利與多個工會展開磋商，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最新工會法的其中一個目標為促進工作場所融洽的僱傭關係。為解決多重工會的問題，工會法首次制定成立企業級工會（或地方工會）的入會門檻。入會門檻為10人，每名成員須為適用企業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會法並未就如何解決勞工糾紛及多重工會的問題作出明確規定。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以往並無公開買賣我們的股份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並無公開買賣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向公眾發售的我們的股份首次發行價由我們及代表[編纂]的[編纂]磋商釐定，[編纂]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有很大差別。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可形成買賣股份的活躍市場，而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未必可以維持，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股份市價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的業務、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嚴重違約；
- 我們宣布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風險因素

此外，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異常，其中部份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或會經歷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中國公司將其部份純利撥至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銀行信貸融資中的限制性條款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會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相關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可用性及其用途的相關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難以保障其利益，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而該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少。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別可能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為少。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歐睿報告及公開官方資料。

本文件所載關於美國及中國經濟以及美國及中國家具市場的若干統計數字，尤其是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乃摘錄自多種我們通常認為可信的官方政府刊物或歐睿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該等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

風險因素

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顧問、董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國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有缺乏或低效的收集方法或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所產生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衡量對該等事實的倚賴程度，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倚賴本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或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該等數據可能屬不真實，或不能反映本文件所披露內容），且因此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內容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且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絕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此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常駐中國且在[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不會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
- (b)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境外，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
- (c)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 (d)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映速度（尤其當需要在較短時間內做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倘另行委任上文(d)段所述的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f) 安排任何現行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可能不可取，因為該等董事移居後並非總能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並可能會遇到上文(e)段所述的管理困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原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僅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維持管理層留駐，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的負擔及不必要。

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國華先生及公司秘書李愛麗女士。李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陳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李愛麗女士已獲授權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將予委任之替代代表陳國華先生，以及李愛麗女士已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及／或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 倘本公司董事預期外遊或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授權代表聯絡不上時擔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我們確保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建立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d) 此外，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會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與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	中國 上海閔行區 銀都路3535弄30號	中國
-------	----------------------------	----

陳國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海寧市 海洲街道 梅園三里21棟51號102室	中國
-------	--	----

曾金先生	中國 上海閘北區 大寧路667弄31號703室	中國
------	-------------------------------	----

王銘先生	中國 浙江省海寧市 海洲街道海州西路226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冰冰女士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阜外北大街101號 1樓1單元142室	中國
-------	---------------------------------------	----

黃文禮先生	中國 杭州西湖區 浙大路38號	中國
-------	-----------------------	----

邵少敏先生	中國 杭州西湖區 桃源新村30棟2單元301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 – 06室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5樓及16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11、12層（200120）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柬埔寨法律：

Mekong Law Group
#13, 1st Floor, Street 29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美國法律：

Mei & Mark LLP
818, 18th Street NW
Suite 410
Washington, DC 20035-3506
U.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座3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
上海
福州路318號
騰飛浦匯大廈
11樓01-08室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 – 06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編纂]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海寧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5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7室

公司網站

www.morrisholdings.com.hk⁽¹⁾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ACIS, ACS, FCPA, FAI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陳國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海寧市
海洲街道
梅園三里21棟51號102室

李愛麗女士
(ACIS, ACS, FCPA, FAI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邵少敏先生 (主席)

黃文禮先生

張冰冰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文禮先生 (主席)

邵少敏先生

張冰冰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冰冰女士 (主席)

邵少敏先生

黃文禮先生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嘉興銀行
海寧分行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寧支行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海寧分行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支行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歐睿報告旨在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來源以及行業調研作出的市況估計，並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是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可取性的意見。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就2011年至2020年期間美國及中國的軟體沙發行業編製研究報告。歐睿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內指歐睿報告。歐睿於1972年創立，是一家專門從事消費市場戰略研究的研究機構。我們已將歐睿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於了解該行業。我們已同意就編製歐睿報告支付總費用92,473美元。

歐睿在編製歐睿報告時主要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所抽取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有關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深刻見解的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及官方來源、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歐睿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所有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已由歐睿統一、核查及分析，以確保其資料分析能獲得充足研究資料。

歐睿報告內所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的宏觀經濟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保持穩定；
- 預測期間內概無外來沖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問題，以致影響中國及美國軟體沙發的供求；及

行業概覽

- 經濟及房地產市場增長、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完善的分銷網絡等主要市場推動因素預計將推動中國及美國軟體沙發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考慮後確認，自上述資料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出現衝突或對有關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若干來自歐睿報告的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更全面資料。

全球軟體沙發行業概覽

軟體沙發的現代工業生產起源於20世紀早期的歐洲。然而，作為勞動密集型產業，軟體沙發的生產已逐漸轉移至低勞工成本及原材料供應充足的發展中國家。

中國目前為世界主要的軟體沙發生產商及最大出口商。根據國際貿易中心（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附屬機構）及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的數據，2015年，中國佔全球軟體沙發出口額約50%，其次是，波蘭(11%)、意大利(7%)、德國(3%)及美國(3%)。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將維持其在全球軟體沙發生產行業的領先地位，此乃歸功於其相對低廉的成本、純熟的生產工藝以及生產商不斷加強技術實力，從而使中國躋身於全球中高端服務市場。

儘管如此，近年來，東南亞部分國家，如越南，增強了其在軟體沙發出口市場的競爭力，乃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增加。例如，憑藉相對穩定的經濟、充足的勞動力以及相對低廉的勞工成本，越南已在軟體沙發生產及出口行業展現發展潛力。然而，與中國以及諸如德國及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該等東南亞國家通常受限於若干國內問題，如工人頻繁罷工、電力供應不穩以及高濕度氣候，或會對軟體沙發行業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持續改進生產工藝、提升設計能力並提高品牌知名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與歐洲高端軟體沙發生產商競爭。

預計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持續復甦。IMF預測2016年及2017年全球實際GDP增速較2015年的3.1%分別增加至3.2%及3.5%。尤其是，美國（作為全球軟體沙發的主要進口國及消費國）表現勝於其他發達經濟體。預計美國持續復甦的房地產市場及消費

行業概覽

者情緒將促進預測期間軟體沙發的需求。由於發達國家很大程度上依賴軟體沙發的進口，不斷增長的需求亦將為主要軟體沙發生產國提供機會以提高產量及出口。此外，由於發展中國家國內經濟的增長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該等國家對軟體沙發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復甦預計將增加對軟體沙發的需求。此外，生產商對推出新產品的持續投入、紡織及製造工藝的改進以及設計及風格的多樣性亦將促進全球軟體沙發產業的發展。

美國軟體沙發市場概覽

美國經濟及消費支出不斷增長

美國經濟從2008年後期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根據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數據，2014年美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4%，2015年至2017年間將分別增長2.5%、2.6%及2.6%。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戶均消費支出增加乃由於美國宏觀經濟環境逐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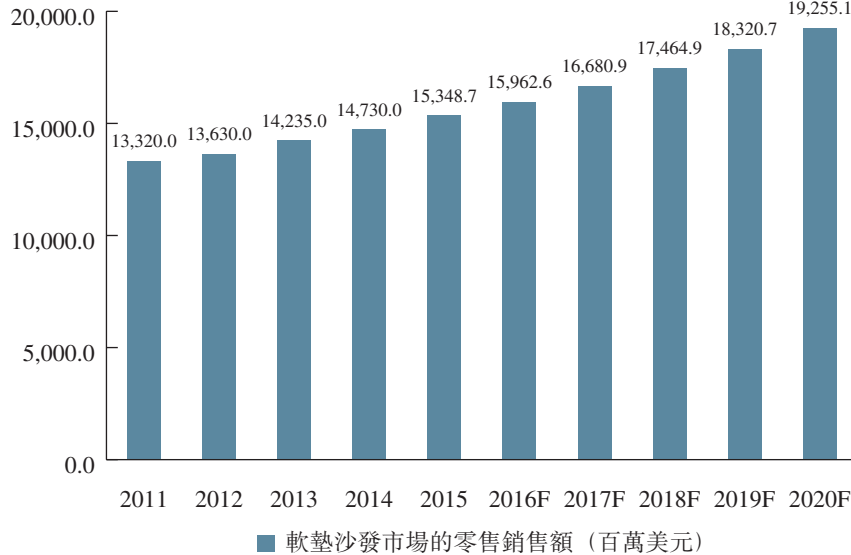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2010年至2014年間美國國民總收入及人均國民總收入按約4.2%及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2010年至2014年間的個人可支配收入按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4年達到約37,000美元。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戶均消費支出亦隨之增加，2010年至2014年間按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4年達到約53,495美元。

零售軟體沙發市場的規模及發展

美國零售軟體沙發市場近年來保持穩步增長。零售軟體沙發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133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153億美元，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2016年至2020年五年期間內，美國零售軟體沙發市場估計將按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達到約193億美元。下列圖表闡釋美國軟體沙發自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以及預測期間的零售銷售額。

行業概覽

美國軟體沙發的零售銷售額，2011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美國軟體沙發產品的銷售渠道

軟體沙發產品通常透過專業家具零售商、網店、零售連鎖店及／或百貨商場在美國出售。專業家具零售商為在美國銷售軟體沙發產品的最大渠道，佔2014年美國所售軟體沙發產品的約70%。網店、零售連鎖店、百貨商場及其他零售渠道（如家庭購物及倉儲會所）以及其他非雜貨專業零售商分別佔2015年美國所售軟體沙發產品的約9%、8%、3%及10%。

美國進口軟體產品

中國為美國進口軟體沙發產品的最大貿易夥伴。於2015年，根據國際貿易中心的數據，中國出口的軟體沙發佔美國軟體沙發產品進口總額的60%以上。美國其他的主要貿易夥伴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及意大利。軟體木質座椅、軟體金屬座椅及沙發床座椅的進口總額由2011年的43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68億美元，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其中軟體木質座椅、軟體金屬座椅及沙發床座椅的進口額分別按約12.1%、約12.3%及約10.7%的速度增長。由於(i)美元保持強勁；(ii)美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及(iii)美國失業率持續下降，沙發產品的進口額有望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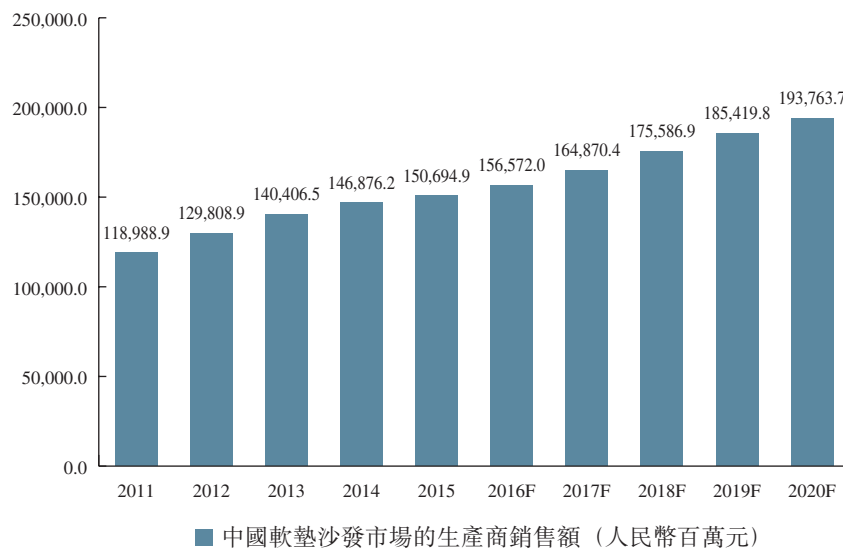
中國軟體沙發產品出口行業概覽

中國軟體沙發市場保持增長

中國目前亦是世界上最大的軟體家具生產商。隨著生產設備及技術的持續升級，以及國內廠商不斷努力提高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國內沙發生產商的銷售額按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1,190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07億元。

預期於預測期間內，隨着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推進、家庭收入的穩步上升、政府努力調整住房市場及預計將出台措施支撐軟體家具行業發展，將推動軟體沙發產品的國內銷售額增長。下圖說明2011年至2015年期間及預測期間內中國國內沙發生產商的銷售額：

中國國內沙發生產商的銷售額，2011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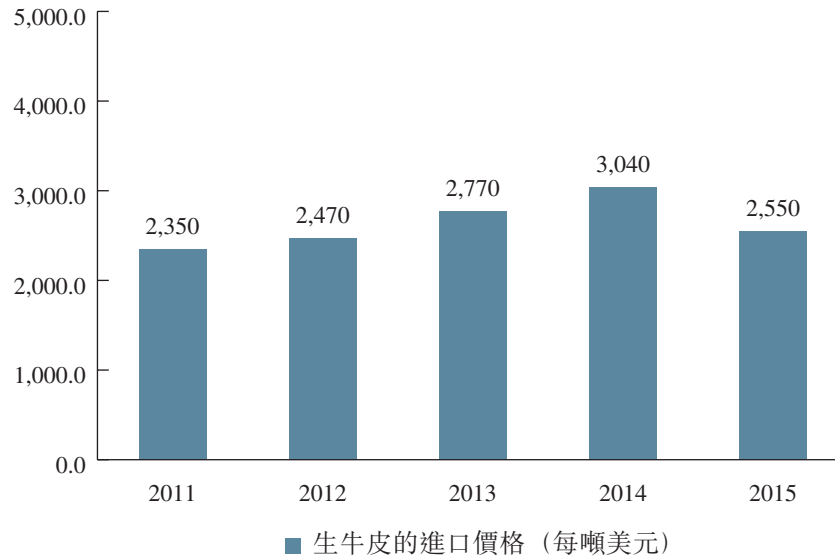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真皮、海綿、布料、木材及五金為生產軟體沙發產品的主要材料，其中真皮佔生產皮革沙發產品所用總原材料成本的約40%。由於國內的牛皮供應量有限，許多中國軟體沙發產品生產商決定進口生牛皮。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生牛皮的平均進口價格由2011年的每噸2,350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噸2,55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生牛皮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屠宰量及下游產業（如家用家具、服裝及鞋履）對生牛皮的需求變動。同時，越來越多的生產商在考慮環境影響或生牛皮加工後，開始進口藍濕皮（經鞣制工藝處理後的皮革製品）取代生牛皮。藍濕皮的平均進口價格由2010

行業概覽

年的每噸3,230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噸3,400美元，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巴西及美國是中國的主要藍濕皮進口國。下圖說明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生牛皮及藍濕皮的進口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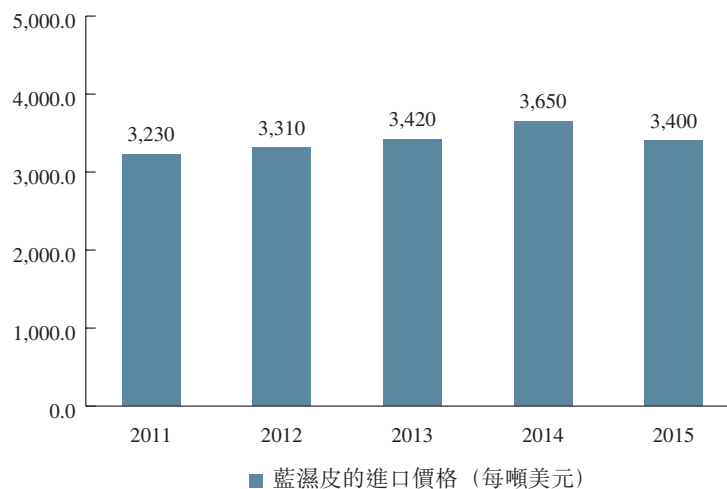
中國生牛皮的進口價格，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附註：生牛皮的進口價格為HS編碼41015019（指重>16千克的整張牛皮／表皮）的平均價格。

中國藍濕皮的進口價格，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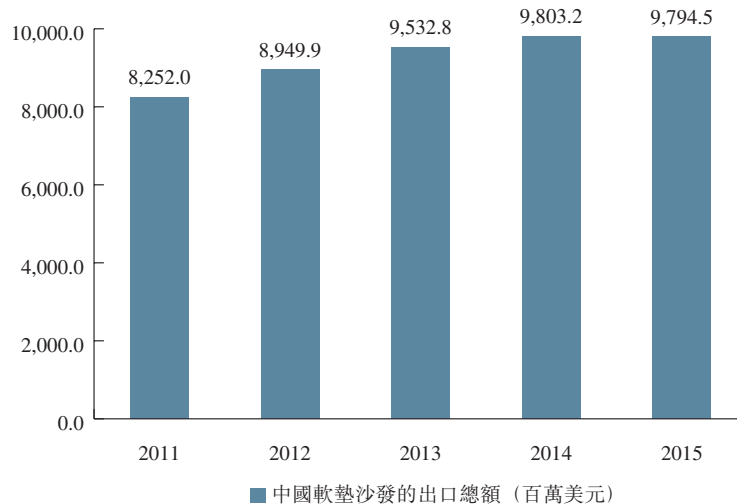
附註：藍濕皮的進口價格為HS編碼41041111（指全粒面未剖層或粒面剖層藍濕牛皮（經鞣制不帶毛））的平均價格。

行業概覽

中國軟體沙發出口額增長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軟體沙發產品出口國，約佔2015年全球軟體沙發產品貿易額的一半。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的軟體沙發產品出口額按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5年達到9,794.5百萬美元。下圖說明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軟體沙發產品的總出口額：

中國軟體沙發的出口額，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案頭研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作出的估計

附註：軟體沙發的出口總額亦包括皮革沙發套的出口額。

軟體沙發產品的出口價格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2015年木質軟體沙發產品的平均出口價格約為每件111美元，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軟體沙發產品出口價格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受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所推動。

人民幣升值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人民幣兌美元由2010年的人民幣676.95元兌100美元升值為2014年的人民幣614.28元兌100美元。人民幣升值拖低中國出口商的境外資產及境外收入，從而導致外匯虧損。人民幣升值亦對中國沙發出口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為以美元計值的沙發價格升高。

人民幣於2015年暫停升值，這主要是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5年年底加息所致。美元升值可能導致中國出口商的利潤率升高。

行業概覽

主要入行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軟體沙發產品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概要載列如下：

品牌建立

品牌認可度及聲譽是影響消費者作出耐用品（如家具及沙發產品）購買決定時的主要因素。品牌可全面反映產品質量及設計。消費者傾向於信賴及堅持購買知名及聲譽良好的品牌。然而，品牌建立通常是一個需要長期投資、建設及管理的長期過程。

客戶資源

國內及國外客戶對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至關重要。軟體沙發的國外客戶主要為大型家具零售商及知名家具品牌擁有人，而軟體沙發的國內客戶則主要為分銷商及客戶。國外客戶對產品質量及設計的要求通常高於國內客戶。沙發生產商通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與其海外客戶建立關係。就進軍軟體沙發生產行業的新入行者而言，建立穩定優質的客戶基礎是其進入該行業的高門檻。

設計及研發

消費者對個性化及差異化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設計、研究、創新及開發能力成為軟體沙發生產商的主要競爭優勢。強大的設計及研究能力可使沙發產品出口商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高附加值產品，並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工藝及生產技術

成熟、精湛及優質的工藝及生產技術已成為軟體沙發生產商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就有意進軍軟體沙發生產行業的參與者而言，倘不具備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成熟的生產技術，則很難確保產品質量及控制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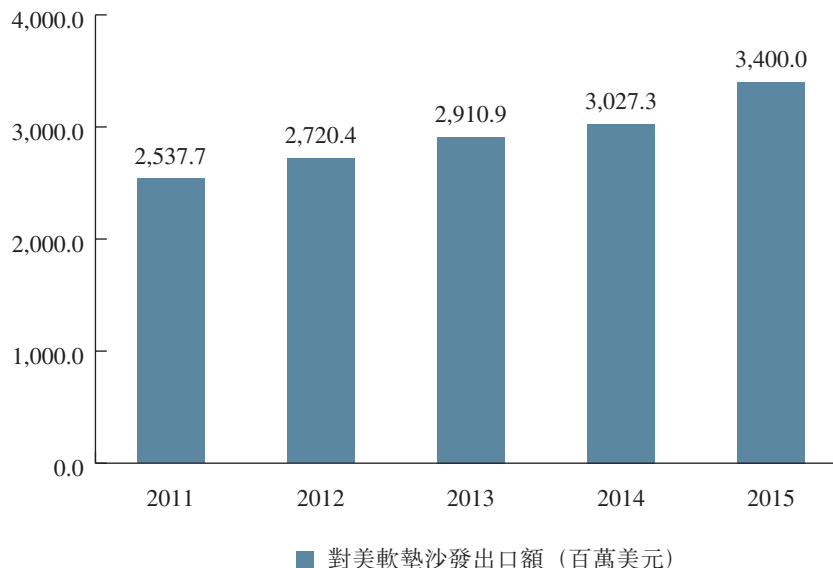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對美出口軟體沙發的出口前景

美國為中國最大的軟體沙發出口目的地

美國為中國最大的軟體沙發出口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對美軟體沙發出口額佔中國出口總額的30%左右。中國的對美軟體沙發產品出口額由2011年的2,537.7百萬美元增長至2015年的3,40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於2015年，隨着失業率下降、家庭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及住房市場繁榮發展，美國經濟持續復蘇。因此，軟體沙發產品的需求量有望增長。中國的對美軟體沙發出口量於預測期間內估計將會穩步增長。於預測期間內，美國將仍為中國最重要的軟體沙發產品貿易夥伴。下列圖表闡釋對美軟體沙發產品自2011年至2015年的出口總額。

對美軟體沙發出口額，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案頭研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作出的估計

附註：軟體沙發的出口總額亦包括皮革沙發套的出口額。

大部分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為美國客戶的OEM廠商。該等美國客戶主要為家具品牌擁有人及家居零售商。在通常情況下，美國家具品牌擁有人在確定設計及規格後將生產工序外包予中國沙發生產商。大型美國家具零售商亦會將設計及生產工序外包予其中國供應商，與中國ODM合作。

行業概覽

美國出口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分散

中國對美軟體沙發出口市場高度分散，2015年十大出口商佔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的約33.7%。於2015年，僅有四家軟體沙發產品出口商的出口總額超過1億美元。同時，本公司於2015年為中國第二大軟體沙發產品生產商（按對美出口額計）。

2015年十大軟體沙發生產商（按對美出口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對美軟體沙發 發出口額 (百萬美元) ^{附註1}	2015年所佔 份額(%)
1	競爭對手A	333.8	9.8%
2	本公司	121.0	3.6%
3	競爭對手B	115.0	3.4%
4	競爭對手C	105.7	3.1%
5	競爭對手D	89.5	2.6%
6	競爭對手E	82.2	2.4%
7	競爭對手F	77.3	2.3%
8	競爭對手G	76.0	2.2%
9	競爭對手H	75.7	2.2%
10	競爭對手I	70.4	2.1%
	小計	1,146.6	33.7%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附註1：

- 軟體沙發及皮革沙發套的出口額包括HS編碼940161、940171、940140及42050010的出口額。
- HS編碼940161：裝軟體的木框架的坐椅
- HS編碼940171：裝軟體的金屬框架的坐椅
- HS編碼940140：能作床用的兩用椅，庭園坐椅或野營設備除外
- HS編碼42050010：動物皮革或再生皮革製作的坐椅套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爭對手A及競爭對手C於聯交所上市。競爭對手D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集團公司。

監管概覽

概況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及柬埔寨政府的相關監管及法規。下文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中國的監管規定

有關軟體家具行業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版）》，該目錄名單中的產業被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軟體家具行業不屬於上述三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27日頒佈且隨後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並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該目錄名單中的產業被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限制類、禁制類。根據法律、法規及政策，不屬於上述三類產業的任何行業應被分類為「允許類」，該類別並未列入目錄。因此，軟體家具行業被分類為「允許類」。

《GB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第6部份：家具》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該規則就將納入編製家具手冊的基本規定、方法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以下內容：(i)手冊須包括銷售的所有家具；(ii)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家具產品的名稱須反映真實商品；(iii)手冊須明確界定在指定的環境條件下的用途及應用；(iv)家具產品須符合國家相關安全、健康、環保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v)手冊亦須列明使用該等家具產品的任何注意事項；(vi)結構、樣式及材料變化時，手冊亦須作出相應修改；(vii)所有手冊須明確說明家具產品的概述及生產日期及手冊印發日期；(viii)手冊載有的資料須與相關廣告及宣傳材料保持一致；及(ix)倘適用，手冊須於封面上註明「安裝或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說明」。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行業標準：軟體家具沙發(QB/T 1952.1-2012)》適用於在室內使用的沙發。該等標準載有(i)沙發的術語及定義；(ii)沙發產品按包覆材料及功能的分類；(iii)測量及外觀對稱、材料及加工、外觀及功能、理化性質、安全及指示手冊的詳細規定；(iv)檢測上述規定；(v)有關類型及廠房檢測的檢測規則；及(vi)標誌、包裝、運輸及儲存的標準。該等標準作為業內參與者酌情遵守的建議標準，並不具備強制效力。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及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修訂版）》（「《對外貿易法》」）規定，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國家准許貨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根據《對外貿易法》的條文，國家基於下列任何原因可以限制或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口或出口：(1)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2)為保護人民的健康或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3)為實施與黃金或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4)中國供應短缺或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禁止出口；(5)輸往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6)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7)為建立或加快建立中國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8)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9)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10)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由於其他原因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及(11)根據我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議的規定，由於其他原因需要限制或禁止進口或出口。就本集團的產品（即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而言，該等產品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下的進出口貨物。

監管概覽

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除非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有規定，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地方機關稱，因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從事進出口商品的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故彼等毋須申請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倘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企業通過海關辦理申報手續，其須於海關登記或授權海關清算企業辦理申報手續。從事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集團公司已獲得相關證書，並每年進行網上年度審查。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損害或傷害，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責任。該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可向實際上對此損害或傷害負有責任的產品運輸商或倉儲保管人尋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銷售商必須對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進行修理、更換或退貨，並且賠償該產品給消費者造成的損失。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同樣對消費者的損失負責。對有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要求生產者、分銷商及銷售商作出賠償。對消費者作出的賠償，分銷商及銷售商可向瑕疵產品或缺陷產品的生產者索賠。生產者亦可向對產品瑕疵或缺陷負有責任的銷售商索賠。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實體須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例如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生產的培訓及手冊，以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本集團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倘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發生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意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向受傷員工或第三方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中國環境保護部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制定環境質量和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最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該修訂本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實體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此外，重點排污實體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及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並接受社會監督。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會遭致罰款或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中國政府先後頒佈一系列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在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分節），本集團不再涉及任何污染工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

監管概覽

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其他行政機關申請批准。如果發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有關事項應當呈報審批機關批准，並在國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提取若干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資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並可酌情將提取部份除稅後溢利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向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實施不同的過渡期間及措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實體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

監管概覽

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2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2)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08年修訂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者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7%或13%。

(3)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在中國並無成立或經營場所或已成立或有經營場所但其收入實際上與其成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簽署及協定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如果受益擁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產生的權利及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士。「受益所有人」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或導管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範疇。導管公司是指以逃避或減少稅項、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導管公司在所在國登記註冊，僅為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率：(i)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稅收協定內的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有意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其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待批准。

(4) 出口退稅

為避免對出口商品雙重徵稅，中國政府對外貿出口商品實行退稅制度，按不同的產品退稅率向企業退還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出口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及退（免）稅方法，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5) 轉讓定價管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訂）》，企業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倘不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號文**」），稅務機關將有權決定對企業進行調查及開展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接受調查的企業應如實報告其關連方交易及提供，不得拒絕或隱瞞相關材料。於納稅評估計劃項下經賬戶核查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如實提交納稅申報表並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於向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的年度納稅申報表時，應附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的年度關連方業務交易報告」。企業應要求編製、保留及向稅務機關提供同期關連方交易文件。然而，倘於相關年度與某一企業的關連方的買賣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該企業可獲豁免編製同期關連方交易文件。

有關勞動及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着重闡述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方面的規定，強調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向女職工和未成年工人提供特殊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用人單位透過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時適用。勞動合同由員工與用人單位以書面形式簽立，以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與工作時間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的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向員工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該法亦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以及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相關情況進行闡述。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

監管概覽

《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交納社會保險費。負責繳費的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旨在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向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益，並強調用人單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修訂版）》，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新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手續，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轉移手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版）》，根據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性國際支付的外匯及外匯轉移中產生的貿易結餘）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收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或售予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分銷或買賣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項目，應當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第37號通知概要

根據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對本集團、鄒先生及鄔女士作出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第37號通知》就彼等於境外的投資在外匯局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概要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應當取得必要的審批：(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

監管概覽

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係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於《併購規定》實施日期前，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成立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重組。此外，儘管海寧慕容國際成立為內資公司，但其由海寧格林家具（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而非外商投資者）收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受保護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平面印刷品的設計圖案、色彩或二者的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未經許可使用專利，即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因侵犯專利權而產生的爭議，應由各方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權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的質量。

美國監管規定

我們將沙發產品及沙發套售往美國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收入的85%以上。我們須遵守下列美國法律及法規：

與進口商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聯邦規例守則》標題19

根據《聯邦規例守則》（「《聯邦規例守則》」）第19章，其載有美國聯邦機構就關稅頒佈的主要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要求提供有關進口程序及進口規定的詳細資料，以確保向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海關及邊防局」）提供有關進口的準確和及時的資料。除非法律明確規定免徵該關稅，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必須辦理報關手續並繳納關稅。清關涉及入港、檢驗、估價、分類及清算。

尤其是，所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須符合《聯邦規例守則》第19章第134節原產國標記規定。該規定要求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任何為隱藏該資料而有意抹除、亂塗、破壞或改變產品原產國標記的行為或會導致處以最高5,000美元及／或監禁一年的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2) 《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

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業界可呈請政府就在美國以低於公允值進行銷售或通過外國政府計劃提供的補貼當中獲益的情形實施進口救濟。根據該法，美國商務部裁定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如存在，則釐定傾銷差額或補貼金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傾銷或獲補貼的進口行為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對其構成重大損害威脅。反傾銷法令要求對進口商品徵收反映商務部進口調查中所釐定的傾銷差額且高於常規進口關稅的反傾銷關稅。

與產品質量、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消費品安全法》

根據於1972年10月27日生效的《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設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為美國聯邦政府的獨立機構。《消費品安全法》的主要宗旨為：(i)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iii)設立消費品的統一安全標準及盡量減少國家及地方法規的衝突；及(iv)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行為追究民事及刑事責任。每宗最高罰金為100,000美元，而屢次違反相關法律則罰款15百萬美元。對公司及其董事、職員或代理在明知該法律的情況下，故意授權、命令或作出任何違法行為而會被處以最高五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2)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管消費品的銷售及生產。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2008年8月14日頒佈，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要的新型監管及執法工具，以保護公眾免受使用不同消費品造成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其規定了對服裝、鞋、個人護理用品、飾品、珠寶、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玩具、電子產品及視頻遊戲、書籍、學習用品、教材及科學工具包的製造商的要求，主要針對兒童產品。《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對「兒童產品」的定義指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在釐定是否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時，以下因素將予以考慮：

- (1) 製造商有關產品擬定用途的聲明，包括產品標籤，假設該聲明屬合理。

監管概覽

- (2) 產品的包裝、展示、促銷活動或廣告是否表示產品適合12歲或以下兒童使用。
- (3) 消費者是否普遍認為產品專為12歲或以下的兒童而設。
- (4)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職員於2002年9月發出的年齡釐定指引及其後發出的任何有關指引。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通常規定兒童產品須：

- (1) 符合所有適用的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2) 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採納並獲認可的實驗室使用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批准的方法進行合規測試，除非有例外情況；
- (3) 持有提供產品合規證明的書面兒童產品註冊證書；及
- (4) 於可行時擁有產品及包裝附帶的永久追蹤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或會受關於兒童家具鉛含量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規管。《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第101條包括兩項不同的規定。一項規定所有已生產的兒童產品的可接觸部分鉛含量不得超過總含鉛量的萬分之一。另一項規定對於兒童及成人，所有兒童產品及部分家具的噴塗或任何類似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高於0.009%（百萬分之九十）。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根據1976年《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其授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保局**」）規定化學性物品及／或混合物須上報、記錄、檢測及對其限制。《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六章（亦稱《複合木製品的甲醛標準法》），對複合木製品（包括硬木膠合板、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的甲醛釋放設定限制。環保局正針對解決複合木製品所釋放的甲醛的相關公共風險制定最終法規。該等法規或會涵蓋零售條文（包括禁止囤積）、超低排放甲醛基樹脂（「**ULEF**」）、不添加甲醛基樹脂（「**NAF**」）、製成品、第三方檢測及認證、審核及呈報予第三方認證機構、產銷監管鏈規定、記錄、標記、實施、層壓製品、硬質纖維板以及釋放限制以外的其他條文。

監管概覽

於2013年6月10日，環保局提呈以下兩項法規：

1. 第一項提案將對第三方認證程序設立框架，以確保複合木板生產商遵守《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六章項下所設定的甲醛釋放限制。
2. 第二項提案將根據《有毒物質控制法案》第六章執行甲醛釋放標準，並將應用於硬木膠合板、中密度纖維板、刨花板以及於美國境內出售、供應、要約出售或生產（包括進口）該等產品的製成品。

與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制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旨在(i)防止不公平競爭手段以及商業活動中或對商業活動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ii)就對客戶的行為損害尋求金錢賠償及其他救濟；(iii)對不公平或欺詐性的特殊行為或做法作出貿易法規規定，以防止該等行為或做法；(iv)對從事商業活動的實體的組織、業務、活動及管理開展調查；及(v)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及立法建議。任何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的人士須受到民事處罰。此外，違反某項規則的任何人士須對因違規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害負責。

柬埔寨的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1)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1995年5月3日實施並於1999年11月18日修訂的《商業規則及商業登記法》及於2005年6月19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的任何投資均需受於1994年8月4日實施的《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經於2003年3月24日頒佈的《投資法修訂案》（「《投資法修訂案》」）修訂，以及於2005年9月27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的《第111號二級法令》（「《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

監管概覽

可於柬埔寨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須受限於基於國家保安、社會安全及／或保障國家經濟的《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生產沙發及沙發套不在「負面名單」內，因此在柬埔寨未被禁止或限制。儘管如此，在生產中使用有毒化學品、農業除草劑或殺蟲劑及其他使用國際法規及／或世界衛生組織所禁止會影響公眾健康及環境的化學品的商品亦被禁止。

投資公司包括於柬埔寨開展大規模投資的公司，該等公司有權獲得政府獎勵。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的行政政府機構，受《投資法》、《投資法修訂案》及《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投資總資本至少500,000美元且不使用天然木材的家具生產，可登記為合資格投資項目，有資格獲得多項政府獎勵（如下文本文件「監管概覽－柬埔寨的監管規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3)政府獎勵計劃」一節所述）。

於2015年3月6日，柬埔寨皇家政府實施2015年至2025年柬埔寨產業發展政策，旨在推動及提升該國的產業部門。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乃檢討及修訂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促進產業部門的發展，方式為令柬埔寨的商業環境更利於投資、實現技術轉讓、提升專業技能及提升對高附加值製造業的關注。

(2) 柬埔寨監管部門

負責監督及規管我們於柬埔寨的商業活動的主要相關政府機構為商務部、經濟與財政部及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商務部及（具體而言）商務部法律事務部負責規管柬埔寨新公司的成立及持續註冊。經濟與財政部負責監管國家財產，有權徵收稅項及非稅項收入，以及規管進出口環節。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為柬埔寨皇家政府規管私人及公共部門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設有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作為經濟特區所在投資項目的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3)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投資法修訂案》，任何國內或國外投資均合資格享有以下獎勵：

- (a) 投資公司可選擇在一定期間內免繳盈利稅，或按生產或加工所使用的有形資產（不論新舊）的價值享受特別折舊；
- (b) 國內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 (c) 出口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惟選擇或已選擇使用海關生產保稅倉機制的出口合資格投資項目除外。

此外，根據日期為2009年7月2日的《第3841號函件》，在經濟特區（「經濟特區」）運營的任何投資項目均有權享受下列增值稅豁免：

- (a) 進口出口行業所用的建築材料、生產機器／設備及原材料可暫時及自動免繳增值稅；及
- (b) 進口國內生產行業所用的建築材料及生產機器／設備可暫時免繳增值稅。

(4)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

柬埔寨已與大部份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柬埔寨亦為聯合國成員國，並於1999年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於2015年，東南亞國家聯盟正式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旨在實現貨品、服務、投資、資本及專業人員的自由流動。此外，柬埔寨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國。於2004年10月13日，柬埔寨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148個成員國。因此，該國已制定多個國際法律文件及機制，旨在促進柬埔寨的國際貿易。一項重大成果為歐盟採納「Everything But Arms」貿易計劃，給予柬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的優惠待遇。「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遍優惠制下進口產品來源的規定，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來源規定的放寬，使柬埔寨可聲稱為產品的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柬埔寨。

監管概覽

與工廠建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3月4日頒佈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經營條例實施辦法》第242項法令，工廠定義為使用或預期將使用工具、機器、設備及家私進行生產，且總重置成本至少為50,000美元的生產設施。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對日期為2006年6月23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管理法》作出的《法律修正案》（「《法律修正案》」）及日期為2009年7月22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設立程序及手續》第607項法令，在受工業和手工藝部（「工業和手工藝部」）規管的下列任何行業內生產及出售任何產品的工廠須遵守若干設立程序及手續：

- (1) 食品、飲料及煙草；
- (2) 紡織、服裝及皮革產品；
- (3) 紙製品；
- (4) 化學、橡膠及塑料製品（石油及天然氣除外）；
- (5) 非金屬礦物製品；
- (6) 基本金屬；
- (7) 金屬製品、機器及設備；及
- (8) 生產飾品、裝飾材料、樂器、運動器材、玩具及辦公設備等的其它行業。

根據《法律修正案》，建立或搬遷工廠須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下列許可：

- (1) 工廠設立許可證；及
- (2) 工廠運營牌照。

工廠設立許可證將永久有效。一旦工廠所有人獲得設立許可證，且工廠準備投入運營，則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監管概覽

工廠運營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該牌照為工業和手工藝部承認新工廠已根據其工廠設立許可證設立的确認書，因此，工廠所有人有權開始生產。

除上述工廠設立許可證及運營牌照外，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在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大力改造任何建築物前，須向相關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倘在城區施工）或省長（倘在農村施工）取得施工許可證。就建築面積達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業建築物而言，施工許可證須經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批准。

與進出口批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整體而言，柬埔寨公司及外國公司均可在柬埔寨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毋須取得許可。同樣，將貨物從柬埔寨出口至其它國家亦毋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准許，惟禁止進出口的貨物除外。

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有關執行《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的《第209號二級法令》（「**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及受限制進出口貨物的名單。根據《第209號二級法令》，進出口會因下列理由而被禁止或受限制（視情況而定）：

- (1) 保障國家安全；
- (2) 保障公眾秩序、教養及道德標準；
- (3) 保障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
- (4) 保護具藝術、歷史或／或考古價值的自然奇珍；
- (5) 保護自然資源；
- (6) 遵守柬埔寨現行法律；及
- (7) 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

進口原材料或皮革或出口家具或紡織品須經相關機構發出進出口所需的相關許可或批准（視情況而定），方可進行。

監管概覽

經濟與財政部已於2012年6月19日發出《第3784號函》，對《第209號二級法令》所列的《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作出更新，旨在與《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AHTN 2012)保持一致，而《第209號二級法令》內相關條文的整體效力保持不變。

有關長期租約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7年12月8日頒佈的《民法》(「《民法》」)及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民法強制執行法》，租約可為短期租約，亦可為長期(永久)租約。《民法》第244條及第247條規定，長期租約的期限最低為15年及最高(「最高期限」)為50年。倘長期租約的租期超過最高期限，將縮短至50年。長期租約可予續期，惟續約期限不得超過自續約日期起計的最高期限。

長期租約必須透過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的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的相關省級／市級部門(「地政部門」)登記土地所有權證的相關租賃權益進行。相關地政部門將於長期租約獲登記後頒發長期租約證明，條件是相關文件已獲提供，且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

長期租約登記構成對不動產物權的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轉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上述租賃的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的權利。然而，除非承租方登記長期租約，否則租約僅可由收購所租賃物業實際權利的第三方人士持有最多15年，在此期間，承租方可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的物業獲利。

就自經濟特區的業主或開發商租賃土地而言，須登記經濟特區的業主或開發商所擁有的土地所有權證的長期租約。因此，相關地政部門將向承租方頒發長期租約證明。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木質家具生產及紡織活動的公司須受於1996年12月24日頒佈的《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及於1999年8月11日頒佈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第72號二級法令》(就實施《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提供指引的政府法規)所規限。

監管概覽

從事下列任何活動的公司須遞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經營：

- (1) 經營鋸木廠及木製家具產品 (≥1,000立方米／年／圓木)；
- (2) 經營皮革鞣制、黏合及／或皮革加工廠 (不論規模大小)；
- (3) 經營紡織廠 (不論規模大小)；
- (4)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 (不論規模大小)；及
- (5) 經營海綿橡膠廠 (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 (「**環境部**」) 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及全面環境影響評估 (「**全面環境影響評估**」) 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有權對其認為影響環境的任何處所或任何交通工具進行檢查。在開始商業活動之前，公司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預可行性研究，環境部將審查並提供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此外，倘一家公司的活動被視為嚴重影響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或健康或公共利益，該公司須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以待環境部審查及提供調查結果和推薦建議。

儘管適用的公司將負責向環境捐贈基金作出供款用於環境保護，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規就 (該金額由本公司自願釐定) 相關供款的特定金額作出規定。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的義務，柬埔寨已頒佈一項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商標、貿易名稱及不公平競爭法》於2002年2月7日頒佈，以《第64號二級法令》作出的補充亦於2006年7月12日實施。柬埔寨所有工業財產受於2003年1月22日實施的《專利、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法》及於2006年6月29日採納的實施條例所保障。版權及相關權利受於2003年3月5日頒佈的《版權及相關權利法》所保障。有意保障其知識產權的公司，須將其標誌提交商務部的知識產權部門註冊，並將其專利及其他工業財產 (如工業設計) 提交工業和手工藝部的工業財產部門註冊。

監管概覽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消費者的保障。然而，柬埔寨存有產品責任概念，並受《民法》所規管。根據《民法》，可向劣質產品製造商（不論傷害或損失是否由劣質原材料所致），或進口商或賣方（就此而言被視為製造商）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柬埔寨法律制度承認侵權行為之概念，同樣受《民法》所規管。根據《民法》，如有人違反法律，有意或因疏忽而侵害他人的權利或利益，須負責給予受害人損害賠償。侵權責任亦引伸至僱主（就僱員所犯的侵權行為而言）、法人（就其代表所犯的侵權行為而言）及擁有或控制危險品（包括有毒化學品）的人士。

與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制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標準。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而僱員人數達50人以上的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長期設立醫務室。此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若干安全規定，包括與吊起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有關的規定，以及與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有關的預防措施。

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的勞工關係受於1997年1月10日通過的《勞工法》及個人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協議所規管。僱傭合同的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的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的固定期限最多為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

《勞工法》規定，公司在開始營運前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供企業及僱員的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戶聲明表格、僱員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僱用非柬埔寨僱員配額申請及（就僱員人數達八人或以上的企業而言）內部工作條例審批申請。

薪金管理賬須記錄已完成工作、已付工資、已批假期及有關各僱員的若干其他資料。內部工作條例須載列與僱傭、工資的計算和支付、工作時間、節假日、安全和衛生措施、僱員責任及僱員違反公司內部工作條例時的紀律處分有關的條文。內部工作條例及薪金管理賬須經勞工督察審批，彼可於定期巡查時就薪金管理賬及商業登記提出其他意見。

監管概覽

在企業及僱員完成初步聲明後，企業須申請獲得一本僱員工作手冊，這是以辨別僱主身份及僱傭詳情的文件。企業就僱用非柬埔寨僱員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僱員亦須申領工作許可。企業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進一步聲明。如屬不足連續30天的短期僱用或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不足三個月的間歇性僱用，則毋須作出該聲明。

《勞工法》賦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一項權力，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柬埔寨的各行各業設立最低工資門檻。最低工資可根據經濟條件及生活成本不時作出調整。

首項最低工資法規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於1997年頒佈，但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於2016年的最低工資標準為每月140美元，該標準有待不斷磋商。除最低工資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亦就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如企業向員工支付的工齡獎金、全勤獎、住宿和交通津貼及膳食補貼。

柬埔寨法律制度亦認同立約人（不受《勞工法》的條文所規限）與訂約進行僱傭合同項下服務的僱傭合同項下服務的僱員之間的區別。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合同關係受《民法》及個人合同所規管。柬埔寨近期頒佈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工會法》。《工會法》旨在（其中包括）載列由僱員及僱主組成的專業機構的組織及職能。《工會法》保障所有僱員及僱主成立或加入或不加入工會或僱主協會的權利。根據《工會法》，地方工會須於勞工與職業培訓部登記，隨後地方工會將獲得法人身份，因此可依法開展活動。該法律亦制定與員工代表、最具代表性的僱員聯合會、特殊保障僱員的解聘流程及集體談判協議的磋商有關的規定。

與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公司毋須強制性投保，惟在運輸行業經營業務或從事建築活動的公司須受日期為2014年8月4日的《保險法》所規限。此外，公司毋須強制性為僱員購買保險，僱員亦毋須強制性自行投保。

根據《勞工法》，須遵守《勞動法》條文的僱員享有一項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2002年9月25日頒佈的《為勞工法條文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僱員須受退

監管概覽

退休金計劃及職業風險計劃所保障。根據於2008年2月11日實施的《決定實行職業風險計劃的實行階段及範疇的指引法令》，僅職業風險計劃（包括工傷及職業病）已予實施，由2008年起生效。

於2016年1月6日，柬埔寨皇家政府頒佈《第01號二級法令》，為須遵守《勞動法》條文的僱員提供一項健康醫療計劃，涵蓋預防保健服務、治療和醫療保健服務及就因疾病治療或事故造成的停工（職業風險及產假除外）提供每日津貼。

香港監管規定

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連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乃依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作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該年，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鄒先生成為慕容中國管理層一員。於2005年，鄒先生成為慕容中國副主席及總經理。鄒先生及其母親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經參考慕容中國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當時的創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慕容中國的60%股權。該代價乃使用鄒先生及其母親親自參與各種商業投資積累的個人資金撥付。鄒先生於中國的沙發製造及出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前曾在一家於中國營運的香港上市沙發及家具生產公司工作，自此開始涉足沙發行業。在此期間，鄒先生接觸到生產、營銷及出口沙發產品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與美國多名零售商建立業務網絡及人際關係。

在鄒先生及其母親收購股權前，慕容中國從事皮革產品生產業務。在鄒先生於2002年成為慕容中國管理層成員後，鄒先生於慕容中國設立家具產品生產業務，並開始以OEM模式生產出口至美國的沙發套。由於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沙發產品生產領域，我們於2004年成立海寧格林家具，以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產品，並於2005年成立海寧慕容世家家居，以向美國生產及銷售功能沙發產品。

於2003年，我們設立海寧研發中心，該中心已於同年獲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負責研究沙發產品及沙發套所用的材料以及根據客戶需求設計沙發產品。由於本集團對美國沙發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知識及市場了解，加上我們沙發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不斷成功，我們決定通過為我們的客戶設計及生產沙發產品將我們的業務模式由OEM模式拓展為ODM模式。於2010年，我們開始生產我們自行設計的沙發產品以出口至美國。同時，為更好地了解美國沙發產品市場及於美國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沙發產品，我們於2013年聘請一名美國獨立代理及一家美國獨立諮詢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美國市場銷售及營銷服務。該獨立代理及諮詢公司使我們有能力自2010年起於「高點家具展」設立展廳以展示我們的沙發產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2年，鄒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由鄒先生與當時的剩餘股東參考慕容中國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向當時的剩餘股東（即獨立第三方）收購慕容中國的餘下40%股權。於相關收購時間，慕容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及銷售沙發套及沙發產品；(ii)生產及銷售服裝；及(iii)皮革加工。據鄒先生告知，於釐定代價時，當時的剩餘股東及其本人已考慮以下因素(i)當時的剩餘股東擬重點發展其服裝生產及銷售業務，且計劃不再繼續經營慕容中國的沙發套及沙發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2012年，慕容中國以零代價將其服裝業務的相關商標轉讓予當時的剩餘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一間公司，服裝業務的僱員於同年亦加入該公司；及(ii)鄒先生已對慕容中國的業務發展作出逾10年的貢獻，尤其是慕容中國的沙發生產及出口業務，其由鄒先生創立及發展。該代價乃使用鄒先生的個人資金撥付。上述收購事項已合理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於2013年，我們針對沙發產品出口予美國客戶開發及推出「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並針對中國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銷售開發及推出「Morris Zou」品牌。同年，我們開始向美國市場出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於2013年至2014年，本集團逐步加大推廣向美國市場出口的「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沙發產品。「Morris Holdings Limited」歷經一年的發展後，於2014年，本集團向美國市場出口的幾乎所有OBM沙發產品均冠以「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為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於同年開始籌備在柬埔寨建立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於2014年及2015年間，我們於中國海寧市及嘉興市開設兩家以「Morris Zou」為品牌的直營店。

於2015年12月31日，慕容中國、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將其家具部門轉讓予本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分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鄒先生加入慕容中國，作為管理層一員，負責日常營運、成立沙發及其他家具業務、國際市場的開發及擴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03年	我們成立海寧研發中心。
2004年	我們成立海寧格林家具以經營軟體沙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鄒先生成為慕容中國副主席及總經理。我們建立海寧慕容世家家居以經營生產及銷售功能沙發產品的業務。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業務模式由OEM模式拓展為ODM模式。我們開始於高點家具展展示沙發產品。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針對出口予美國客戶的沙發產品推出「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並針對中國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銷售推出「Morris Zou」品牌。我們開始籌備於柬埔寨建立我們的生產設施。
2014年	我們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開設第一家直營店。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慕容中國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將其家具部門轉讓予本集團。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開設第二家直營店。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套。該公司於2001年10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4,100,000美元，分別由慕容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阿波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萬金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阿波羅實業」）擁有51.22%及48.78%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2年6月5日，慕容中國以零代價自阿波羅實業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21.95%股權，乃由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相關註冊資本為未繳股款。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分別由慕容中國及阿波羅實業擁有73.17%及26.83%的權益。

於2004年11月15日，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註冊資本減至615,000美元，慕容中國及阿波羅實業擁有的相關股權保持不變。

於2010年3月4日，美正投資自阿波羅實業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26.83%股權，代價為165,000美元，乃經參考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分別由慕容中國及美正投資擁有73.17%及26.83%的權益。

海寧格林家具

海寧格林家具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產品。該公司於2004年11月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分別由慕容中國及浙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的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美正投資自浙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海寧格林家具51%的股權，代價為1,071,000美元，乃經參考海寧格林家具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分別由慕容中國及美正投資擁有49%及51%的權益。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沙發產品。該公司於2005年12月2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分別由慕容中國及浙江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的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美正投資自浙江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49%股權，代價為1,470,000美元，乃經參考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分別由慕容中國及美正投資擁有51%及49%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海寧慕容國際

海寧慕容國際主要從事其他家具產品的貿易。該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慕容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美正投資

美正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慕容中國的前創始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2月8日，鄔女士自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美正投資的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乃經參考美正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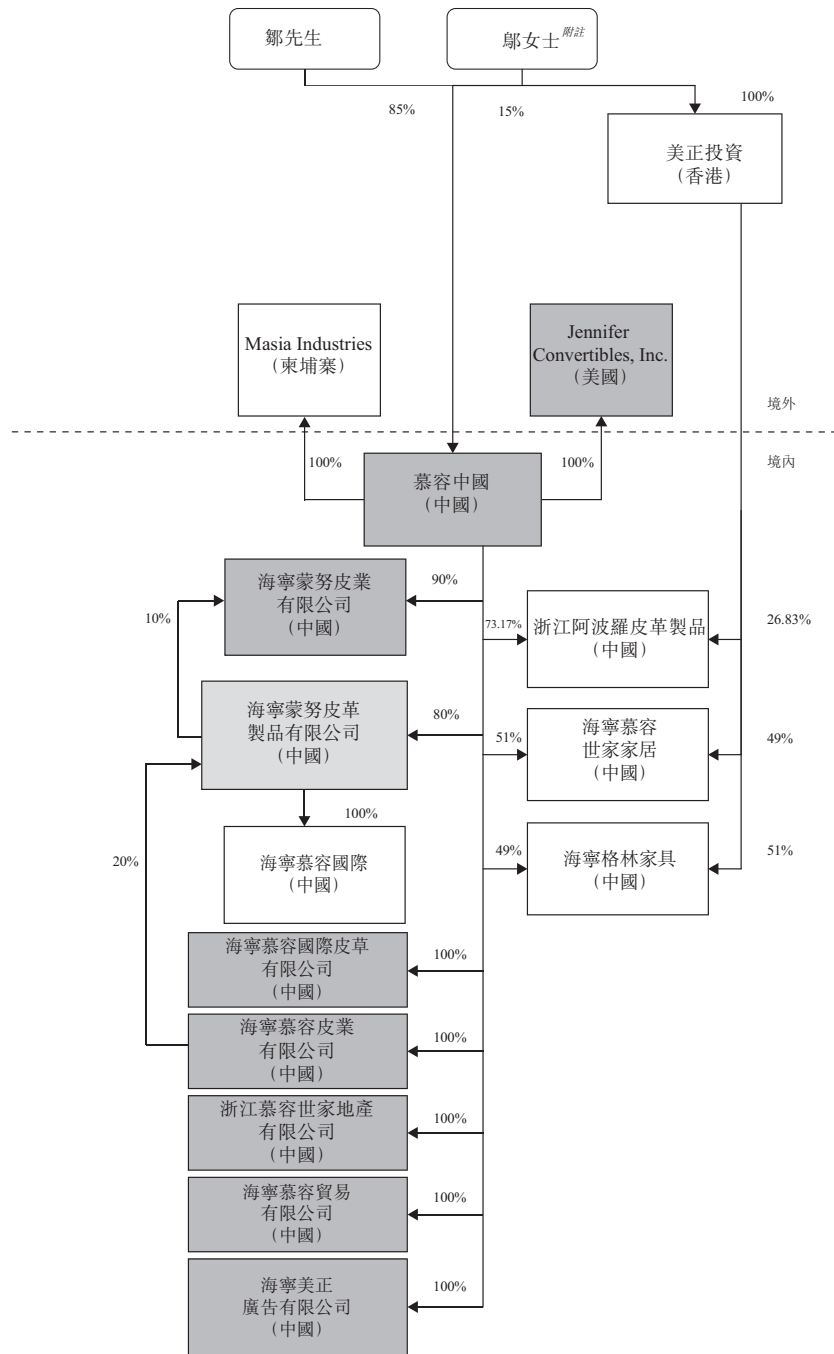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柬埔寨附屬公司

Masia Industries

Masia Industries為於2013年12月2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ia Industries於柬埔寨建立新生產設施仍處於準備階段。該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5,0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慕容中國，且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30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間已獲支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前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以了解重組的詳情及本節「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的家私部門」分節以了解除外集團的詳情。



附註：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 除外集團

■ 慕容中國及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請參閱本節「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分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認購股份轉讓予鄒先生，並按面值向鄒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新股份。

於2015年5月21日，鄒先生將本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慕容資本，而慕容資本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的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慕容國際

慕容國際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慕容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美星家居

美星家居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星家居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星家居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於2014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美星家居。美星國際貿易（香港）的主要業務是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貿易。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美星國際

美星國際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星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星國際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美星國際，據此，美星國際集團（香港）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美星國際集團（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美莎國際

美莎國際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莎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莎國際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MZL

MZL於2015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美莎國際，據此，MZL成為美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MZ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美亞投資

美亞投資於2013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美亞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慕容國際，據此，美亞投資成為慕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慕容資本的註冊成立

慕容資本為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鄒先生。於2015年12月8日，鄒先生向鄒女士轉讓慕容資本的15%股份。慕容資本為鄒先生及鄒女士持有於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工具。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

為精簡慕容中國的生產業務，慕容中國的管理層決定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經營的上游皮革加工業務。於2015年1月12日，慕容中國、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及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80%及20%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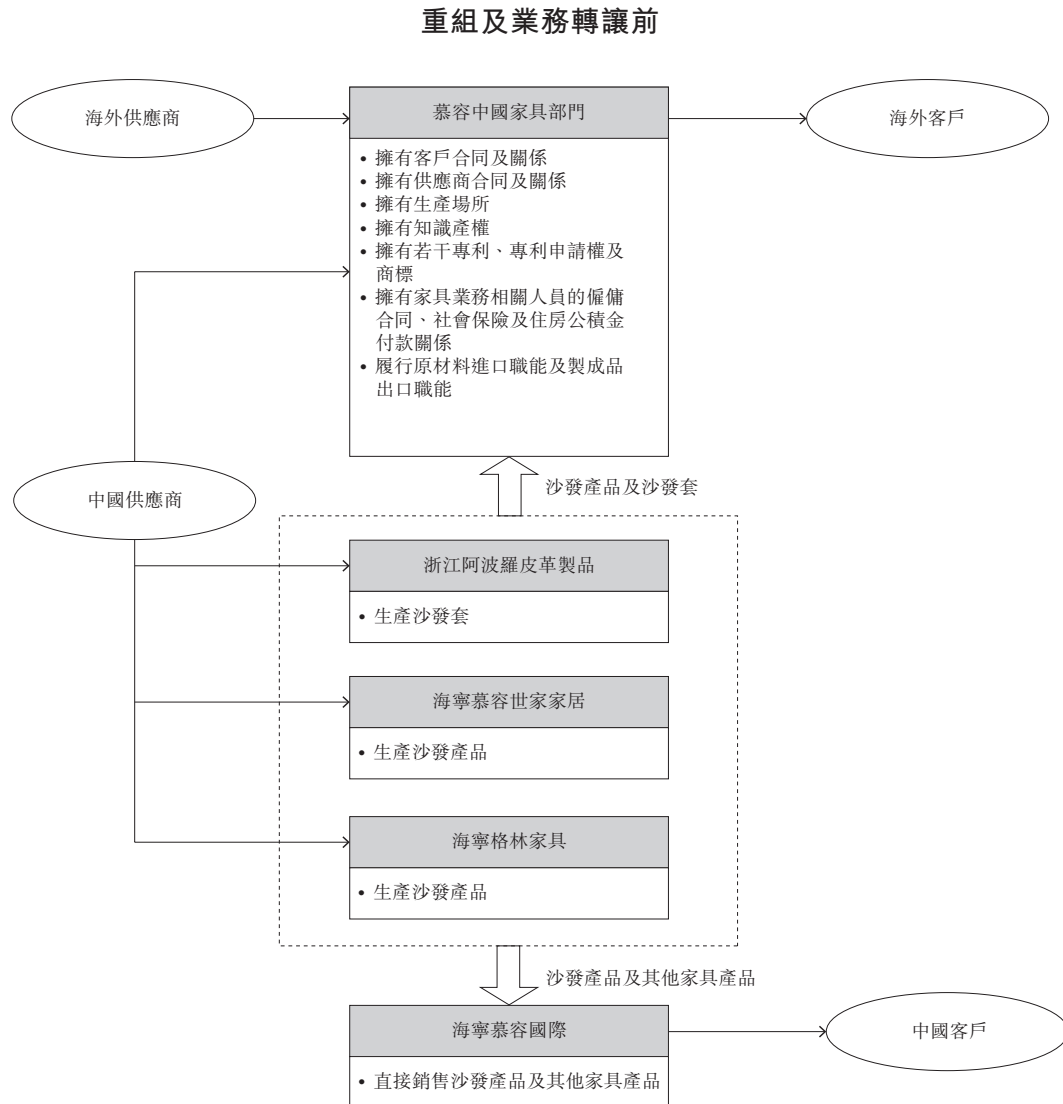
鑒於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不同的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出售事項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上述出售事項已合理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職能及若干資產

下列圖表列示業務轉讓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各實體／部門的職能：



如上文所列示，於開始業務轉讓前，本集團的原材料進口及沙發產品及沙發套出口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開展。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擁有所有海外客戶合約及業務關係以及海外供應商合約及業務關係。本集團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線位於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所擁有的場所及土地上。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軟體沙發及沙發套涉及家具生產運營及銷售，且若干專利、專利申請權及商標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擁有。負責本集團家具業務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均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聘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進行重組，慕容中國成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由非家具部門開展的業務成為除外業務。然而，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所開展的業務活動及流程對本集團家具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根據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先前營運的家具業務職能（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進出口業務、相關個人及相關知識產權）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若干附屬公司，且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i) 慕容中國將其家具部門轉讓予本公司的上述附屬公司。尤其是，慕容中國已將(i)其所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轉讓予美星國際貿易（香港）；(ii)其所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轉讓予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iii)其進出口業務轉讓予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 (ii) 轉讓所有軟體家具及沙發套相關進出口業務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委聘慕容中國為進出口業務代理；
- (iii) 慕容中國將從事家具部門的所有員工轉讓予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該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僱員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關係；
- (iv) 慕容中國僅授權本集團從事家具生產經營及銷售業務的成員公司使用軟體沙發及沙發套相關知識產權。慕容中國亦與海寧格林家具就其所有家具部門有關的相關專利、專利申請權及商標訂立轉讓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分節；及
- (v) 慕容中國將就用於經營沙發產品及沙發套業務的租賃物業與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分節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分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轉讓的代價包括(i)轉讓若干車輛的代價人民幣1,253,000元及(ii)收購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股權（構成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有關收購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之轉讓的代價及訂約方據此擬承擔的責任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屬合法及有效。

根據上文業務轉讓協議(ii)，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或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代理協議，以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委聘慕容中國為代理代表它們提供進出口業務，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補充出口代理協議進一步延長至2016年6月30日。該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立，乃主要為完成客戶向慕容中國下發的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無法派發至本集團的剩餘採購訂單，尤其是，客戶C於2015年4月至11月下發的訂單。截至2016年6月中旬，客戶C的所有訂單均已完成並交付，因此，該代理安排自此終止。自2015年11月20日起，客戶C開始直接向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董事決定不會將慕容中國注入本集團並隨後向鄒先生及鄔女士轉讓非家具業務，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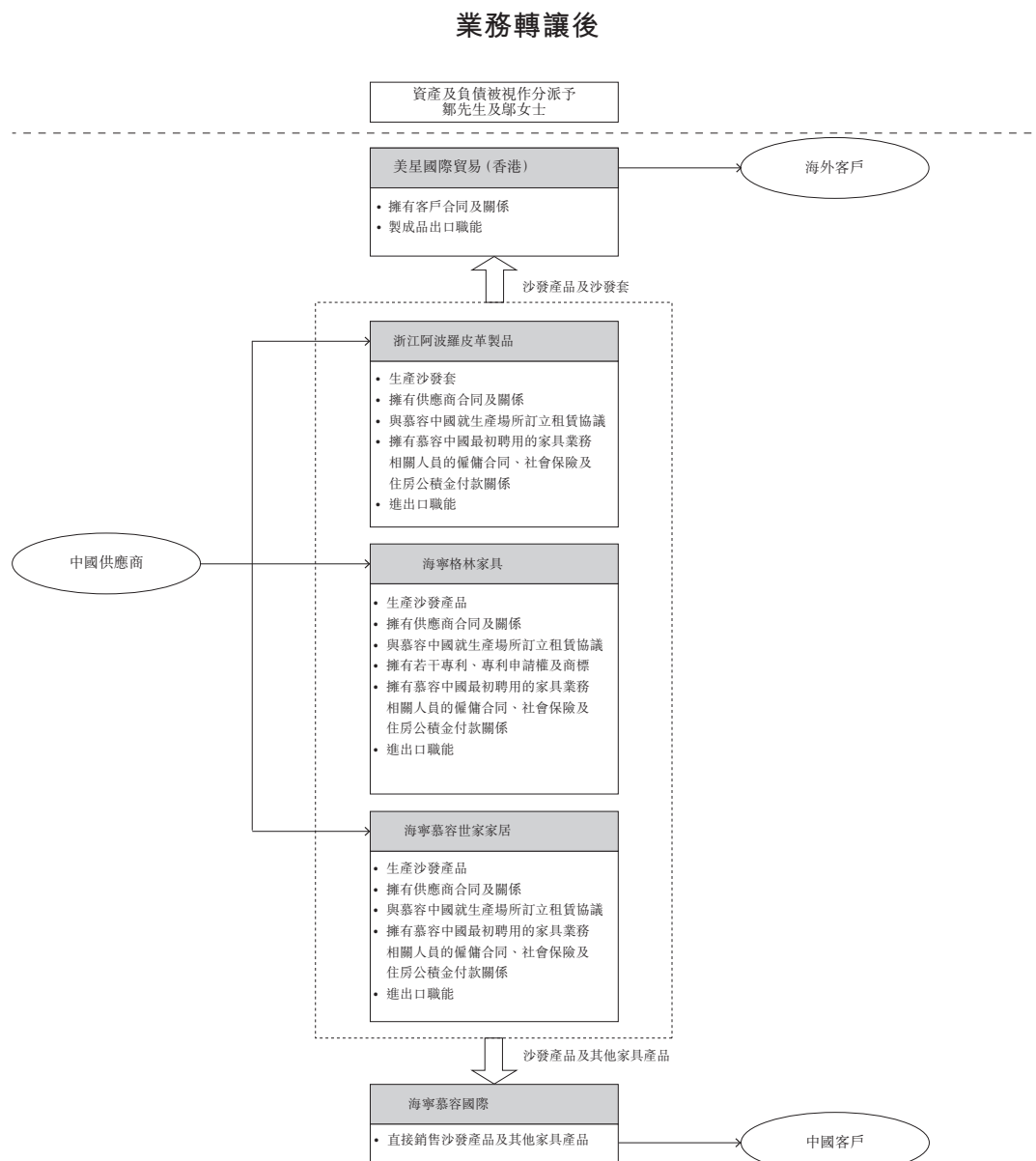
- (i) 慕容中國的非家具業務包括五個不同分部，即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從事的物業開發、加工及銷售服裝、針織類衣物、飾品及箱包、廣告和買賣非家具產品並在美國東部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向鄒先生及鄔女士轉讓該等非家具業務將涉及大量工作並因慕容中國非家具業務的各個分部的性質不同而產生較大數額的重組稅項（如土地增值稅及利得稅），故較為複雜；
- (ii) 慕容中國的非家具分部資產包括大筆固定資產（包括工廠及土地）。特別是，慕容中國擁有多幅自用土地及物業開發業務。倘本集團首先收購慕容中國的全部股權，則所有有關固定資產須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此外，將慕容中國的該等固定資產注入本集團將會產生大量成本及應納稅額。由於我們僅尋求家具業務的[編纂]，故我們董事認為無需承擔與轉讓慕容中國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相關的成本及稅額；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慕容中國的家具分部外，我們中國家具業務的運營主要涉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格林家具及海寧慕容國際四家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為單獨的法律實體及擁有自有資產，並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事我們家具業務的設計、研發及生產，而慕容中國的家具分部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因此，將慕容中國家具業務合併入本集團較將慕容中國的所有業務注入本集團並隨後轉讓該等非家具業務予鄒先生及鄒女士更為簡單有效。

經考慮可能涉及的複雜性及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重組而言，業務轉讓（據此，僅將慕容中國的家具業務轉讓予本集團）更為合適並具備成本效益，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下列圖表列示本集團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各實體／部門的職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業務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將承接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而除外集團將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皮革及皮革服飾、物業開發、廣告、買賣非家具產品及在美國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上述轉讓已合理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由於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進出口渠道，且擁有我們家具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於業務轉讓完成前，由於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開展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在策略上與本集團互補。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合併，以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業務的財務業績。

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依法將先前由慕容中國運營的家具業務職能（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關係、進出口業務、相關人員及相關知識產權）轉讓至本集團。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先前由慕容中國家具部門運營的職能現由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執行。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於業務轉讓完成後，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剩餘資產及負債按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而該等剩餘資產及負債並未根據業務轉讓依法轉讓至本集團，惟已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有所反映。有關已視作分派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緊接視作分派前及緊隨視作分派後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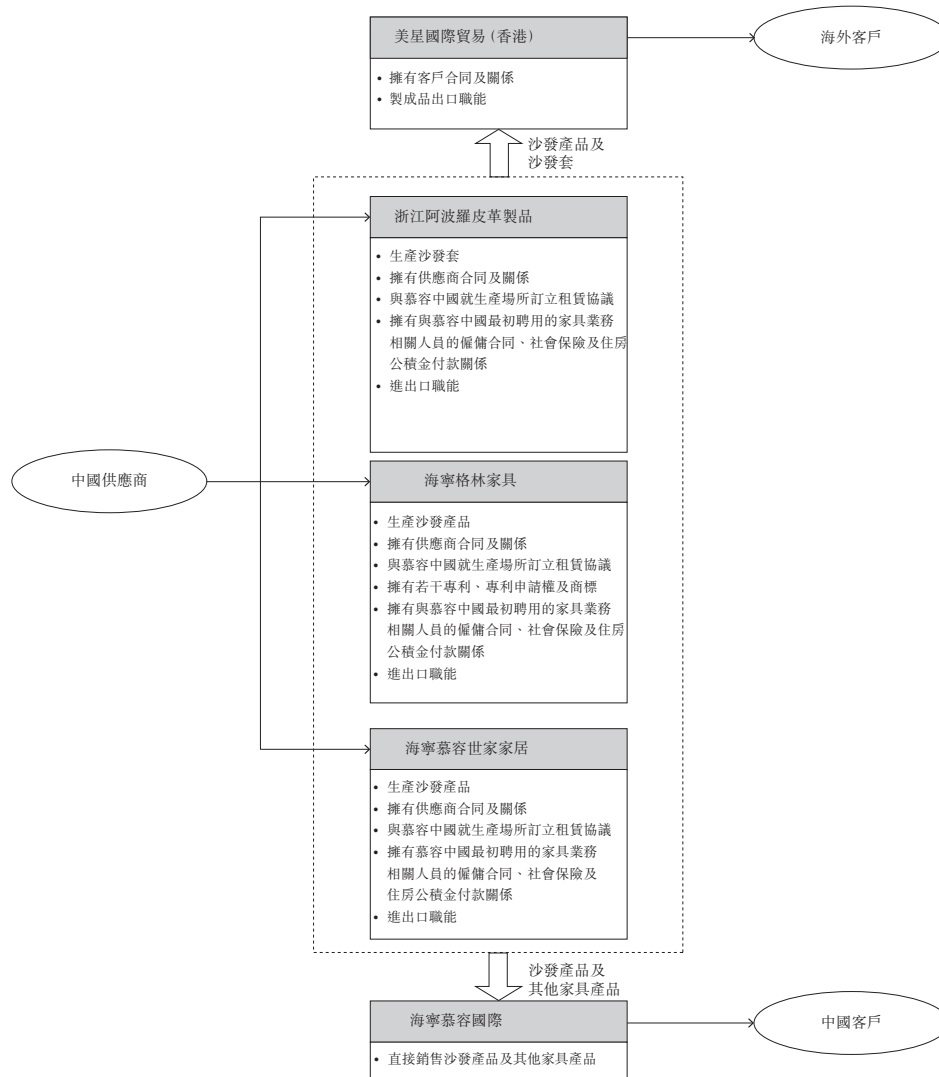
因以下主要原因：(i)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線所處場所的所有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無關緊要，且本集團自慕容中國收購該等場所不具備商業利益，概因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股本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於盡量提高股東最大化價值方面並非最佳利益。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慕容中國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租期至2026年1月1日的10年長期基準租賃我們的生產場所，因此，視作分派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ii)收取應收款項的轉讓權及結算視作分派的應付款項的責任需經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本集團並未獲取該等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因此，視作分派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屬必要；(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業務轉讓前出口家具產品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可由慕容中國收取)，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將該等金額視作分派實屬必要；(iv)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視作分派的存貨乃由慕容中國（作為在中國海關登記的進口商）進口，該等存貨或使用該等存貨生產的任何產品須經加工後銷售或透過慕容中國出口。因此，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否則由慕容中國進口的該等存貨不得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該等存貨乃屬必要；及(v)由於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款項，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即期賬戶餘額轉賬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或採用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直接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區別，視作分派的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自慕容中國（除外集團的一家公司）轉至本集團。

下列圖表列示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本集團各實體的職能：

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美亞投資收購Masia Industries的100%股權

於2014年7月9日，美亞投資以名義代價向慕容中國收購Masia Industries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Masia Industries成為美亞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於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及商務部妥善登記。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海寧格林家具收購海寧慕容國際的100%股權

於2015年1月11日，海寧格林家具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收購海寧慕容國際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海寧慕容國際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慕容國際由海寧格林家具全資擁有。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美星國際收購美正投資的100%股權

於2015年9月15日，美星國際以代價10,000港元向鄒女士收購美正投資的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考美正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美正投資由美星國際直接全資擁有。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美正投資收購海寧格林家具的49%股權

於2015年11月16日，美正投資向慕容中國收購海寧格林家具的剩餘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33,433.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海寧格林家具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由美正投資全資擁有。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73.17%股權

於2015年11月25日，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73.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3,594.48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浙江阿波羅皮革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品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及美正投資分別擁有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的73.17%及26.83%權益。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51%股份

於2015年11月25日，海寧格林家具向慕容中國收購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剩餘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79,442.23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後釐定。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格林家具及美正投資分別擁有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51%及49%權益。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本公司股份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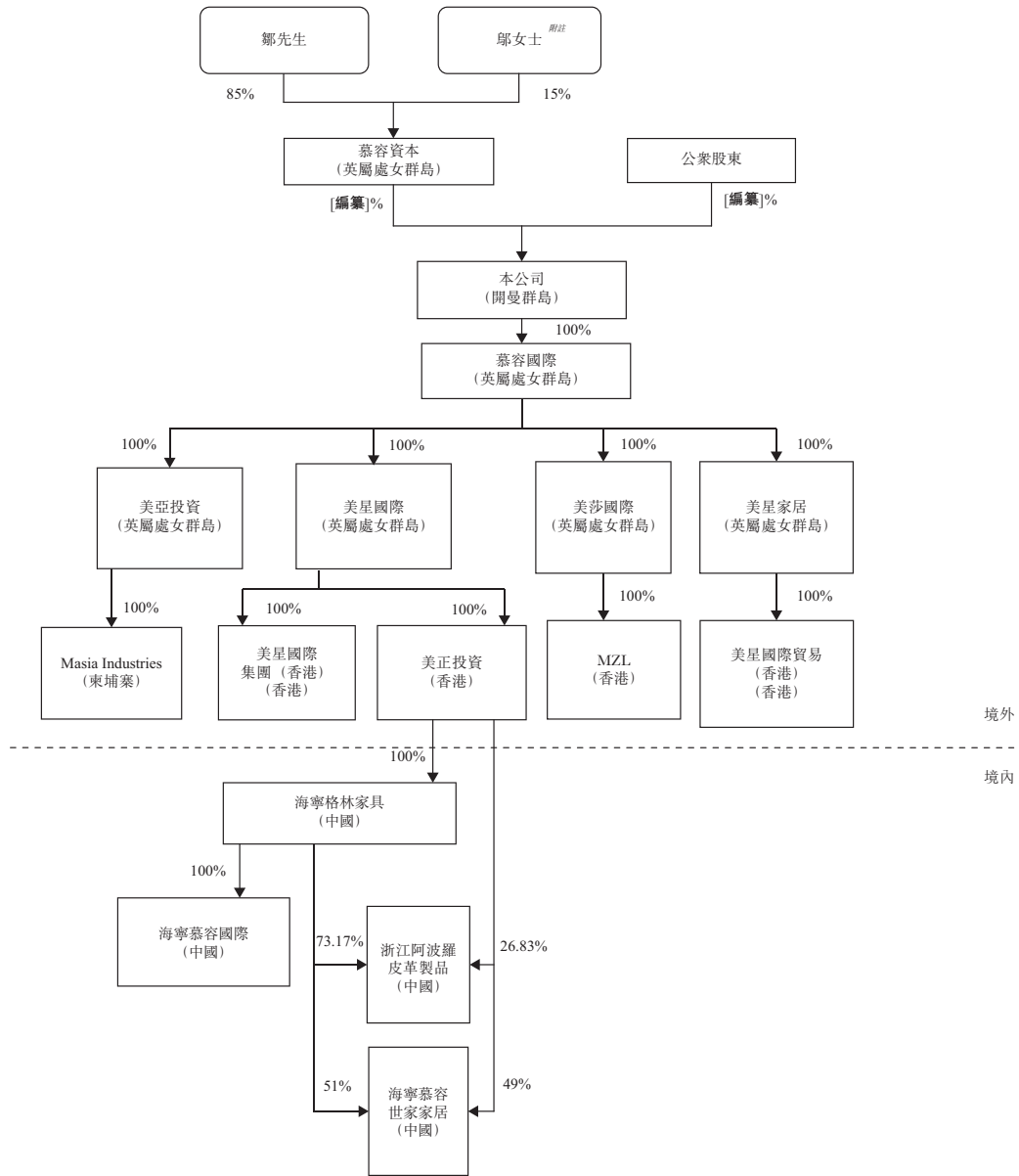
於2016年〔●〕，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拆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業務轉讓後但於[編纂]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及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削減（如本節所述）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的監管規定－第37號通知概要」一節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就為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所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前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後更新或變更登記。鄒先生及鄔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已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沙發產品及沙發套，具備設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一體化營運模式。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的向美出口額計，我們為中國前三大軟體沙發生產商之一。我們的產品通常被冠以「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兩個品牌銷售。我們主要向美國市場的客戶出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並透過中國浙江省的直營店在國內銷售「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我們透過自行設計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使我們在業內脫穎而出。我們售予客戶的大部份沙發及家具產品由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設計，我們亦聘用一名經驗豐富的獨立美國沙發設計師協助我們進行產品設計。

我們主要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愛爾蘭及韓國）銷售「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各種沙發產品，包括非功能沙發及功能沙發（不論是否有智能家居功能）以及沙發套。我們的沙發產品客戶包括美國一些大型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我們的沙發產品主要針對海外消費者，該等消費者對沙發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需求。為滿足消費者的偏好，我們的沙發產品配有智能家居功能，如音頻功能、按摩功能、飲料冷卻功能、藍牙及USB接口。

自2014年起，我們在中國透過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的直營店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Morris Zou」品牌下的沙發產品及木製家具產品。我們「Morris Zou」品牌下的沙發產品及木製家具產品的目標客戶為中國的消費者，該等消費者對家具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廣及更大需求，且喜好歐式設計。

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於2016年4月30日包括40多名員工，負責構思、設計及開發新型及創新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以及識別美國的新趨勢和客戶偏好及中國家具市場。

為進一步支持銷售及營銷職能，我們已在美國僱用一名獨立代理及一家獨立諮詢公司，以協助銷售及營銷我們的「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沙發產品及擴闊我們於美國的業務。除銷售及營銷職能外，該代理及諮詢公司亦協助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收集客戶及消費者的反饋、處理產品退回事宜及投訴。該代理及諮詢公司亦與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交流，以協助釐定最新的季節性主題、顏色、外觀、功能及使用的材料

業 務

以及識別美國市場的新趨勢及變動。在該代理及諮詢公司的支持下，我們自2010年起透過設立展廳的方式參加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市舉辦的「高點家具展」，以於美國推廣及營銷「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高點家具展」是由高點市場管理局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市舉辦的家具行業展銷會。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5條沙發產品生產線、25條沙發套生產線及1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工廠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00,529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892,000件沙發產品、1,613,000件沙發套及11,000件其他家具產品。為擴大產能，我們正在籌備於柬埔寨的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建設生產設施。柬埔寨設施預計將配備5條沙發產品生產線及9條沙發套生產線，估計年產能分別約為95,000件沙發產品及145,000件沙發套。9條沙發套生產線中，6條將用於生產組裝我們自身沙發產品的沙發套，而剩餘3條將用於生產將直接售予客戶的沙發套。待柬埔寨生產設施於2017年全面投產後，我們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產能估計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0.7%及9.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4.0百萬元、人民幣824.7百萬元、人民幣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美國市場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收入的85%以上。我們擬繼續透過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提高柬埔寨設施的產能及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升我們「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一直為我們取得迄今成就的關鍵因素，將有助我們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

在中國沙發出口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是在中國沙發出口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且歷史悠久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生產商。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的向美出口額計，我們為中國前三大軟體沙發生產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3.4%。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充分利用海外家具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的增長機遇。

業 務

根據歐睿報告，美國為中國最大的軟體沙發產品出口市場。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對美軟體沙發產品出口額佔中國軟體沙發產品出口總額的30%左右。中國對美軟體沙發出口額由2011年的2,537.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3,40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由於美國經濟的整體改善及房地產市場回暖，加上新屋開工隨著美國可支配收入的不斷提高而增加，2013年至2015年間美國消費品及沙發產品的零售銷售額持續增長。我們於美國市場的定位使得我們可自美國經濟及家具市場的增長中獲利。

我們與若干美國大客戶（包括多名美國最大的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加上我們一直致力於向美國出口沙發產品，我們將從生產及向美國出口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同類中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集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職能為一體的綜合業務模式

我們集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最關鍵功能為一體的綜合商業模式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將業務經營模式由純粹的OEM模式發展為(i)OEM；(ii)ODM（涵蓋設計及生產沙發產品）；及(iii)OBM（涵蓋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自有品牌的沙發產品）相結合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使我們從純粹的OEM沙發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透過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能夠通過控制價值鏈的關鍵要素（包括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設計、銷售及營銷以及打造品牌等因素）來構建我們的競爭實力。我們擁有自身的設計團隊，包括駐於中國海寧總部的逾40名員工，其中多名員工在設計方面擁有十多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為在無外聘設計師協助的情況下自行設計。為配合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已聘請一名在美國家具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的資深美國沙發設計師，為我們提供反映美國沙發市場上最新市場趨勢及顧客喜好的概念產品設計。概念產品設計將轉交予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考慮、落實及最終生產沙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擁有直接聯繫。作為進一步支持我們銷售及營銷功能的方式，我們亦聘請一名代理及一家美國諮詢公司，協助我們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沙發產品以及為客戶及最終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獲得我們沙發產品的客戶及消費者反饋。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獲得的相關反饋將有助於我們釐定最新的季節性主題、顏色、外觀、功能及沙發產品使用的材料以及確定美國市場的新趨勢及變動。

業 務

強大及創新的設計及研發團隊

我們相信，強大及創新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關鍵。於2003年，我們建立海寧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於同年獲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定為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負責開發新類別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及其零部件，以及尋找方法來提高及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透過充分利用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我們能夠不斷構思、設計及開發出順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的新型及創新型沙發及家具產品。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擁有40多名員工，其中多名高級人員在設計、研究及開發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平均而言，他們在本集團工作近九年。自2013年建立海寧研發中心以來，通過持續的研發投資，我們已取得多項成就，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於2014年10月27日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註冊多項專利。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9項沙發生產授權專利。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為及12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省級研發項目。

我們委聘的美國設計師已協助我們在美國物色及確定符合我們的美國消費者喜好的沙發產品的新趨勢、主題、顏色及面料。加上我們的諮詢公司及代理向我們提供的沙發產品的客戶反饋以及我們參與展銷會及展覽獲得的市場調查結果，海寧研發中心能夠了解及迎合消費者的喜好。

大規模及具成本效應的生產運營

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大規模的沙發生產設施。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四個生產設施。這些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00,529平方米，配有15條沙發產品生產線、25條沙發套生產線及1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年產能約為892,000件沙發產品、1,613,000件沙發套及11,000件其他家具產品。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大規模運營可使我們維持具高度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原因在於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從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中獲益。我們在木材、皮革、布料及海綿等原材料銷售方面的集中採購制度使得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可獲得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此外，我們系統化的生產工藝有助於減少生產階段的代價高昂錯誤的可能性以及製成品的返修率及返工率，從而減少損耗。我們亦制定詳細的質量控制體系以控制生產流程中的每一道工序及確保產品質量，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系統」分節。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大規模運營模式使我們有實力及生產能力及時提供產品，這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從而對我們的持久成功亦至關重要。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鄒先生為生產及出口沙發產品至海外市場（主要至美國）方面贏得殊榮的企業家。鄒先生在中國沙發生產及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且在領導我們識別市場趨勢及把握商業機會方面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經過十多年的努力，鄒先生成功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中國向美國出口軟體沙發產品的三大美國沙發出口商之一。鄒先生將繼續指導我們的戰略發展方向及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策略。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員工培訓及開發、會計、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各個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豐富而全面的互補經驗可提升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為客戶提供高素質服務的能力，從而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軟體沙發出口行業的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計劃透過雙管齊下的策略（即提高海外家具市場的覆蓋率以及擴大及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旨在通過以下主要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繼續擴大我們在海外沙發市場的覆蓋率：*我們將透過繼續鞏固現有業務關係及與潛在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將我們的業務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澳大利亞、歐洲及加拿大等地區，藉此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中國對美沙發出口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且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中國向美國出口額計，我們位居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三強之列。

業 務

擴大及鞏固我們在中國的網絡：鑒於中國經濟日益繁榮、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及消費者支出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進軍中國國內家具市場。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兩家直營店。

提高於柬埔寨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浙江省。為支持我們的擴張策略及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目前正在籌備於柬埔寨建設生產設施。柬埔寨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我們預期，該生產設施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並配有5條沙發產品生產線及9條沙發套生產線。待柬埔寨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於2017年全面投產後，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年產能預期將分別增加10.7%及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分節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 優化生產工藝，如改進家具設計及降低生產損耗；
- 繼續監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並增加大宗採購量及採取集中採購制度；及
- 進一步投資開發ERP系統以有助於我們評估生產績效、設計及落實生產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益。

繼續提高我們在家具市場的品牌認可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下列活動及措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品牌，以及提升該等品牌的知名度及品牌認可度：

營銷及推廣。我們擬透過電視、報刊、雜誌及網絡等各種媒體推廣，進行各種營銷活動。我們亦將繼續在《今日家具》上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今日家具》是有關美國家具行業的商業周報，提供家具及床上用品零售店、量販店、經銷商、高管及供應商的新聞及研究。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家具展的展廳面積，並參加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更多展覽及陳列活動。

選擇性建立戰略聯盟及進行收購。我們擬有選擇地建立戰略聯盟，並收購極負盛名的家具品牌，以擴闊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我們認為，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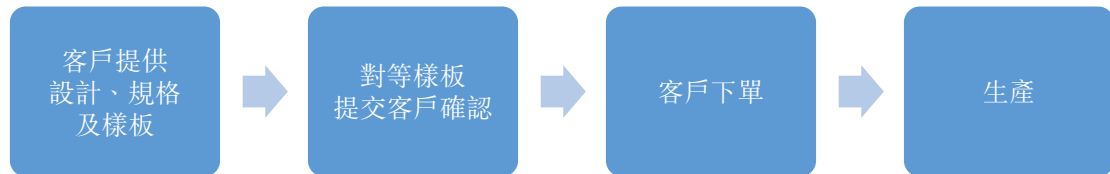
透過與其他家具品牌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收購，我們將能夠擴大產品組合，並可自該品牌享有的市場聲譽中獲利。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戰略性收購對象的聲譽及產品組合，以及為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的能力，審慎評估任何可能不時出現的收購、投資或戰略合作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生產商之一，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向美國出口額計，我們位居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三強之列。我們透過OEM、ODM及OBM業務模式設計、生產及銷售各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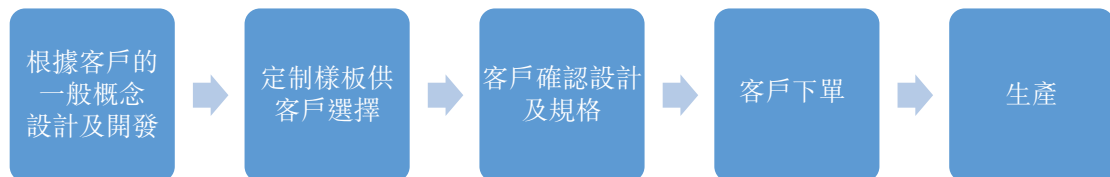
我們的OEM業務操作

我們根據OEM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生產沙發套。我們的銷售部在收到客戶樣板後與生產部詳細溝通產品標準及規格。我們會將我們的對等樣板提交予客戶批准。在客戶確認對等樣板及發出訂單後，我們將開始生產。下圖說明我們的OEM業務操作流程：



我們的ODM業務操作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在ODM模式下，客戶向我們提供他們想要的沙發產品類型的一般概念或具體生產要求，如滿足特定的質量標準或有害物質限制規定。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將設計及開發定制樣板供客戶選擇。ODM客戶將在確定產品設計及規格後下發訂單。收到銷售訂單後，我們開始生產客戶自有品牌的沙發產品。下圖說明ODM業務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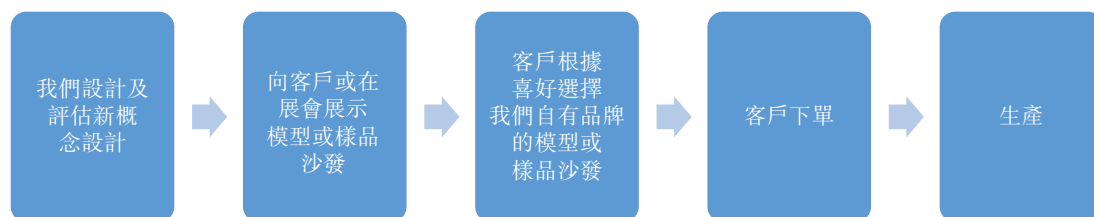


業 務

OBM業務操作

憑藉在提供OEM及ODM服務方面多年累積的知識及市場資源，我們於2013年開始開發我們自有品牌的沙發產品。在我們的OBM業務模式下，沙發產品主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銷售。我們在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設計、研究及開發我們自有品牌的沙發產品。我們亦聘用一位美國設計師，不時以素描及圖紙方式向我們提供反映美國沙發市場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偏好的沙發產品的新概念設計。我們會在海寧辦事處的展廳或各種展會（如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高點家具展」展廳）上向客戶或潛在客戶展示具有新概念設計的模型或樣品沙發或材料色板。參觀展廳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選擇及訂購我們的沙發產品。就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自有品牌沙發產品而言，我們在收到銷售訂單後開始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沙發產品。

下圖說明OBM業務操作流程：



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我們的產品可分類為(i)沙發產品、(ii)沙發套及(iii)其他家具產品。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沙發產品	556,985	56.6	540,258	65.5	666,733	72.0	119,289	50.2	204,453	81.6
沙發套	379,327	38.5	253,032	30.7	226,482	24.4	101,612	42.8	45,063	18.0
其他(附註)	47,714	4.9	31,385	3.8	33,256	3.6	16,637	7.0	975	0.4
總計	<u>984,026</u>	<u>100.0</u>	<u>824,675</u>	<u>100.0</u>	<u>926,471</u>	<u>100.0</u>	<u>237,538</u>	<u>100.0</u>	<u>250,491</u>	<u>100.0</u>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2日出售）所加工的皮革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i)皮革產品及(ii)木製家具。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

我們主要向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愛爾蘭及韓國等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美國是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收入的85%以上。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兩個品牌（即「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銷售。我們主要向美國市場的客戶出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以及在中國國內銷售「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

沙發產品

我們的沙發產品通常分類為非功能沙發產品及功能沙發產品。我們的部份沙發產品（不論為非功能或功能）配有若干智能家居特性，以將技術與傳統沙發設計相結合。相關智能家居特性包括音頻、按摩、飲料冷卻功能、藍牙及USB接口。我們的沙發產品主要針對海外消費者，該等客戶對沙發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需求。為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偏好，我們的沙發產品按各種尺寸、設計、顏色及樣式生產以及以各種材料（如皮革、人造皮革或織物）裝飾。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並在國內銷售「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產品。

非功能沙發產品

我們的非功能沙發產品按多種配置（如一座至三座）或按不同模塊生產以便靈活安排及組合。



功能沙發產品

我們的功能沙發產品具有收納腳椅、轉動、搖擺、滑動、震動及斜倚等功能。我們的功能沙發產品亦具備多種配置（一座至三座），亦可按不同模塊銷售供消費者自由組合。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每套沙發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元、人民幣1,200元、人民幣1,256元及人民幣1,223元。

業 務

沙發套

沙發套為沙發產品的重要組成部份，於沙發產品組裝時用於包裹沙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OEM形式為客戶生產沙發套。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沙發套訂單及規格生產沙發套。我們根據客戶訂單生產皮革、布料及聚氨酯沙發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件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5元、人民幣331元、人民幣624元及人民幣631元。

其他家具產品

除沙發產品外，我們亦設計、生產及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兩家直營店銷售其他家具產品。該等家具產品為木質家具(如櫃子、桌子、床及椅子)，通常設計及適合在客廳、餐廳、臥室及書房使用。大部份家具產品按歐式風格設計，目標客戶為中國消費者，我們相信此等消費者對家具的外觀、風格、質量及功能擁有更高的需求。我們在中國銷售「Morris Zou」品牌的其他家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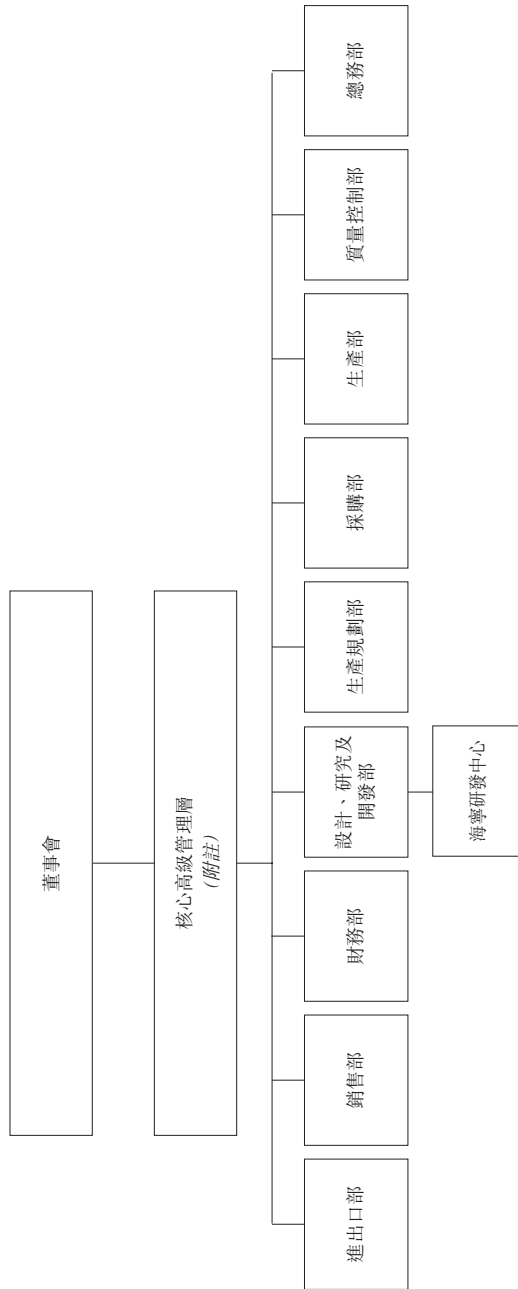
其他家具產品的售價通常因產品類型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其他家具產品的售價分別介乎約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55,000元、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11,000元及約人民幣85元至人民幣27,747元。

我們的管理架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穩定的管理架構，可有效監督、指導及支持我們的經營。

業 務

下列組織結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架構。



附註：核心高級管理層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及經營。

業 務

整體管理

業務及經營的整體管理工作由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進行。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管理組織架構、運營管理及監督業務的各個方面，如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管理人員招聘及營銷策略。

進出口部

我們的進出口部負責處理採購訂單及與銷售部及生產規劃部聯絡。

銷售部

我們的銷售部主要負責(i)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ii)提供售後服務及向生產規劃部提供客戶反饋、(iii)處理客戶的要求、請求及投訴、(iv)營銷及推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品牌及(v)就銷售、售後服務、營銷及產品設計相關事宜與我們在美國的代理及諮詢公司及美國設計師合作。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維護會計系統及處理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設計、研究及開發部

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為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負責構思、設計及開發新型及創新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以及協助我們識別美國市場的新趨勢和消費者偏好。

生產規劃部

我們的生產規劃部負責根據採購訂單規劃生產進度。我們的生產規劃部接到進出口部的採購訂單後會處理訂單，並通知進出口部產品生產的時間。

採購部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控制存貨水平。

業 務

生產部

我們的生產部負責日常生產。

質量控制部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進行整體質量檢驗及測試程序，以監控質量控制系統。

總務部

我們的總務部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持。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整體而言，我們生產的沙發套由客戶設計。相比之下，我們生產的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由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自行設計或在我們美國設計師的協助下設計。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將有助於鞏固我們在中國沙發出口市場的市場地位。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擁有40多名員工，該等員工均派駐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該等員工在沙發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多名高級人員在設計、研究及開發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設計沙發產品

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負責審查及評估我們或我們的美國設計師所設計的每個新概念沙發產品是否具有市場前景及是否受客戶歡迎。倘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在審查及評估後認為可以使用概念設計生產實際可銷售的產品，則會對各項規格（如顏色、尺寸及其他功能）繪制詳細圖紙，以供生產實際模型或樣品沙發。相關模型或樣品沙發將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總辦事處的展廳或各種展會（如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高點家具展廳）上向客戶或潛在客戶展示。參觀展廳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進行樣品選擇及訂購我們的沙發產品。倘潛在或現有客戶要求，我們亦向其交付沙發樣品。

業 務

當客戶對沙發產品的規格提出特殊要求時，倘我們同意作出任何變動，海寧研發中心將向客戶遞交根據新規格修改後的圖紙。一旦客戶確認設計，採購訂單將轉交予我們的生產規劃部進行生產。

就我們的現有產品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透過我們的美國代理及諮詢公司收集客戶反饋。我們的銷售部將匯總及向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轉交相關客戶反饋，其可幫助釐定最新的季節性主題、顏色、尺寸、功能及所用材料，以及識別沙發行業的新趨勢及變動，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制定詳細的研發政策，訂明在各個研發階段的內部規則。根據該政策，我們的銷售部負責收集市場資料及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市場反饋，並制定產品發展方案，且須於我們海寧研發中心實施該等方案前，進行審核及評估。

我們已於2014年8月1日與我們的美國設計師（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設計服務協議。設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設計師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需求提供家具設計計劃。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除非另有協定，(i)設計師在設計過程中創作的設計、圖紙及圖像及(ii)相關創意及創作的知識產權應歸本集團所有。
服務期限	五年（並無續約條款）。

服務費由／將主要由雙方根據已接納設計服務項目的數目以及設計的複雜程度釐定。

業 務

其他家具產品的設計

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通常負責繪製其他家具產品的詳細圖紙，該等圖紙須不時反映中國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詳細草圖隨後將送交我們的生產規劃部安排生產。我們直營店的客戶在就指定產品下發訂單時亦可提出特殊要求，如喜好的呎碼及外觀。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亦負責開發新類別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及其零部件，以及尋找方法來提高及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9項沙發生產授權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分節及本文件附錄四。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為及12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省級研發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損益賬列支為開支。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乃自慕容中國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分節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5條沙發產品生產線、25條沙發套生產線及1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於2016年4月30日，該等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00,529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892,000件沙發產品、1,613,000件沙發套及11,000件其他家具產品。我們的每條沙發產品生產線均配備（其中包括）縫紉機、海綿立切機、海綿添充機及真空壓縮機。我們的每條沙發套生產線均配備（其中包括）標準縫紉機、雙針縫紉機、電推剪及CAD繪圖儀。我們的每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均配備（其中包括）同步縫紉機、多軸鑽床、裁板機、三維刻模機／雕刻機及三位掃描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產品類型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件數 千件
沙發產品					
－設計產能 (附註1)	806	806	892	297	297
－實際產量	603	523	664	165	169
－利用率 (附註2)	74.8%	64.9%	74.4%	55.4%	56.7%
沙發套					
－設計產能 (附註1)	2,177	1,712	1,613	538	538
－實際產量	1,805	1,345	1,271	342	281
－利用率 (附註2)	82.9%	78.6%	78.8%	63.6%	52.3%
其他家具產品					
－設計產能 (附註1)	8	11	11	4	4
－實際產量	5	8	9	3	3
－利用率 (附註2)	62.5%	72.7%	81.8%	78.6%	76.2%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按照每日設計產能乘以該年度／期間的計劃生產天數(28天×12個月)計算。
- (2) 利用率按照該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設計產能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設計產能相同。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沙發產品設計產能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0.7%，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新增兩條沙發產品生產線。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沙發套設計產能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21.4%，主要是由於2014年沙發套的生產線減少。我們於2015年進一步減少沙發套生產線，導致沙發套的設計產能進一步下滑。

業 務

沙發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8%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9%，主要是由於將產品組合轉向高利潤率的產品，導致2014年沙發產品的實際產量下滑。沙發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9%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4%，主要是由於2015年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增加，導致該年度沙發產品的實際產量上升。沙發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即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56.7%，而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55.4%。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利用率低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旺季為每年的四月、五月、六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沙發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9%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6%，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由生產沙發套轉為生產沙發產品，導致2014年沙發套的實際產量下滑。沙發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保持穩定，即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8.6%，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78.8%。沙發套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63.6%降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2.3%，乃主要由於為大大提高OBM沙發產品的生產，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以減少沙發套訂單量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在海寧市及於2015年在嘉興市設立直營店以擴大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導致其他家具產品的實際產量上升。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保持穩定，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76.2%，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78.6%。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設備或機器。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總務部下維修部門的維修團隊包括12名員工，負責根據工作頻率及週期，對我們的生產設備進行每日、每周及每月檢查及例行日常清潔和維護。設備生產商於保修期內亦提供設備維護服務。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五年。我們的設備不再正常運轉後將被替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由於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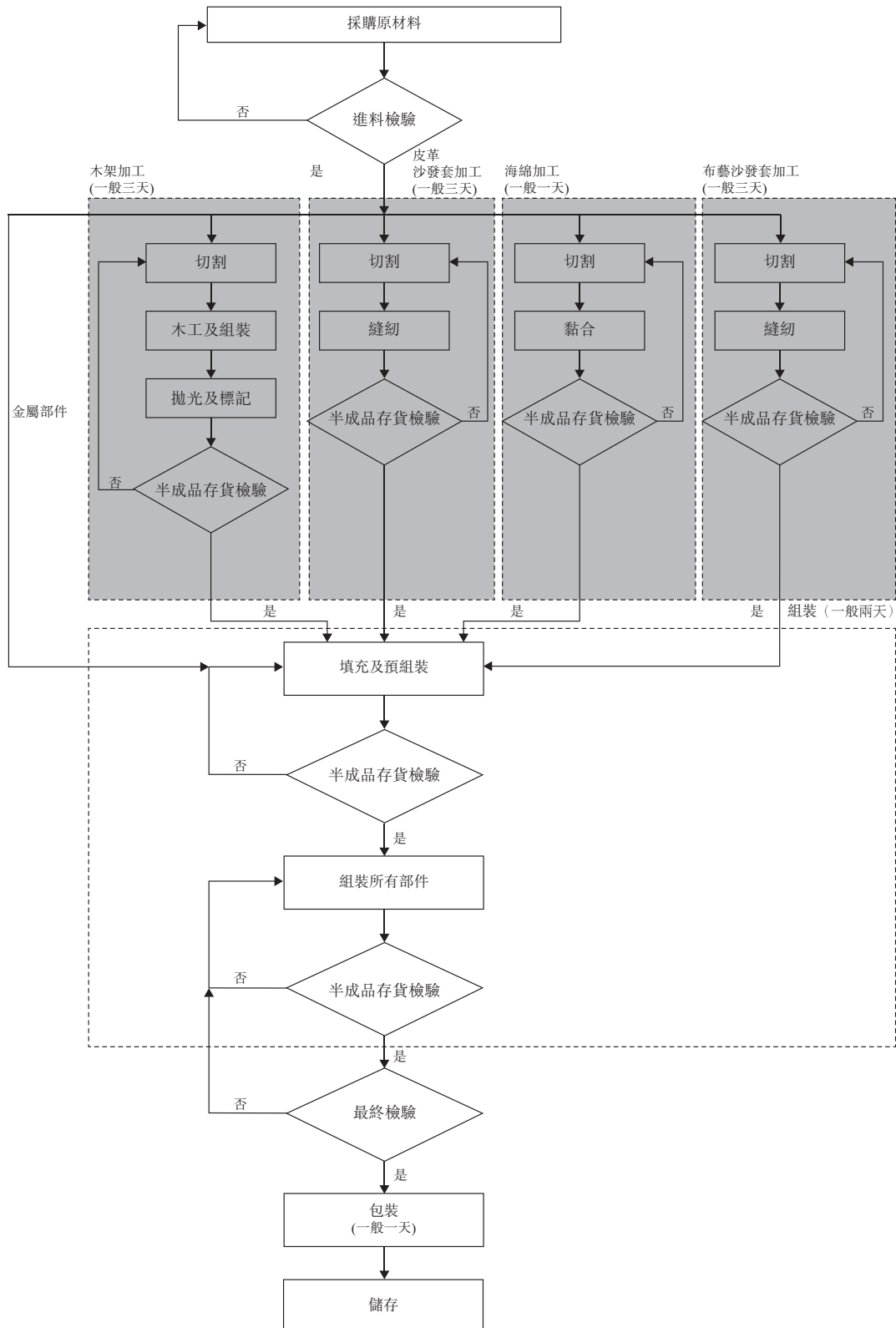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均為定制化的過程，涉及大量的技術及工藝。

業 務

沙發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沙發生產流程載於下圖：



業 務

我們沙發產品的各主要生產步驟概述如下：

木材加工

- **切割** — 我們向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木材。我們將根據訂單規格檢查交付木材的類型及數量。我們將對木材進行測量及標記，隨後使用台鋸或帶鋸將木材切割成不同的形狀。
- **木工及組裝** — 使用木工工具及設備（如釘子、螺絲、彈簧及膠水）將木塊組裝成木質框架。
- **拋光及標記** — 使用砂光機將組裝好的木質框架打磨，隨後在框架上標記出生產及採購訂單號，並按順序存放。

皮革沙發套加工

- **切割** — 皮革材料主要用作生產沙發內飾。我們採購的所有皮革須經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一般目測及手工檢測以識別瑕疵。通過皮革檢驗及測試後，繪制皮革以進行切割，其中涉及在皮革上繪制不同尺寸及形狀以便切割，確保盡可能準確地繪制理想的尺寸以充分利用皮革。此工序可通過手工或打標機完成。打標機可使員工能夠更快更準確地計算精確位置，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每塊皮革，從而盡可能地減少在生產過程中的皮革浪費。在皮革染色過程中，倘原始皮革染色不均勻，則需要進行手工繪制。皮革經繪制後，用切割機器手工切割成理想形狀及尺寸。
- **縫紉** — 皮革切割成所需的形狀及尺寸後，由我們的技工使用工業用縫紉機將多塊碎片縫在一起。該等縫紉機一般用於縫紉汽車裝飾材料，縫合牢固，較傳統縫紉機準確且速度更快。

海綿加工

- **切割** — 海綿主要用作減震或沙發填充物。我們主要向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海綿。海綿送抵我們的生產設施時，通常由質量控制團隊對海綿進行目測，以確認規格及數量正確。檢查後，我們將海綿切割成沙發不同部份用作減震及填充的理想形狀及尺寸。海綿使用手工機器進行切割。

業 務

- **黏合** — 切割後，多塊海綿將按照沙發的設計形狀（如頂層坐墊及沙發扶手）黏合在一起。

布藝沙發套加工

- **切割** — 與皮革加工相似，布塊套（主要用作沙發內飾）的生產從檢測所採購的布料開始。我們採購的所有布料須經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一般目測、手工檢測並進行若干其他測試。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系統」分節。布料其後按特定要求切割成所需的形狀及尺寸。
- **縫紉** — 布料切割成所需的形狀及尺寸後，會使用縫紉機將多塊碎片縫在一起。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在製品的所有步驟進行目測及手工檢測，以確保加工品及半成品符合規格。通過質量檢驗的半成品將進行組裝。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系統」分節。

組裝

- **填充及預組裝** — 我們擁有兩個站點，分別組裝木質框架及海綿填充物。在木質框架站，我們使用彈簧、松緊帶及紙板組裝木頭，組成沙發架。其後，我們將海綿製造的襯墊填充至半製成沙發產品內。在兩次預組裝工序完成後，我們將本質框架與海綿填充物組裝在一起。
- **組裝所有部件** — 經過上述預組裝工序，我們進行全面組裝，包括將配件裝入木質框架、正確安裝座墊、靠墊、抱枕及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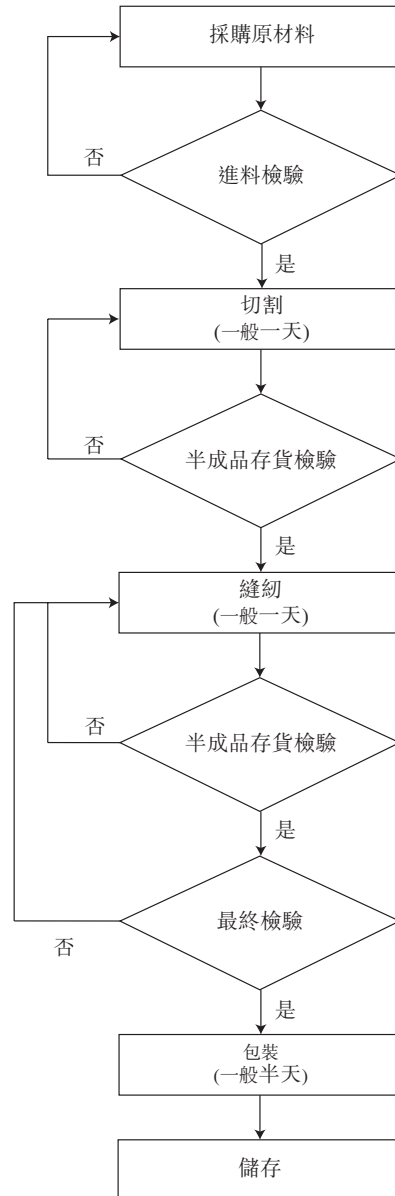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半成品檢驗，以評估產品的安全性、結構的完整性及設計和顏色規格的符合性，以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以及符合我們標準手冊所指定的標準。

倘成品通過半成品檢驗，包括尺寸、標準、樣品、構造及功能，則會對產品進行最終檢測，以在包裝前發現任何瑕疵。最終檢測用於檢查產品工藝、切口、縫合、縫紉、每英寸針腳數、針線過度纖細及縫紉精度。倘發現任何瑕疵，產品將返回相關站點返工及再加工。

業 務

沙發套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沙發套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涉及以下工序：



切割

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生產沙發套所用的皮革、人造皮革及布料。我們採購的所有皮革及布料須經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一般目測、手工檢測以及進行若干其他測試。通過檢測及測試後，繪制皮革及布料以進行切割，其中涉及在皮革及布料上為切割繪制不同尺寸及形狀。皮革及布料經繪制後，會由機器切割成理想形狀及尺寸以便縫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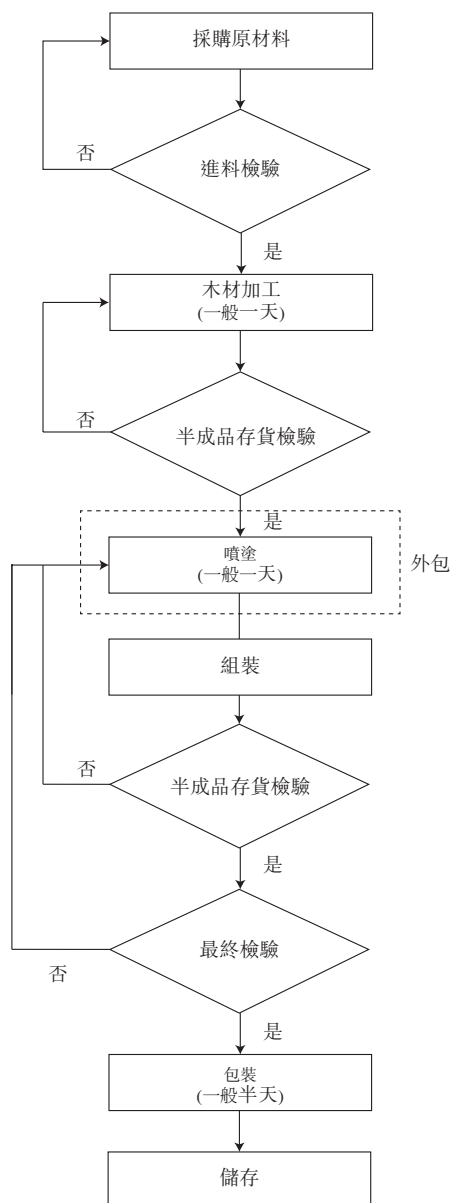
縫紉

皮革及布料切割成所需的形狀及尺寸後，會在縫紉站由我們的技工使用縫紉機將多塊碎片縫在一起。該等皮革及布料碎片將縫製成多種沙發套產品。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沙發套成品進行進料檢驗、半成品存貨檢驗及最終檢驗。最終檢驗包括對工藝、切口、縫合、每英寸針腳數、針線過度纖細及縫紉精度進行檢查。倘沙發套產品可通過質量檢驗，則可進行包裝。檢驗過程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系統」分節。

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涉及以下工序：



業 務

木材加工

我們向中國當地供應商採購木材，並根據訂單規格對木材進行檢查。我們將對木材進行測量及標記，隨後使用台鋸或帶鋸將木材切割成不同的形狀。使用工具及設備（如釘子、螺絲、彈簧及膠水）將木塊組裝成木質框架。最後，使用砂光機將組裝好的木質框架打磨平整，並作出標記及按順序存放。

噴塗及噴漆

經過木材加工後，處理後的木材及家具部件須進行顏色噴塗及噴漆。自2015年9月以來，我們一直將我們的半製成品的噴塗及噴漆程序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加工協議載有相互協定的加工費用及工作範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約為人民幣97,000元。該費用通常於該獨立第三方向我們開具發票後一個月內支付。我們會委派品質控制部員工進行抽樣測試。

組裝

我們透過在木頭內楔入彈簧扣、蓋螺母及金屬部件組裝木塊並固定及黏合，以製成家具框架。

我們對家具產品的質量進行手工檢測及目測，包括結構的完整性及規格的符合性。倘家具產品通過質量控制，我們會將該等產品進行包裝及交付。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系統」分節。

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

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尤其是，我們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歐睿報告，美國經濟自經濟衰退後一直穩步增長，且美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正逐步改善；
- (ii) 根據歐睿報告，2016年至2020年的美國零售軟體沙發市場預期將會持續增加。同期美國軟體沙發的零售額預期將按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 (iii)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海外家具市場的滲透率以及擴大及鞏固我們的中國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產能利用率超過70%。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4月、5月、6月、11月及12月（我們的生產旺季）的利用率已超過90%。目前的產能將於旺季達致飽和狀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生產設施」分節；及
- (v) 在柬埔寨的整體業務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成本及勞工成本）低於中國。尤其是，柬埔寨目前的最低工資遠低於中國工人目前的最低工資。

我們於柬埔寨的估計運營規模

我們已為我們在柬埔寨的生產設施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據此，我們計劃設計及興建一個額外沙發套及沙發產品年產能分別約為145,000件及95,000件的新沙發套生產設施。我們目前正在興建該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完工，並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業 務

假設(i)我們的柬埔寨設施將按與中國現有生產設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產能利用率運營；及(ii)我們的柬埔寨設施生產的產品將按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平均售價銷售，下表列示我們的柬埔寨設施於開始運營後的估計產能、產量及收入：

	中國生產設施	柬埔寨設施	柬埔寨佔 總數的百分比
產能 (千件)			
沙發套	1,613	145	8.2%
沙發產品	892	95	9.6%
產量 (千件)			
沙發套	1,271	114 (附註)	8.2%
沙發產品	664	71 (附註)	9.6%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沙發套	226,482	16,294 (附註)	6.7%
沙發產品	666,733	71,012 (附註)	9.6%

附註：我們柬埔寨設施的沙發套及沙發產品的產量乃按我們的中國現有生產設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乘以利用率得出。然而，在114,000件沙發套中，71,000件沙發套將用於沙發生產。因此，沙發套及沙發產品的估計收入（使用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平均售價計算）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待柬埔寨工廠竣工、設備安裝完成及開始運營後，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3.8百萬元的70%以上，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柬埔寨業務的在建工程）的158%以上以及工程竣工、設備安裝完成後我們估計經擴大非流動資產總額的69%以上。

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涉及（其中包括）生產規模、估計建設成本、財務影響及原材料和能源的主要來源。就新生產設施的選址而言，我們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

業 務

於天氣、發生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的可能性、現場施工質量、交通便利性、水、電和通訊系統是否充足以及其他公用設施的可用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確定我們新生產設施的具體位置。經考慮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擁有相對低廉的勞工成本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稅收優惠政策），我們認為，在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設立新生產設施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柬埔寨擴張計劃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例如勞資糾紛及政治動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柬埔寨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

建設規模及成本

新生產設施已於2013年動工，並預期於2017年完工。沙發套及沙發產品的預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45,000件及95,000件。就該擴張計劃而言，我們擬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其將自[編纂]的部分[編纂]、內部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

預計成本的明細載列如下：

開支類別	實際投資額	估計額外	總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設	24,540	773	25,313
機器及設備	—	5,500	5,500
租賃土地	7,290	—	7,290
安裝及其他開支	—	10,000	10,000
總計	<u>31,830</u>	<u>16,273</u>	<u>48,103</u>

附註：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1元，即可行性研究中所使用的匯率。

回報期指收回初始設立成本所需的時間，回收期預期將因為淨利潤又投入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整體資本擴張計劃而延長，假設收入隨着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整個經營期間市場需求波動、市場膨脹、新材料成本及勞動力開支增加將不會對新生產設施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回報期預計將為竣工後的約6.2年。

業 務

施工時間表

我們預計施工階段將在2016年下半年完工。設備訂單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下發，設備將於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第二季度交付及安裝。同時，我們將自2017年第二季度起為新生產設施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試運行，並於2018年全面開工。

我們將不時根據沙發套及沙發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計劃及與我們的生產工序相關的技術發展，重新評估預計銷量及資本開支。我們擬於鄰近動工時重新評估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實施計劃，並可於必要時調整建設計劃及我們的經營規模。

管理及營運計劃

柬埔寨生產設施將作為我們於中國的核心生產設施的補充生產基地。該生產設施主要根據我們生產規劃部的指示生產及交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所生產的產品類型、數量及規格、生產排期及船運排期。

管理及控制

Masia Industries將設立其自身的生產、質量控制、倉儲、財務及行政部門，以方便其於柬埔寨的營運。我們於中國海寧的總部將對我們於柬埔寨營運的整體管理進行監督及監察。在我們於柬埔寨運營的第一年，我們將從我們的中國設施指派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駐扎柬埔寨，以監督我們柬埔寨設施的採購、生產及日常運營。該等總經理隨後將每年輪流監督柬埔寨的運營。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每年定期進行實地檢查。

為加強本集團管理層與柬埔寨業務間的溝通及進而更有效地監控及監督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投資，本公司聘請精通柬埔寨官方語言高棉語的黃煥華女士（「黃女士」）擔任本集團於柬埔寨的區域經理，任期自柬埔寨業務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彼每週將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黃女士畢業於廣西民族大學，持有高棉語學士學位，精通高棉語及漢語。彼已於柬埔寨工作逾八年，且在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方面具有經驗。彼亦熟知柬埔寨政府政策。

業 務

此外，所有有關本集團柬埔寨業務的重要文件均以高棉語書寫，將翻譯為中文及／或英文，以提高管理透明度。此外，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委聘一家合資格諮詢公司，以就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開展年度審閱，並將相關審閱報告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銷售、購買及集團內交易

Masia Industries將直接自柬埔寨當地供應商購買大部份原材料並自行付款。Masia Industries將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如面料及海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就售予Masia Industries的該等原材料遵循本集團採納的現有轉讓定價安排。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轉讓定價」分節。此外，Masia Industries將向美星國際貿易（香港）銷售製成品，以出口予我們的客戶。美星國際貿易（香港）將就自Masia Industries採購的產品向Masia Industries作出付款。資金流將與上文集團間交易的流向一致。有關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及資產的估計規模，請參閱上文「我們於柬埔寨的估計運營規模」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Masia Industries將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保護我們於柬埔寨的運營、資產及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段。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柬埔寨投資法的法律修正案，外商投資者享有非歧視待遇（土地所有權除外），特別是，彼等受到柬埔寨政府的國有化政策所保障，這可能對其於柬埔寨的私人財產產生不利影響。該法律亦禁止柬埔寨政府釐定合資格投資項目投資活動的產品價格。Masia Industries作為一家在商務部登記并就其合資格投資項目獲授最終登記證書的投資公司，合資格享有柬埔寨法律的上述保護。

我們計劃就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作出轉讓定價安排。柬埔寨並無制定具體的轉讓定價法規。儘管如此，柬埔寨稅務總局通常採用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評估關連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釐定於柬埔寨營運的轉讓定價安排詳情。我們將遵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方實施我們於柬埔寨的轉讓定價安排。

法律合規

Masia Industries將委聘柬埔寨法律顧問作為其法律顧問處理營運中的法律事務並於[編纂]後向政府機構遞交相關文件，以確保遵守柬埔寨的法律法規。

業 務

儘管柬埔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並未與證監會簽訂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且其並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成員或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於[編纂]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管）須根據法律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Masia Industries及本公司於柬埔寨投資的所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就其調查本公司事務而言實屬必要。

勞工培訓及質量控制

於柬埔寨的營運前期，本集團計劃選派若干經驗豐富的員工到柬埔寨，培訓當地勞工並管理柬埔寨的營運。該安排預計於短期內會增加若干經營及行政開支。

就質量控制而言，本集團計劃將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當前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政策應用於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為確保於柬埔寨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將選派相關經驗豐富的員工監督質量控制程序的應用及實施情況。

外幣

在柬埔寨，用於支付政府部門稅款、水電費及辦公費用的貨幣為瑞爾。然而，在柬埔寨的大部分其他經營開支以美元支付。由於Masia Industries的主要銷售及採購以及營運成本預計將以美元（與Masia Industries的功能貨幣相同）計值，故潛在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及審核

Masia Industries將聘請柬埔寨當地的會計及財務職員編製其賬冊及記錄。賬冊及記錄將存置於Masia Industries辦事處。此外，Masia Industries每月將向本公司呈報其財務情況。該等財務及公司記錄亦將同步上載於本公司創建的網上數據庫。該等賬簿及記錄的訪問權限將僅授予負責Masia Industries財務申報的會計職員、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全面、及時查閱該等賬冊及記錄，以隨時檢查。本公司將聘請於柬埔寨擁有聯屬人士之核數師對Masia Industries進行審核，並向本公司核數師呈報審核結果。因此，我們將能夠查閱Masia Industries的賬冊及記錄以履行我們的管理及監管職責，並可就任何監管查詢及調查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業 務

內部控制

Masia Industries將採納本集團現時採納的相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Masia Industries將安裝ERP系統以更好地監控及方便其日常經營。Masia Industries將根據員工的職責及職位授出分級權利，員工訪問內部文件的權限亦有所不同。此外，Masia Industries將制定嚴格的政策及程序控制其資金轉讓及貨幣交易。例如，就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資金轉讓或其他貨幣交易而言，須獲得本集團財務部的授權及審批。就金額超過250,000港元的資金轉讓或其他貨幣交易而言，須獲得我們執行董事的授權及審批。相關文件（如發票、採購訂單及初始合約）須遞交予總部審批及備案。

就本集團於柬埔寨投資相關的高腐敗風險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世界銀行頒佈的世界銀行集團誠信合規指引概要制定及實施誠信合規政策，其包含多個機構及實體共同認可為良好管治及反欺詐反腐敗常規的準則、原則及組成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誠信合規政策可於本集團的柬埔寨設施開始運營之前獲制定。若干主要措施如下：

- (i) 審查具有任何決策權或能夠影響業務業績的僱員，包括管理層、董事會成員，以確定彼等是否曾於柬埔寨從事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的不當行為。
- (ii) 於公務人員辭任或退休後，倘有關活動或僱傭與該等公務人員於其任期內擔任或監管的職能存在直接關係，或彼等曾經或繼續能透過該等職能實施重大影響力，對該等公務人員及與彼等相聯或相關的實體及人士實施僱傭或其他薪酬安排限制。
- (iii) 監控禮品、招待、娛樂、差旅或其他開支並就其設立相關流程，以確保其合理性；不得對業務交易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或透過其他方式產生不當利益。
- (iv) 必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適當記錄向或由Masia Industries及其任何僱員作出的所有付款。
- (v) 與業務夥伴訂立關係之前，持續開展適當記錄且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包括確定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並無記錄在案的其他受益人），以及避免與已知或合理懷疑從事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的任何不當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交易。

業 務

- (vi) 確保就有關業務夥伴提供的合法服務或商品而向其支付的任何薪酬均屬適當、合理，並透過正當渠道支付。
- (vii) 監督所有合約（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其訂約方）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倘合理）於執行過程中概無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的不當行為。
- (viii) 告知Masia Industries的所有人員，彼等有責任及時報告有關Masia Industries誠信合規政策的任何問題（無論有關彼等自身行為或其他人士的行為）。尤其是，為在上級領導的指示或壓力下不願違反政策的人士以及願意舉報本集團內發生的違反政策情況的人士提供溝通渠道（包括保密渠道）及保護。
- (ix) 倘確定存在有關欺詐、貪污、共謀或脅迫活動的任何不當行為，採取合理措施及適當糾正行動應對，並預防進一步或類似不當行為以及其他違反政策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柬埔寨相關部門報告。

黃女士亦將獲委任為Masia Industries的誠信合規專員，任期自本公司的柬埔寨業務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彼將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本公司誠信合規政策的合規情況。相關情況（如有）亦將於本公司[編纂]後供股東參考而刊發的中報及年報中披露。有關黃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柬埔寨的新生產設施－管理及營運計劃－管理及控制」一段。我們將繼續尋求適當候選人加入本公司以監察合規事宜。倘於彼等首次實施以及其後營運及任職期間，我們能夠找到更為適合的人選監督及監控誠信合規政策的遵守情況，我們將以該人士取代或替代黃女士，以確保相關政策的高效運營及持續改進。

柬埔寨生產線的應急計劃

倘出現本公司於柬埔寨設施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的稀有事件（如沒收生產設施及資產）中，為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運營的影響，本公司已制定應急計劃，據此，柬埔寨的生產線將遷至中國。我們已與慕容中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有權（而非責任）參考我們的生產需要後釐定與慕容中國訂立

業 務

正式租賃協議的時間，並要求慕容中國將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隆興路120號總建築面積不少於9,54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後備廠房」）的空置管有權於我們向慕容中國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交付後備廠房的空置管有權後兩周內交付予我們。

後備廠房的面積乃由我們經參照我們的生產需求後釐定。後備廠房必須取得所有必要證書，並已遵守一切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倘我們被迫遷移我們位於柬埔寨的工廠，我們可行使我們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權利，以便我們可將柬埔寨的營運遷往後備廠房。

我們估計將柬埔寨的營運遷往後備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包括採購及安裝新設備成本、物流費用及裝修後備廠房的資本開支。

後備廠房概覽

後備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隆興路120號。後備廠房所在區域的總建築面積約40,226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後備廠房所在的部分區域租予本集團作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詳情載於本節「物業」一段），但仍有12,660平方米未被佔用。根據諒解備忘錄，慕容中國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後備廠房租予其他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慕容中國擁有後備廠房的合法業權，並有權將後備廠房租予我們，且諒解備忘錄屬有效、強制及具法律約束力。由於後備廠房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9,543平方米，董事認為，後備廠房有充足空間以安置我們於柬埔寨的主要營運。

倘慕容中國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後備廠房租予我們，慕容中國根據諒解備忘錄有責任於相若地點為我們物色合適廠房。有關廠房必須取得所有必要證書，並已遵守一切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而其規模及用途必須與後備廠房者相若。

據董事所深知，經與物業代理作出周詳查詢後，後備廠房鄰近地區內存在面積及租金相若的其他可替代生產設施（後備廠房除外）可作長期租賃。

業 務

搬遷安排

倘我們被迫遷出柬埔寨，我們將要求慕容中國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後備廠房即時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於慕容中國提供後備廠房的空置管有權前，我們將按可快捷搬遷的基準就生產設備及裝置（如有）以及原材料及在建工程作出安排，我們亦須就提供搬遷所需支援與物流公司聯繫。同時，我們將就提供新生產設備及機械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將柬埔寨的全部業務遷至後備廠房預計須時兩週，並須額外兩週安裝及測試生產線及裝修廠房。我們預期生產業務將於實際進行搬遷當日起計四週內全面恢復。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我們被迫終止於柬埔寨的業務並假設柬埔寨設施於有關事件發生時按2015年本集團同等利用率進行運作，生產時間的最高虧損為四週，合共為(i)本集團書面通知慕容中國要求交付後備廠房的空置管有權兩週及實際進行搬遷兩週；及(ii)於實際搬遷後，安裝及設置生產線以及裝修廠房兩週。因此，我們估計產量虧損最高約為70,680件沙發產品及114,260件沙發套。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平均售價，70,680件沙發產品及114,260件沙發套的產量虧損將產生約人民幣8.9百萬元收入虧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的實際損失將遠低於人民幣8.9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於中國的產能尚未獲完全利用，且於柬埔寨的營運終止前，我們能夠提高中國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進一步降低產量損失；及(ii)我們會將部分生產訂單（如需要）外包予第三方加工，以避免出現產品未能交付的狀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生產設施的最高產能及利用率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生產設施」一段。此外，客戶可能因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或未能交付產品而向我們索償，我們因而蒙受損失。

董事意見

憑藉諒解備忘錄，我們可將於柬埔寨的全部運作搬遷至後備廠房。經計及：

- (i) 本公司將投購風險保單，以減少我們可能因於柬埔寨投資的任何潛在虧損而遭受的損失（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保險」一段），以便任何營業額虧損及因柬埔寨的政治、法律及營商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所導致的搬遷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該等保險承保，且倘該保單不足以彌補我們所遭受的損失，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將就因此而引致的所有損失、罰金或開支作出彌償並就此賠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業 務

- (ii) 我們的所有客戶直接向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下發採購訂單，故本集團自客戶接收採購訂單的能力不會受到影響；及
- (iii) 於搬遷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產能將盡量加以利用，以應對柬埔寨設施產能受損的情況，及我們將部分訂單外包予第三方（如需要）。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營業額不會受到搬遷的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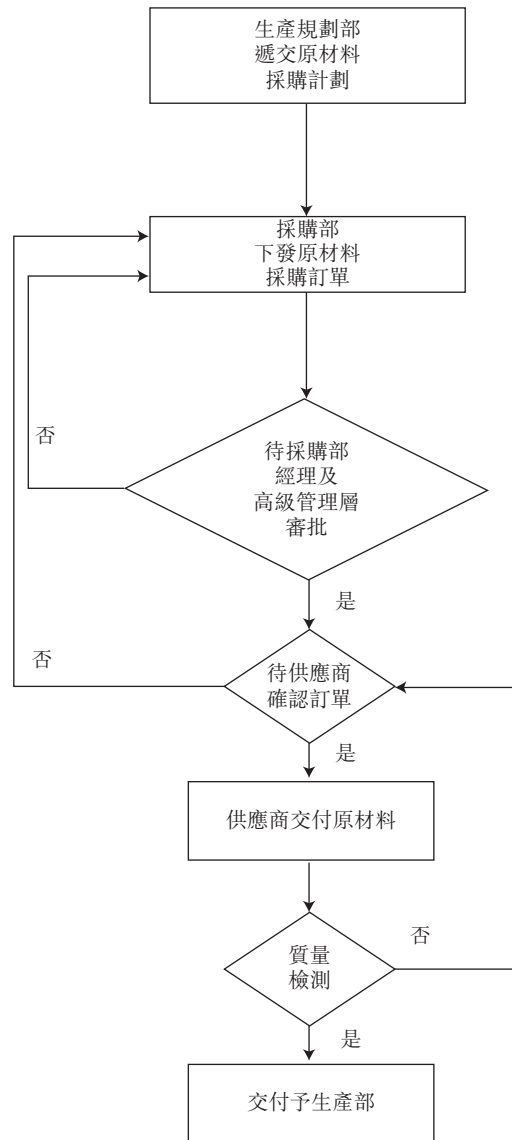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沙發產品及沙發套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人造皮革、木材、海綿及金屬部件。我們主要使用木材生產其他家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原材料乃自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少量原材料（即藍濕皮）乃自巴西採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巴西採購藍濕皮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制度採購主要原材料，該制度使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可獲得更優惠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為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ii)匯率；及(iii)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繼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關於我們的原材料及直接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分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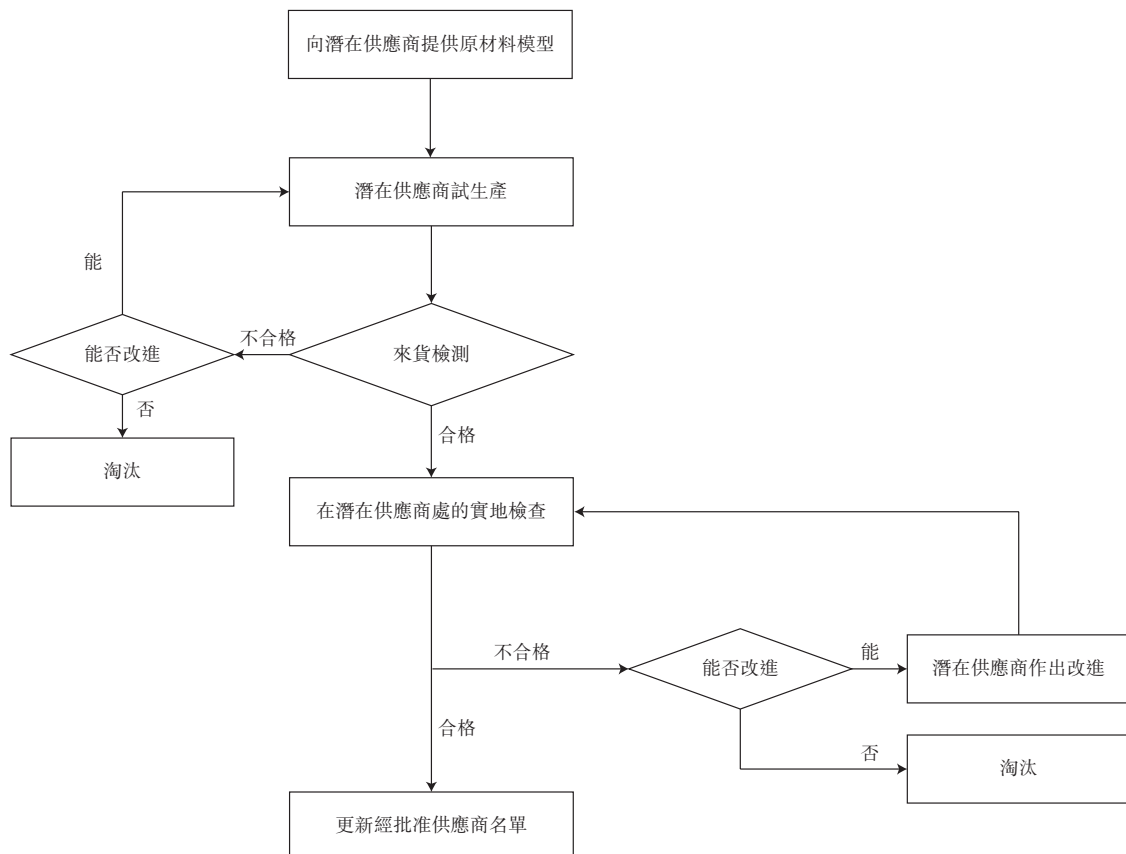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百萬元、人民幣471.6百萬元、人民幣5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75.9%、72.3%、78.1%及74.2%。

供應商

除位於巴西的藍濕皮供應商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境內。向我們中國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以人民幣支付，而向我們巴西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則以信用證方式以美元支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自彼等收到貨物之日計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見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制定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置一份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一般位於中國及巴西。我們根據定價、質量、信譽、產品是否符合安全及／或環境標準、交付準時性、生產能力及所提供的服務甄選供應商。我們每年會對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進行審核。新的原材料供應商篩選流程主要涉及以下階段：

新供應商篩選流程



業 務

為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倚賴，我們通常就主要原材料留存一名以上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9.2%、11.0%、8.7%及24.8%，而我們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3.1%、28.8%、29.4%及53.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主要供應皮革、人造皮革、海綿及金屬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124,303	19.2
供應商B	26,315	4.1
供應商C	23,960	3.7
供應商D	19,670	3.1
供應商E	19,027	3.0
五大供應商總額	213,275	33.1
其他供應商	431,390	66.9
總採購金額	<u>644,665</u>	<u>100.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55,904	11.0
供應商C	35,331	6.9
供應商D	23,227	4.6
供應商F	17,449	3.4
供應商G	14,730	2.9
五大供應商總額	146,641	28.8
其他供應商	362,392	71.2
總採購金額	<u>509,033</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H	48,604	8.7
供應商C	34,798	6.3
供應商A	30,078	5.4
供應商D	25,278	4.6
供應商I	24,193	4.4
五大供應商總額	162,951	29.4
其他供應商	391,506	70.6
總採購金額	<u>554,457</u>	<u>100.0</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慕容中國	49,394	24.8
供應商J	25,219	12.7
供應商C	16,765	8.4
供應商K	7,751	3.9
供應商D	6,632	3.3
五大供應商總額	105,761	53.1
其他供應商	93,062	46.9
總採購金額	<u>198,823</u>	<u>100.0</u>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所供應的主要材料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位置	於2016年4月30日與本集團維系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供應商A	藍濕皮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藍濕皮及其他皮革產品	巴西	4年	90日
供應商B	布料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紡織布料、沙發布料、人造皮革及其他布料產品	中國	5年	90日
供應商C	金屬部件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加工自行車零件、摩托車零件、通風設備部件及硬件	中國	10年	90日
供應商D	人造皮革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及零售皮革及紡織品	中國	4年	90日
供應商E	金屬部件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沙發產品的金屬框架	中國	9年	90日
供應商F	海綿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聚氨酯軟泡沫塑料	中國	4年	90日
供應商G	布料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加工特殊紡織成品及生產皮革產品	中國	2年	90日
供應商H	藍濕皮	一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藍濕皮及其他皮革產品的公司	巴西	2年	90日

業 務

供應商	所供應的主要材料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位置	於2016年4月30日與本集團維系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供應商I	藍濕皮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進出口皮革及其衍生產品	巴西	4年	90日
慕容中國	皮革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設計及銷售家具、服裝、皮革、針織品、配飾以及批發、零售及買賣 (附註)	中國	不適用	90日
供應商J	皮革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豬皮、牛皮、羊皮及相關產品、皮革化工、皮革生產設備及汽車零配件	中國	1年	60日
供應商K	電子零件	私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元件及進出口各種產品及技術	中國	2年	60日

附註：業務轉讓完成後，慕容中國不再從事家具相關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慕容中國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擁有慕容中國85%股權的鄒先生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我們自慕容中國採購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加工皮革及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沙發產品。慕容中國擁有的沙發產品已於2015年12月31日運往出口港口，以及隨後於2016年1月出售予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以便出口予客戶。該等批次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的皮革由慕容中國委聘的獨立製革公司自存貨加工而成，而該等存貨被視作由慕容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於該等批次的皮革被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我們會從慕容中國採購該等皮革，主要是由於(i)該等皮革乃按照客戶所要求的規格進行加工，因而僅可用於生產客戶預訂的指定產

業 務

品，否則將會報廢；及(ii)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皮革由藍濕皮加工而成，以用於生產沙發套及沙發產品。因此，慕容中國當時無法向我們出售同樣的皮革。此外，該等皮革無法直接分配予我們，惟獲中國海關批准除外。採購價及與慕容中國的訂單條款由各方經參考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資比較類型的皮革而提供的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訂單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不再自慕容中國採購皮革，日後亦將不會自慕容中國採購皮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上述自慕容中國採購皮革乃遵照所有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慕容中國就向本集團銷售的該等加工皮革及沙發產品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

存貨控制及管理

我們積極監管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ERP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控制，可產生實時庫存信息，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清晰的庫存數據。物流部門將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年限及週轉速度。我們亦每月、每半年及每年盤點我們的庫存，盤點時間由我們的生產部及財務部協商後釐定。

就皮革及布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的確定採購訂單後，立即下發採購訂單，此乃由於這些原材料的採購週期相對較長。就木材、海綿及若干金屬部件而言，我們在計劃生產日期前一週左右下發採購訂單。我們亦存儲若干金屬部件（如螺釘及螺母），確保存貨保持在我們認為足夠供一個月左右的生產水平。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89.2天、132.9天、118.6天及158.8天。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我們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陳舊及積壓存貨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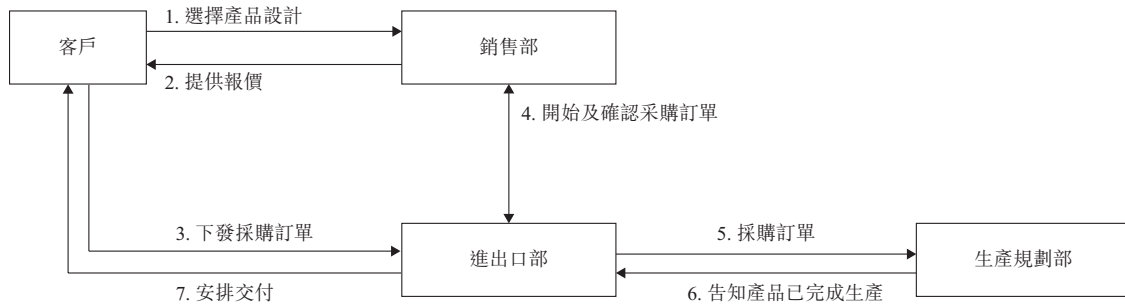
業 務

銷售

我們直接通過銷售部銷售產品，並與我們美國的諮詢公司及代理合作，協助我們於美國銷售及營銷沙發產品。

銷售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銷售程序：



銷售流程中的各主要步驟說明如下：

提供報價及接收採購訂單

我們的銷售部就產品設計及定價與客戶聯繫。我們的生產規劃部負責生產樣品及提供生產成本估算。我們的銷售部將向客戶提供專門模型對應的報價。我們的客戶可與我們商談價格，而最終報價將在銷售部經理批准後送呈客戶。一旦確定產品價格後，客戶將向我們的進出口部下達正式採購訂單。

開始及確認採購訂單

我們的進出口部與銷售部保持聯絡，以確認採購訂單詳情，並確保定價、型號、材料及其他項目均準確。我們的進出口部隨後將採購訂單轉發予生產規劃部安排生產。

處理採購訂單

我們的生產規劃部將(i)處理採購訂單，及(ii)告知進出口部採購訂單已準備就緒。我們的生產規劃部將根據採購訂單規劃其生產進度表及進行生產。

業 務

安排交付及結算

於完成生產後，我們的生產規劃部將通知進出口部，而進出口部進而將安排向客戶交付成品。我們的進出口部必須(i)密切跟進航運日程安排，確保成品准時交付予客戶，(ii)向客戶提供通關所需的文件，(iii)（就出口保險目的）向我們的客戶發送發票，及(iv)跟進客戶結算發票。

我們在美國的諮詢公司及代理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於2014年8月1日分別與美國一家諮詢公司及一名代理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及品牌推廣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由美星國際貿易（香港）訂立，並取代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訂立的大致類似的協議。該諮詢公司由該名代理全資擁有。諮詢公司及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服務範圍不同，我們與他們分開訂立協議。

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目的 | 我們的諮詢公司將協助本集團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 |
| 服務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收集美國家具市場的數據及調查美國消費需求，進行市場格局分析；• 監管市場競爭環境及提供策略性銷售建議；• 為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提供適當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 提供有關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其他諮詢服務。 |
| 服務期限 | 五年（並無續約條款）。 |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須支付諮詢費及所引致的相關開支。 |

服務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實際銷售及營銷費用、產生的開支及本集團所評估的服務表現而釐定。

業 務

本集團與我們的美國代理訂立的品牌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獨立代理將協助我們(i)在美國樹立本集團及沙發產品的良好形象；及(ii)打造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產品在美國的銷量。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品牌的年度推廣計劃及品牌營銷；• 實施品牌推廣計劃、季度重點推廣項目及季度宣傳策略；• 調查目標客戶的生活習慣及更新美國家具市場的競爭格局，以制定詳細的媒體策略實施計劃；• 安排調查材料及會議文件；及• 就我們於美國出售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服務期限	五年（並無續約條款）。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產生品牌推廣費、第三方費用及其他開支時支付該等費用。

服務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就品牌推廣產生的實際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所評估的服務表現而釐定。

營銷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如參加貿易展會、媒體營銷活動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開展諸多營銷活動。此外，我們在美國的諮詢公司及代理，將協助我們建立品牌及品牌銷售與營銷。

貿易展會

我們定期參加高點家具展貿易展會推廣我們的沙發產品以及開發新客戶。參加貿易展會乃我們向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營銷的主要模式。我們自2010年起一直為美國北

業 務

卡羅來納州高點家具展的常客，該家具展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舉行。根據公開發佈的資料，高點家具展每半年吸引逾75,000名國際訪客。該等貿易展會通常可吸引多數國際採購公司、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有助於我們於全球範圍內向潛在客戶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於高點家具展設立展廳，幫助我們與身為該等展會定期訪客的零售商建立關係。

媒體營銷活動

為提高我們於美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定期於《今日家具》上進行廣告宣傳。《今日家具》是有關美國家具行業的商業周報，提供家具及床上用品零售店、量販店、經銷商、高管及供應商的新聞及研究。

銷售及營銷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擁有超過20名員工，專門負責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該等員工亦與我們在美國的諮詢公司及代理合作，協助我們於美國銷售及營銷沙發產品。我們的銷售部員工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以獲得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令客戶知悉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獲得客戶反饋。該等定期會議亦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

轉讓定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慕容國際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統稱為「慕容工廠」）生產沙發套及沙發產品並將其售予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並隨後透過美星國際貿易（香港）（自其於2014年1月14日註冊成立以來）進一步銷售予海外客戶。另一方面，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慕容工廠生產沙發套及沙發產品並將其售予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以進一步銷售予海外客戶。

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事宜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慕容工廠可定義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擔有限風險的合約生產商。交易淨利率法及完全成本加成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被分別選作慕容工廠生產交易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利潤率指標。根據所進行的基準分析，慕容工廠的利潤率為符合／超過可資比較獨立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賺得的完全成本加成率的2012年至2014年加權平均四

業 務

分位差範圍。另一方面，美星國際貿易（香港）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買賣活動維持合理的回報。就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而言，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磋商原則。此外，本集團與轉讓定價有關的合規事宜由我們的稅務顧問處理。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有關分析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以及現行中國轉讓定價規則（即國稅發2009第2號，或第2號文）及香港轉讓定價規則（即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進行。

我們亦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會審查本集團旗下公司與相關公司之間的各项交易的價格合理性，並將相關交易定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作比較，以定期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首席財務官亦會更新我們的政策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將編製、備存及提供第2號文所規定的同期關連方交易文件；
- 我們的稅務顧問就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
- 所有申報文件在遞交予相關稅務部門前須由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審閱。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為沙發產品各部件、布料及材料的生產及材料瑕疵提供一年有限保修期。該保修期記於及列於各沙發產品所帶的保修卡上。保修涉及保修期內沙發產品的瑕疵部件，在保修期內如我們獲知產品出現瑕疵，我們負責維修或更換瑕疵部件，費用由我們承擔。然而，我們的保修不包括：(i)因一般居住使用以外的因素或並非產品所擬定任何用途（如租賃或買賣）所導致的任何情況；(ii)錯誤或不當維修或保養引致的任何情況；及(iii)誤用、濫用、過失、事故或運輸損傷引起的損害。倘我們釐定沙發產品可修復，我們將向客戶交付相關五金配件，並安排為客戶維修。根據保修卡，保修期到期後，我們不會負責維修的人工成本。此外，我們不會承擔任何沙發產品的包裝費用或與交易商或客戶往來的運輸費用。

倘我們釐定申報的瑕疵不可修復，我們會從客戶就該沙發產品支付予我們的總金額中抵消相關成本。倘瑕疵由皮革、布料或任何具體部件引致，我們或會根據相關供

業 務

應協議尋求供應商的賠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的產品保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所提供保修費用數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過往記錄而估算。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如退貨及技術支持。此外，我們在美國的一名代理根據本節「銷售」分節所詳述的品牌推廣服務協議於美國提供我們所售產品的售後服務。代理與我們的客戶擁有直接聯繫，乃我們銷售部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渠道。於收到客戶投訴後，代理將通知我們有關投訴，並擔任我們及客戶之間的聯絡橋樑，以找出解決方案，直至解決投訴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產品質量或因其引致的任何重大糾紛。由於退貨數量微不足道，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作出退貨撥備。

客戶

我們沙發產品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此類客戶對沙發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需求。我們沙發產品的客戶主要為美國的若干最大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我們主要向美國的家具生產商及零售商銷售沙發套，而我們生產的其他家具產品則透過我們於海寧市及嘉興市的直營店出售予中國國內消費者。

就向海外市場的客戶銷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而言，我們主要使用FOB（離岸價）及貨到付款支付。根據所議定的條款，一旦我們已出口貨物或客戶收到貨物，我們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彼等一般以美元透過電匯結算發票。就於中國銷售沙發產品及國內銷售的其他家具產品而言，我們的消費者通常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3至12年，自留比率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約84.8%、96.7%及87.9%的客戶分別為重複購買客戶。我們透過參加貿易展會及媒體營銷活動招攬新客戶。我們於美國的諮詢公司亦將協助我們招攬新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銷」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659.1百萬元、人民幣556.5百萬元、人民幣6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66.9%、67.5%、

業 務

68.1%及64.5%。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22.5%、21.6%、21.9%及17.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背景	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2016年4月30日與本集團維係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貨條款
			2013年 估我們 收入的 概約 百分比	2014年 估我們 收入的 概約 百分比	2015年 估我們 收入的 概約 百分比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排名	信貨期	
客戶A	一家從事生產、營銷、進口、分銷及零售裝飾家具產品的公眾公司	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	22.5%	1	21.6%	1	21.9%	1	16.3%	2	14年	30日	貨到付款 (附註2)
客戶B	一家從事經營家具零售連鎖店的私營公司	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	13.6%	2	7.2%	4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9年	60日	離岸
客戶C	一家經營會員零售倉儲俱樂部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在美國	13.1%	3	15.4%	3	15.7%	3	17.4%	1	4年	60日	離岸
客戶D	一家從事經營家具零售連鎖店的私營公司	主要在美國	10.5%	4	6.5%	5	5.7%	4	(附註1)	(附註1)	8年	45日	離岸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一家從事經營家具零售商店的私營公司	主要在美國	7.2%	5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9.1%	5	7年	90日	到岸 (附註3)
客戶E	一家從事經營倉儲式會員店的公眾公司	主要在美國	(附註1)	(附註1)	16.8%	2	19.5%	2	(附註1)	(附註1)	4年	45日	貨到付款
客戶F	一家從事經營家具及床上用品零售店的私營公司	主要在美國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5.3%	5	12.5%	3	7年	45日	貨到付款
客戶G	一家從事經營家具零售商店的私營公司	主要在美國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9.2%	4	6年	15日	離岸

附註：

1. 此表格僅分別呈列我們五大客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數據及排名。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予的信貨期為貨到付款或離岸。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予的信貨期為離岸。

業 務

除鄒先生（擁有慕容中國85%，而慕容中國全資擁有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往績紀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策略

在考慮釐定價格的多種因素（包括下列因素）時，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法：

- 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
- 預期利潤率；
- 產品功能及質量；
- 所涉及的研發成本；及
- 我們競爭對手設定的同類產品價格。

產品生命週期及季節性

我們的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一般為耐用消費品。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相對平衡。根據歐睿報告，就向美國出口產品而言，由於夏季天氣炎熱及客戶的休假習慣，七月至九月一般為淡季。十月至一月為沙發出口旺季，此乃由於多數重要假日季節亦為最大的購物季節。就中國國內家具銷售而言，每年四月至十二月為家具銷售旺季，此乃由於婚禮、新房裝潢及搬遷通常於該等期間進行。春節及冬季來臨時，第一季度銷售量通常最低。

競爭

家具行業屬成熟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歐睿報告，眾多中國家具製造商將其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家具出口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為品牌塑造、客戶資源、設計及研發以及工藝與生產技術。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的沙發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就出口額而言，出口至美國的軟體沙發約佔中國出口總額的30%。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信譽、知識、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技能、價格、產品範圍、交付及客戶服務方面與中國的沙發製造商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內）令我們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根據歐睿報告，就2015年的對美出口額而言，我們乃中國三大軟體沙發生產商之一，約佔3.6%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了解更多競爭格局的詳情。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於控制產品質量，並實行各種質量檢測及測試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於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隨機抽樣。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擁有逾120名員工，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曾金先生領導。我們質量監控團隊的若干高級人員於質量監控及軟體沙發市場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監控質量控制系統及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及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於四個主要階段開展本集團生產流程的質量監控系統，以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載列如下。

選擇及使用經批准供應商

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首先須確保我們使用合格的原材料。我們已存置一份經我們採購部編製並經生產部及質量控制部協助的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有關篩選新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節。

業 務

進貨檢驗

於原材料採購階段，進廠的原材料須於生產前按隨機抽樣基準接受詳細質量分析。我們採購的所有皮革及布料均須接受一般目測及手工檢測。我們亦用生產設施對皮革及布料開展測試，以釐定以下項目：

- 色差 — 於不同波長的光束下對皮革及布料的顏色進行測試；
- 拉伸強度 — 皮革及布料於撕裂前可承受的最大壓力；及
- 耐磨性 — 皮革及布料抗持續磨損的性能。

我們對檢查程序留存一份標準報告，僅通過我們質量控制測試的該等原材料會輸入我們的庫存記錄及存入倉庫。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材料將呈報予我們的採購部及質量控制部，隨後退回至供應商進行更換或退款。

存入倉庫的該等原材料將根據其供應商名稱、規格、數量及盤存日期被仔細貼上標籤及分類。我們在內部實驗室檢測該等原材料，並將未通過檢測的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且該等原材料不會用於生產。

生產過程中檢測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於生產過程的多個階段按隨機抽樣基準開展過程中質量控制檢測。相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分節。任何異常的偏差均可被及時發現、調查及糾正。

我們已制定一份標準手冊並分發予所有僱員，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我們的指定規範及標準。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半成品將自生產過程中移除，並退回至相關生產車間返工或重新加工。

對於每種新產品，我們將生產半成品部件及一個製成品作為樣本。海寧研發中心、質量控制部及銷售部的成員將於生產過程中對相關產品的半成品部件及製成品的樣本質量進行檢查。有關檢查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分節。

業 務

終檢

於生產過程完成後且於產品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將負責對所有產品進行終檢，以評估產品安全、結構完整以及符合設計及顏色規格，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標準手冊所規定的標準。倘產品存在質量瑕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向生產部提交一份有關跟進措施（包括返工及再加工）的報告。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並承諾要完全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一切適用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營業或終止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事宜的任何投訴，且我們並無發生生產活動造成的任何重大環保事故。同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制裁或處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費用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到地方安全生產部的監管及監督。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業務或終止營運。

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的嚴格規定。我們的安全生產政策載列安全生產相關問題內部檢查的一般原則及程序。我們為在生產廠房工作的僱員提供充足的安全設備。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相關教育，以增強其安全工作意識。我們的僱員在生產過程的每一步均須遵守操作指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適用安全生產相關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安全生產相關事故或收到任何投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工死亡或受傷事故，亦無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方面的索賠或向僱員支付相關賠償。

僱員

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2,100多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全職僱員駐於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室及工廠。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僱員類型	僱員人數
生產	1,844
質量控制	125
研發	44
採購及物流	11
銷售	22
一般行政	84
總計	2,130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社會保險、住房補貼及其他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僱員提供一貫、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提高及鞏固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經驗，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各營運職能部門提供現場培訓，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入門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

我們與僱員單獨訂立的僱傭合同，涵蓋範圍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僱傭的理由等。我們已設計一套評核系統以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這套系統作為我們決定僱員能否獲得加薪、花紅或升職的依據。我們大部份的員工均從內部培訓及晉升，我們相信這將帶來更大的員工穩定性和忠誠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海寧設有一個工會。我們的僱員自願加入工會。於2016年4月30日，工會有逾1,400名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賠償或勞動糾紛。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業 務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全體僱員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16年4月30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未償還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等撥備於計及因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國家規定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地方規定及慣例（前者較嚴格於後者）之間的差額而未付的法定僱員福利後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欠付的法定僱員福利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有關罰款或其他事項的通知。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書，(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施加行政處罰；及(ii)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與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國家規定相比的付款差額，亦無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確認書所指事宜而言，發出確認書的地方政府機關為監察我們業務的主管機關，且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為發出有關確認書的主管機關。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因未有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而將被相關政府機關施加處罰的機會甚低。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對由此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如有）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且其自願放棄向本公司追償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具的上述承諾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就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標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僱員進行交流及開展教育。我們已自2016年6月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逾800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將於每月的第15天自動扣除供款。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與員工不斷溝通後，部分員工仍拒絕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全額供款，乃由於其對社會福利計劃的不同接受水平及其認為退休後可能無法自住房公積金供款中獲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對此部分員工悉數供款。我們將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要性與我們的僱員持續溝通並對其進行教育，一旦該等員工同意，我們將對其進行悉數供款。我們將於本文件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年報內披露該事項的進展。

業 務

我們於2017年第二季度在柬埔寨開始營運後，亦將根據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我們於柬埔寨的僱員提供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職業風險保險和醫療保險。

主要資格及牌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所需一切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知識產權

專利

我們擁有多項生產沙發產品相關技術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含有31項授權專利的組合。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於香港註冊五項商標及(ii)於香港註冊一項域名（即www.morrisholdings.com.hk），其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於美國註冊商標「」。董事相信，倘我們未能在美國或香港註冊有關商標或取得有關商標的任何權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慕容中國同意向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授出獨家使用其所有家具部門相關商標的權利。慕容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就向海寧格林家具轉讓12項商標與海寧格林家具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並已於2016年2月26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有關轉讓的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B.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商標轉讓協議已經生效，且轉讓該等商標並無法律障礙。由於在中國完成商標轉讓手續通常需耗時約一至兩年，慕容中國（作為許可人）於2015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另行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授出於該日起至商標轉讓完成止期間免專利權費且獨家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文件披露的專利、商標、註冊設計及域名外，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倚重任何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ii)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之間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訴訟；及(i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投購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投保範圍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評定。保險的成本會根據每年的保險和再保險市場索償的歷史和條件而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的保險擁有(其中包括)以下類別。我們已為我們的設施及存貨投購全面的財產險。我們亦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車輛保險。我們定期從國內和國際的多家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審查我們的保險計劃。

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和種類方面均有限制。根據我們認為的中國市場慣例，我們的生產設施沒有投保業務中斷險來涵蓋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利潤損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單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經營且與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本公司亦將於不遲於[編纂]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投購風險保單，以對沖於柬埔寨面臨的國家風險及減少可能因於柬埔寨投資的任何潛在虧損而遭受的損失。本公司已獲得若干保險公司的報價，目前正與其磋商詳細條款。保單將涵蓋由以下事項造成的損失：

- (i) 柬埔寨政府或根據其命令頒佈的徵收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柬埔寨政府的法律、命令或行政裁定徵收、沒收、國有化、徵用及扣押我們於柬埔寨的資產；
- (ii) 我們的實物資產因柬埔寨的政治暴力(即戰爭、革命、內亂、叛亂、暴動、恐怖活動、暴亂、罷工或怠工等暴力行為)而遭受損害或破壞；
- (iii) 選擇性歧視行為，即柬埔寨政府有選擇地專門針對我們制定的任何法律、命令、法令、法規或進口／出口限制，此舉阻礙並導致我們全部或部分的柬埔寨業務停止；

業 務

- (iv) 強制性放棄法令，即投保人所屬國家的政府建議或要求所有美國人士撤出柬埔寨或其指定區域後或在此期間內，因違法行為而直接導致我們必須完全放棄於柬埔寨的物業及業務；及
- (v) 強制剝離法令，即投保人所屬國家的政府實施的任何法律、命令、法令、法規、指示或限制，其(a)要求我們出讓我們於Masia Industries的全部或部分股權；(b)依法阻止我們分享於Masia Industries股權中的全部或部分利益；及／或(c)要求我們出讓我們於柬埔寨的全部或部分其他物業或資產。

為使保單生效，通常須花費少於四週的時間完成投保程序。我們認為，相關保單足以覆蓋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業務運營及對沖本集團於柬埔寨面臨的國家風險，且該保險公司的違約風險甚微。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房地產。於最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柬埔寨擁有一個在建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一份有關我們於土地及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少於綜合總資產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租賃五幢物業及柬埔寨租賃一幢物業以及香港租賃一幢物業，合共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00,829平方米（租賃建築面積）及60,013.1平方米（租賃土地面積），分別用作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場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的物業概要：

地址及位置概況	物業用途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1.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隆興路120號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40,226.1 (租賃 建築面積)	2026年1月1日
2.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海昌街道雙聯路115號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19,990.4 (租賃 建築面積)	2026年1月1日
3.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海寧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500號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39,312.0 (租賃 建築面積)	2026年1月1日
4.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海寧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500號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1,000.0 (租賃 建築面積)	2026年1月1日
5.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 經濟特區 (附註)	生產廠房、倉庫及員 工宿舍	59,782 (租賃 土地面積)	2063年9月18日

業 務

地址及位置概況	物業用途	租賃面積 (平方米)	租約屆滿日期
6.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中山東路 601號中山名都6號樓一樓	直營店	300.0 (租賃 建築面積)	2016年11月22日
7.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7樓 6707室	辦公室	231.1 (租賃 土地面積)	2019年7月31日

附註：於2013年8月，慕容中國就租賃位於柬埔寨的物業與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於2016年3月，本集團附屬公司Masia Industries與慕容中國及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就慕容中國轉讓該租約的相關權利予Masia Industries而訂立有關轉讓永久租約權利的合約，該合約自轉讓日期（即Masia Industries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該物業現被Masia Industries用作生產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面臨威脅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數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營運及經營業務方面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相關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詳情	條例的 相關章節	不合規原因	估計 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Masia Industries的股 份於發行時並 未繳足。	柬埔寨《商業 企業法》第146 條規定。	該疏忽乃由於 (i)因大部分文 件、信函及法 律法規均以高 棉語編寫，而 導致鄒先生、 陳國華先生及 Shen Zhidong 先生不熟悉當 地語言及法律 法規；及(ii)協 助我們編製及 提交相關文件 的當地代理不 慎疏忽，未向 我們解釋相關 法律法規及不 遵守的後果。	儘管並無關於 未能遵守柬埔 寨《商業企業 法》第146條 的具體處罰規 定，根據柬埔 寨《商業企業 法》第291條， 倘此項違反行 為導致Masia Industries觸犯 法例，Masia Industries的董 事或會被處以 最多10,000,000 里耳（相等於 約19,392港元） 的罰款及／或 最長6個月監 禁。根據柬埔 寨政府的現行 慣例，很少作 出該等處罰。 就我們的柬埔 寨法律顧問 目前所知及所 悉，彼等並不 知悉商務部已 施加有關制裁 的任何情形。 此外，倘因資 金短缺觸犯法 例，董事可能 亦須向第三方 申索人支付賠 償金。	於2014年4月30日 至2014年5月21日 期間，美星國際 貿易（香港）（為 及代表慕容中國）向 Masia Industries支 付合共1,548,450 美元，而於2014 年8月14日至2016 年3月17日期間， 美星國際貿易（香 港）（為及代表美 亞投資）向Masia Industries支付合共 3,468,634美元。 Masia Industries 的註冊股本於 2016年3月17日獲 繳足。於2016年 3月29日，Masia Industries免除美星 國際貿易（香港） 的多餘款項17,084 美元。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條例的 相關章節	不合規原因	估計 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
<p>鄒先生、陳國華先生及沈志東先生(附註)在遞交予柬埔寨商務部及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政府的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公司章程內宣稱，Masia Industries的全部註冊資本已存放於一家銀行。</p> <p>註冊股本直至2016年3月17日尚未向Masia Industries繳足。</p>	柬埔寨《商業企業法》第290條規定。	該疏忽乃由於(i)因大部分文件、信函及法律法規均以高棉語編寫，而導致鄒先生、陳國華先生及沈志東先生不熟悉當地語言及法律法規；及(ii)協助我們編製及提交相關文件的當地代理不慎疏忽，未向我們解釋相關法律法規及不遵守的後果。	鄒先生、陳國華先生及沈志東先生因違反該項規定或會被處以最多10,000,000里耳(相當於約19,392港元)的罰款。監禁處罰的最長期限為6個月。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違規情況、性質及原因，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遭檢控的可能性甚微，乃由於(1)商業企業法律中概無賦予或向商務部訂明具體程序以調查付款是否於發行股份前悉數作出的條文；及(2)就柬埔寨法律顧問所知及所悉，彼等並無知悉商務部就以上違規對董事施加制裁的任何情況。	於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5月21日期間，美星國際貿易(香港)(為及代表慕容中國)向Masia Industries支付合共1,548,450美元，而於2014年8月14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間，美星國際貿易(香港)(為及代表美亞投資)向Masia Industries支付合共3,468,634美元。然而，支付該款項後，亦須於2014年向商務部作出初步申報。Masia Industries的註冊股本於2016年3月17日獲繳足。於2016年3月29日，Masia Industries免除美星國際貿易(香港)的多餘款項17,084美元。

附註：沈志東先生為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監事及Masia Industries的董事。彼獨立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於物業開發、建築開發及買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監督柬埔寨生產設施的籌備工作。因此，彼獲委任為Masia Industries的董事。

業 務

經計及(i)違規事宜的發生乃主要由於過往不熟悉柬埔寨當地語言、柬埔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致。鄒先生及陳國華先生通過(a)參加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於柬埔寨經營的法律法規開展的培訓，包括企業於柬埔寨註冊及授權的流程及與該流程有關的主要法律；有關於柬埔寨經營業務的主要問題；柬埔寨法律項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概述、柬埔寨反腐法律概述及有關我們產品生產及出口的法律法規概述；及(b)獲取及學習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所編製及提供且當中載列柬埔寨投資流程及監管制度概述的柬埔寨法律、稅務及投資指引(2014年)等方式加強對柬埔寨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及了解；(ii)違規事宜的發生為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鄒先生及陳國華先生不誠實或欺詐行為；(iii)鄒先生及陳國華先生得知該等違規事宜後立即作出及時反應以糾正違規事項；(iv)鄒先生、陳國華先生及Masia Industries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就錯誤聲明遭受任何罰款或懲罰；(v)鄒先生及陳國華先生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vi)我們已開始於中國及／或柬埔寨招聘精通中文及高棉語的新僱員，以協助我們的董事翻譯以高棉語書寫的文件、於柬埔寨的運營及與柬埔寨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及(vii)已聘用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於[編纂]後繼續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柬埔寨相關法律法規。此外，鄒先生及陳國華先生將就任何有關柬埔寨法律法規的問題提前諮詢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觀點，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上述違規事宜將不會影響鄒先生及陳國華先生作為董事的能力及誠信。

內部監控

為確保日後於不同營運範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策，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我們將繼續對由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作出安排，以向董事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
- (i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於柬埔寨經營的法律法規開展的培訓，包括企業於柬埔寨註冊及授權的流程及與該流程有關的主要法律；有關於柬埔寨經營業務的主要問題；柬埔寨法律

業 務

項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概述、柬埔寨反腐法律概述及有關我們產品生產及出口的法律法規概述；

- (iii)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取及學習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所編製且當中載列柬埔寨投資流程及監管制度概述的柬埔寨法律、稅務及投資指引(2014年)；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引及建議；
- (v) 於2016年3月18日委聘李愛麗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將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包括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李女士負責審查所有相關公司文件，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
- (vi) 已委聘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於[編纂]後繼續提供法律意見及有關監管與合規主題的定期培訓，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柬埔寨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就 Masia Industries符合柬埔寨法律的情況提前向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諮詢柬埔寨法律。

經考慮(i)導致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事宜及情況；(ii)針對該等事件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在該等情況下屬足夠和有效，且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的適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鄒格兵	39	2002年5月1日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監管本集團增長戰略及整體管理	2016年3月18日	不適用
陳國華	40	2012年4月1日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監管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投資規劃及日常管理	2016年3月18日	不適用
曾金	42	2004年12月2日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生產及質量管理主管	監管生產規劃以及生產及質量管理	2016年3月18日	不適用
王銘	40	2008年6月25日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進出口主管	管理及審查進出口合同及海外貿易文件、安排貨物的運輸、通關及檢查以及與本集團財務部協調以安排付款及退稅	2016年3月18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冰冰	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黃文禮	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邵少敏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褚月東	33	2006年4月24日	副總裁、銷售及營銷主管	開發新市場、招攬新客戶、跟進特定項目及維護與客戶的關係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沈江萍	42	2001年10月2日	人力資源部主任	監管本集團的招聘、員工培訓、獎勵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宜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彭玉玲	52	2012年2月16日	首席財務官	監管財務管理及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及資本管理	201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39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負責監管及制定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整體管理。鄒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個成員公司（即慕容國際、美亞投資、美星國際、美莎國際、美星家居、Masia Industries、美星國際集團（香港）、MZL、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國際、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董事。

鄒先生曾涉獵多個業務領域，於家具製造、國際貿易及營銷領域擁有深刻認知。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及自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分別於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寧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營銷與發展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沙發及家具市場的探索及開發。鄒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慕容中國的管理團隊，且自2005年2月起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並於2012年1月成為慕容中國的主席。鄒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亦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的MBA研究生企業導師。憑藉上述逾15年的行業經驗，鄒先生已成為家具製造相關行業資深的企業家。彼於2007年5月及2012年2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嘉興市第六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寧市第十二屆委員會的委員。彼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浙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省皮革行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主席。彼於2013年12月成為浙江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主席及上海嘉興商會資深副主席。鄒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於2006年4月，鄒先生獲浙江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浙江青年五四獎章，且於2008年5月，獲中國全國青年聯合會授予中國青年五四獎章。於2009年，鄒先生獲得2009年度浙商新銳榜－年度新銳浙商獎。於2012年2月，鄒先生獲包括嘉興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在內的多個組織聯合評選為十大青年創業風雲人物之一。同時，鄒先生於2008年4月獲中共嘉興市委宣傳部授予「感動嘉興2007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稱號」，於2007年5月獲海寧市人民政府表彰為「海寧市突出貢獻人才」及於2013年5月獲嘉興市人民政府表彰為「嘉興撤地建市30週年突出貢獻民營企業家」。鄒先生於1997年7月及2007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高級經濟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陳國華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即Masia Industries、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投資規劃及日常管理。陳先生曾任職於海寧多個政府部門。自2000年2月至2003年7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海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科員、海寧市人民政府教衛文體科副科長及海寧市人民政府社會事業科副科長。自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陳先生擔任海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室信息調研科科長。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陳先生擔任海寧市尖山新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海寧市黃灣鎮人民政府副鎮長。於2012年4月，陳先生獲慕容中國聘為副總裁，隨後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慕容中國的執行副總裁。於2015年12月業務轉讓完成後，彼即獲本集團委聘為執行副總裁。於任職慕容中國及本集團期間，陳先生獲得家具行業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金先生，42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生產與質量管理主管，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規劃以及生產及質量管理。曾先生於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擔任上海宏盾防偽材料有限公司的技術員，且自1998年5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統合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曾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於科龍通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工程師。隨後，曾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於上海特雷通家具有限公司擔任車間經理助理及工程部門經理。曾先生此後加入慕容中國，並分別於2005年1月及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15年12月業務轉讓完成後，曾先生即獲本集團委聘為高級副總裁及生產與質量管理主管。曾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科學與計算機軟件專業的雙學位及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銘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及進出口主管，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審查進出口合同及海外貿易文件、安排貨物的運輸、通關及檢查以及與本集團財務部協調以安排付款及退稅。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作為外貿業務員於2008年6月加入慕容中國並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慕容中國外貿營銷部（第二科室）經理。彼隨後於2013年12月成為慕容中國外貿、進出口部的經理，並於2015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慕容中國的副總裁。於2015年12月業務轉讓完成後，王先生即獲本集團委聘為副總裁及進出口主管。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中國淮北煤炭師範學院（現稱為淮北師範大學）頒發的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中國上海師範大學頒發的法律理論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冰冰女士，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3年3月起先後擔任中國家具協會副秘書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張女士自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及自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亦分別擔任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宜華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8）及喜臨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08）（二者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張女士於1982年6月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張女士於2008年9月在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接受獨立董事的培訓。

黃文禮先生，3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擔任研究員、副教授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浙江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院長的助教。自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黃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訪問學者。黃先生獲得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的第51級經濟資助。黃先生於2011年獲浙江大學頒發優秀研究生稱號，於2010年獲得南都獎學金2009-2010學年三等獎，於2010年獲得2009-2010學年畢業生一等獎，並於2010年獲得2009-2010年優秀畢業生／A級畢業生稱號。黃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數學博士學位，自2011年12月起成為安徽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根據其教育背景及研究經驗，黃先生具備與財務、風險監控及中國經濟有關的所需知識。

邵少敏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邵先生擔任浙江省德青縣副縣長、浙江省證券和期貨監督管理辦公室發行上市部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處稽查處處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先生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	任職期間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杭州平海投資有限公司	從事實業投資	總裁	2007年10月12日至 2010年10月11日
廣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房地產開發	副總裁及董事	2013年9月5日至今
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散熱器 部件	獨立董事	2014年7月21日至今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業	獨立董事	2015年3月16日至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 零售高分子 橡塑材料	獨立董事	2012年3月25日至今

邵先生著有題為《我國獨立董事制度研究》一書，並在《世界經濟》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彼自2015年11月起亦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導師。邵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2008年12月於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接受獨立董事的培訓。邵先生於1998年12月獲浙江省會計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稱號，並自200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邵先生亦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杭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

褚月東先生，33歲，於201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及銷售與營銷主管。彼負責開發新市場及招攬新客戶，以及跟進特定項目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褚先生作為外貿業務員於2006年4月加入慕容中國，並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慕容中國外貿營銷部（第一科室）經理。隨後，彼於2013年12月成為慕容中國外貿營銷部經理。於2015年12月業務轉讓完成後，褚先生即獲本集團委聘為副總裁及銷售與營銷主管。褚先生於2006年7月獲中國浙江海洋學院頒發的英語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褚先生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沈江萍女士，42歲，於201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招聘、員工培訓、獎勵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宜。沈女士於2001年10月加入慕容中國，在慕容中國的人力資源部工作。隨後，沈女士分別於2002年4月及2011年12月獲提拔為慕容中國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經理。沈女士其後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慕容中國財務部經理。於2015年12月業務轉讓完成後，沈女士即獲本集團委聘為人力資源部主任。沈女士於2007年6月於中國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完成三年會計學課程。沈女士亦於2010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稱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沈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玉玲女士，52歲，於201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投資者關係、集資及資本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自1994年2月至2001年11月擔任海寧吉盛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兼董事。彭女士隨後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1月分別擔任浙江吉恩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經理兼董事，以及擔任海寧吉順製衣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彭女士於2012年2月作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慕榮中國並於2015年12月業務轉讓完成後即獲本集團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彭女士於2000年12月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修讀經濟管理。彼於2003年12月獲浙江省會計專業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彭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3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女士在審計、會計及／或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專業公司文秘工作方面協助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經理。彼於2010年10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2006年10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14年11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設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我們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少敏、黃文禮及張冰冰，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少敏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交辦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文禮、邵少敏及張冰冰。黃文禮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立並檢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冰冰、黃文禮及邵少敏。張冰冰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鄒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及有更高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1,294,000元、人民幣2,163,000元及人民幣2,348,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有））約為4,6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相互協議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	-------------------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但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股本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注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於[編纂]申請日期，本公司由下列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或於所有情況下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擁有：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慕容中國	實益擁有人	100股本公司普通股(L)	100%
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股本公司普通股(L)	100%
鄔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股本公司普通股(L)	100%

附註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附註2： 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因此，鄒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慕容資本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鄔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女士因此被視為或被視作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慕容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L)	[編纂]%
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L)	[編纂]%
鄔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附註2： 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因此，鄒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慕容資本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鄔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女士因此被視為或被視作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慕容資本擁有，而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因此，鄒先生及慕容資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鄒女士為鄒先生之配偶，彼等在就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將透過討論達成共識、確保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致基準投票。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份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就本公司投票權而言，相關一致行動安排存在，且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繼續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就控制本公司而言，鄒先生、鄒女士及慕容資本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鄒女士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鄒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鄒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資料。

業務區分

有關慕容中國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資料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開展。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為綜合相關業務以在中國致力於(i)設計、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以及(ii)在直營店里銷售自製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先前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運營的業務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待重組及業務轉讓完成後，慕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即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海寧蒙努皮業有限公司、海寧慕容國際皮草有限公司、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及海寧美正廣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以組成「除外集團」。有關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業務及除外業務的清晰區分

重組及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除外集團主要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從事加工及銷售服裝、針織類衣物、飾品及箱包、物業開發、廣告和買賣非家具產品及在美國東部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除外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不同性質，概無除外業務將會或預期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

重組及業務轉讓完成後，除外業務之一（即在美國東部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業務）乃由慕容中國的附屬公司Jennifer Convertibles（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進行。

A. 有關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資料

Jennifer Convertibles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註冊成立，通過於美國新澤西帕拉姆斯經營一家零售店起步，最初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於1995年轉至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並於2003年再次轉至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於2010年回歸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直至其擺脫破產後於2011年在美国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銷。Jennifer Convertibles自2008年起成為慕容中國的客戶。Jennifer Convertibles零售全套家具，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如牆紙、地毯、燈具、被褥、枕頭及床墊。

B. 第11章慕容中國保護及收購Jennifer Convertibles

於2010年，Jennifer Convertibles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根據SEC的備案，Jennifer Convertibles於2010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巨額淨虧損24.3百萬美元及11.0百萬美元。於2010年7月18日，作為Jennifer Convertibles最大的債權人，慕容中國連同其他債權人根據美國法典第11卷第11章的規定提出自願清盤。於2010年11月19日，Jennifer Convertibles提交披露聲明及聯合重組計劃。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慕容中國同意將其大部分未抵押債務轉換為股本，並收取Jennifer Convertibles的901,000股股份，佔Jennifer Convertibles新股本證券的90.1%。Jennifer Convertibles新股本證券的餘下部分派發予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若干前債權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關Jennifer Convertibles的宣傳較為負面且其連續數年巨虧，經計及(i)其可能為鄒先生控制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家具零售連鎖店的千載難逢的機會；及(ii)彼認為美國家具零售市場將自2008年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經濟衰退中復甦，且鑑於Jennifer Convertibles管理層在業務重組、改制及業務策略重建方面的長期貢獻及努力，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財務業績將能夠扭虧為盈，鄒先生接納有關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重組計劃在商業上屬合理。鄒先生於決定收購Jennifer Convertibles時，並無意將其家具零售業務垂直整合至本集團業務。相反，鄒先生將其視為兩種不同的業務，並分別為其設置不同的發展方式及目標。就Jennifer Convertibles而言，鄒先生擬利用其建立的品牌、零售網絡及管理團隊將其打造為美國領先的零售商。鄒先生亦知悉，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財務業績於短期內扭虧為盈實屬困難。倘僅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過往財務業績判斷，鄒先生決定收購巨額虧損的業務屬不合理。

C. 本集團與Jennifer Convertibles業務的劃分

本集團（作為生產商）主要從事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海外市場。按2015年向美國出口額計，本集團位居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三強之列。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四個生產設施，並擁有自有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型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本集團向美國銷售的所有沙發套及沙發產品均銷售予美國的批發商、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nnifer Convertibles作為一家於美國東部經營25家連鎖店的零售商，分銷自多個供應商採購的整套家具，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Jennifer Convertibles採購及銷售的產品概不由其生產或設計。此外，Jennifer Convertibles並不擁有其採購及銷售的任何產品的品牌。實際上，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模式為向家具產品的各生產商及品牌擁有人提供多種渠道，以將其產品分銷予美國的終端客戶。本集團業務所處行業及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運營、產品及品牌、客戶群、主要競爭對手、管理團隊及架構、營銷方法及研發活動與Jennifer Convertibles基本不同。我們於浙江省的直營店主要作為我們生產業務的縱向延伸，並旨在擴大我們的自產及自有品牌產品在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當地市場的銷售渠道，以便於運輸及有利於集中管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這兩家直營店產生的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零、3.5%及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業務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		Jennifer Convertibles
(i) 業務性質	生產商		零售商
	出口業務	浙江省兩家直營店	
(ii) 業務模式及運營	設計、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	設計、生產及銷售沙發及木質家具	採用「採購及分銷」模式經營家具零售連鎖店
(iii) 產品	沙發產品及沙發套	本集團生產的沙發及木質家具	自供應商採購各種家具及家居飾品，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如牆紙、燈具及床上用品）。
(iv) 品牌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Morris Zou」	各種品牌，如Ashley、Sealy及Serta
(v) 地域市場	主要為美國，以及澳大利亞、愛爾蘭、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市場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	美國東部，如紐約、新澤西和康涅狄格州
(vi) 客戶群	家具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	中國（尤其是浙江省）消費者	美國消費者
(vii) 主要競爭者	沙發生產商，其主要向美國出口產品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的家具店	美國地區或全國家具零售連鎖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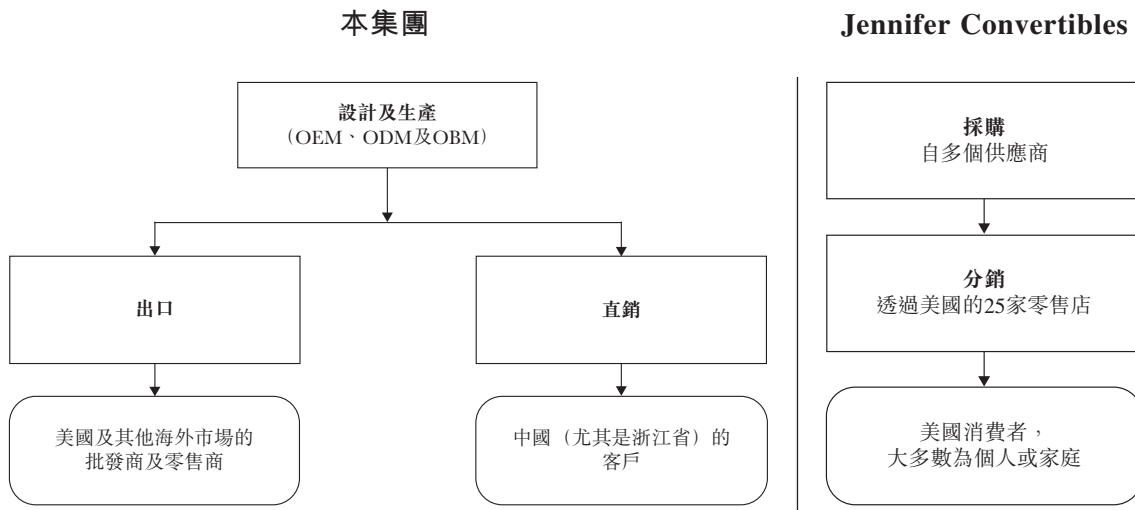
	本集團	Jennifer Convertibles
(viii) 管理層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及香港）的核心高級管理層，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組成	其他管理層架構總部設於美國，包括採購部、銷售部、銷售規劃部、倉庫部、財務及會計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電子商務部、客服部、廣告部及門店。現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分別為鄭先生及Roy Wayne Stewart先生。除鄭先生及王銘先生外，後者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6年2月19日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會成員。
(ix) 營銷	參加各種貿易展會，並定期於《今日家具》上宣傳。《今日家具》是有關美國家具行業的商業周報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營銷活動 於美國通過電視、廣播、郵寄廣告及互聯網網站推銷產品
(x) 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負責開發新型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以及其部件，並設法提高及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擁有與部份沙發功能有關的專利	概無研發活動
(xi) 僱員技能組合	熟練生產技工及經驗豐富的產品研發人員	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採購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i. 不同的業務模式

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相比，本集團（作為生產商）根據完全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特別是，我們是一家採用集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職能為一體的業務經營模式（包括OEM、ODM及OBM）的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我們亦透過我們在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的兩家直營店銷售本集團生產的「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相反，Jennifer Convertibles是一家採用「採購及分銷」業務模式的一站式家具零售連鎖店，據此，Jennifer Convertibles向各種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不同的產品，其後透過其位於美國東部的25家零售店網絡銷售及推廣產品。下圖說明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業務的不同經營流程：



ii. 不同的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少量的木製家具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兩個品牌（即「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銷售。我們主要向美國出口我們的「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以及透過我們在中國浙江省的兩家直營店在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反，Jennifer Convertibles為一站式家具零售連鎖店，銷售向各種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的各種品牌（如Ashley、Sealy、Serta、Klaussner Home Furnishings及Coaster Fine Furniture）的全套家具，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Jennifer Convertibles並不設計或生產在其零售連鎖店內銷售的任何產品，而是作為分銷渠道，透過其零售店網絡協助銷售及推廣其供應商的產品。

iii. 不同的地理分佈

我們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澳大利亞、愛爾蘭及加拿大）出口我們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我們亦透過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的兩家直營店銷售我們「Morris Zou」品牌的自製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

就Jennifer Convertibles而言，其地理分佈集中於美國東部（如紐約、新澤西及康涅狄格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nnifer Convertibles於美國境外並無任何零售店。

iv. 不同的目標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美國批發商、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我們僅批量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浙江的兩家自營店的客戶為中國的客戶，多數為浙江省的客戶。

相反，Jennifer Convertibles直接向美國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大部分終端客戶為個人或家庭。彼等透過零售及個人購買方式向Jennifer Convertibles購買產品。

v. 不同的核心高級管理層

業務及經營的整體管理工作由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鄒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進行。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管理組織架構、運營管理及監督業務的各個方面，如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管理人員招聘及營銷策略。本集團透過建立各種部門協調管理層，按職能分為進出口、銷售、財務、設計、研發、生產規劃、生產、質量控制及一般行政部門，其職責及職能於「業務」一節「我們的管理架構」一段詳述。我們所有的管理人員均在中國接受教育及工作。我們的管理人員在生產、設計及出口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然而，該等經驗不能被視為在美國國內家具零售市場擁有同等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Jennifer Convertibles擁有其自身的管理架構，包括採購部、銷售部、銷售規劃部、倉庫部、財務及會計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電子商務部、客服部、廣告部及門店。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美國且擁有負責任的僱員。現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分別為鄒先生及Roy Wayne Stewart先生。除鄒先生及王銘先生外，後者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6年2月19日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自慕容中國於2010年收購Jennifer Convertibles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會成員。慕容中國並未委派任何其他管理人員或僱員參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儘管擔任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行政總裁，鄒先生亦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會成員以關注其於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投資權益，但並未參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日常管理。鄒先生每年都會多次前往美國，以專門視察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運營及審閱當地管理團隊的報告。Jennifer Convertibles的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在美國接受教育及工作，且在美國零售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vi. 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各種貿易展會推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定期於《今日家具》上宣傳我們及我們的產品。《今日家具》是有關美國家具行業的商業周報，提供家具及床上用品零售店、量販店、經銷商、高管及供應商的新聞及研究。

Jennifer Convertibles通過於電視、廣播、郵寄廣告及互聯網網站推銷產品，相關事宜由Jennifer Convertibles的當地管理團隊全權決定。

vii.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負責開發新型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以及其部件，並設法提高及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我們擁有沙發生產的若干項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相比之下，Jennifer Convertibles，作為一家純零售商，概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i. 僱員技能組合

除鄒先生外，我們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概未與Jennifer Convertibles重疊。業務模式的差異要求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所僱用的僱員具有完全不同的技能。我們需要具有生產經驗的技術工人及經驗豐富的產品研發人員開發新產品及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我們超過80%的僱員為生產員工。我們定期向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現場培訓。例如，我們培訓生產員工高效使用機器，並培訓銷售及營銷人員了解產品、海外市場及競爭者以及如何向客戶營銷及描述我們的自有品牌。由於業務模式的基本差異，我們的招聘標準及僱員培訓計劃與Jennifer Convertibles不同。

另一方面，Jennifer Convertibles經營零售業務，主要需要具有零售銷售及營銷技巧的優秀銷售人員，以及不時對各種家居及家具產品進行廣泛的研究以尋求適銷產品及追隨終端消費市場的採購人員。Jennifer Convertibles的經營倚賴其就業務開發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因此，Jennifer Convertibles專注於培訓其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就其諸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為終端客戶提供支持及服務，並協助將產品銷售及分銷予終端客戶以及於其零售店內有效代表及推廣供應商。

ix. 獨立資金來源

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資金來源各自獨立。

如以上所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模式及運營、產品、地域市場、客戶群、主要競爭對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

D. 本集團的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並不相互依賴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Jennifer Convertibles為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客戶之一，而本集團為Jennifer Convertibles向其採購產品的供應商之一，但本集團的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並不相互依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分別達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約人民幣34.1百萬元、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2%、4.1%、3.4%及9.1%。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節。由於我們擁有多個其他客戶，因此倘Jennifer Convertibles拒絕向我們採購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Jennifer Convertibles自多名供應商處採購多種家具產品，而本集團僅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一名供應商。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的採購分別佔Jennifer Convertibles總採購的約47.0%、25.3%、18.4%及35.9%。Jennifer Convertibles於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大型家具生產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Jennifer Convertibles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Jennifer Convertibles總採購額的約17.2%、39.8%、50.0%及36.3%。儘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Jennifer Convertibles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Jennifer Convertibles，乃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激增，主要是由於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需求量因2016年第一季度的雙位數銷售增長而大幅增加，且其預期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獲得增長。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的最大年度總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確保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比例下降至約5.4%，並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我們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預期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同一水平；(ii)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預期Jennifer Convertibles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Jennifer Convertibles應佔本集團收入並不重大；(iii)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的採購僅佔Jennifer Convertibles總採購的約19.4%，而同期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其總採購的約43.0%，明顯高於其向本集團的採購；及(iv)Jennifer Convertibles自2016年2月起開始向八名新供應商採購。因此，倘本集團決定不再向Jennifer Convertibles供應產品，其須尋求替代品牌及供應商以代替本集團供應沙發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無意將Jennifer Convertibles注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意將Jennifer Convertibles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決定出售Jennifer Convertibles或其任何部分，彼等將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於重組及業務轉讓完成後，除Jennifer Convertibles外，慕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美國或中國從事家具零售業務；及(ii)本集團的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明確區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慕容中國的業務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競爭，因此彼此之間並無競爭。

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鑒於下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鄒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慕容中國的主席。然而，除鄒先生外，本公司與慕容中國並無共同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會及慕容中國董事會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慕容中國董事會
鄒格兵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
陳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不適用
曾金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生產與 質量管理主管	不適用
王銘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進出口主管	不適用

鄒先生不參與慕容中國的日常管理，因此能夠投入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打理本公司事務。如本節上文「業務的清晰區分」分節所述，慕容中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因此，董事相信鄒先生擔任慕容中國的董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具有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因此能夠有效的行使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專業的廣泛經驗。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各方面的觀點和意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獨立性並無影響。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權力作出任何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上市規則，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此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參與董事會的部份決策。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慕容中國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財務團隊負責履行我們的財資職能，並已及將繼續視乎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以鄒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作抵押或擔保的借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該等借款將於[編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款於[編纂]後仍然存在，相關擔保及抵押將獲解除或以本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所取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自外來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性。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一直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亦可聯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設有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的營銷、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慕容中國同意向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授出獨家使用其所有家具部門相關商標的權利。慕容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就向海寧格林家具轉讓12項商標與海寧格林家具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並已於2016年2月26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有關轉讓的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B.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商標轉讓協議已經生效，且轉讓該等商標並無法律障礙。由於在中國完成商標轉讓手續通常需耗時約一至兩年，慕容中國（作為許可人）於2015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另行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授出於該日起至商標轉讓完成止期間免專利權費且獨家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由於(i)相關許可安排乃因進行業務轉讓而作出的過渡性安排，將於商標轉讓完成後終止；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該等商標並無法律障礙，董事認為相關許可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就租賃位於浙江省海寧市的多處用作廠房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與慕容中國訂立為期十年的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租賃協議」分節。鑒於(i)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指物業所處周邊區域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且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由於生產線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低貨幣成本重新安置，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及(iii)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多處合適的可替代場所，適合生產沙發產品及沙發套，且我們可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方面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須從任何或所有租賃物業中搬遷，搬遷不會導致本集團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本公司已取得具有類似工廠搬遷經驗的獨立物流公司的報價，以估算其搬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費用、包裝費用及勞工費用）及所需時間，詳情如下：

物業編號	物業用戶*	預計搬遷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計 搬遷總時間 (天)*
		物流費用	其他開支 (勞工費用、 包裝費用)	
1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192	207	7
2	海寧格林家具	119		7
3及4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 慕容國際；及海寧格林家 具研發中心	258		7

* 根據物流公司，上述四個物業的搬遷可同時進行，預計搬遷總時間為7天。

預計總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預計搬遷成本及搬遷時間乃參考我們從物流公司獲取的報價及時間表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成本及對本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將會極低。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租賃協議，倘本公司須於租賃協議到期或終止時搬出租賃物業，慕容中國將承擔本公司的一切搬遷費用。

此外，為盡量減少搬遷造成的營運中斷，本公司預計於搬遷期間分階段進行搬遷工作而非同時中斷所有營運，以盡量減少對本公司生產產量及營運的負面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鄒先生、鄔女士及慕容資本（「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

- (a)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有關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如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發現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須(i)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iv)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承諾，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該等契諾人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vi)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在契諾人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i.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ii. 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員工；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透過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不競爭契據第4.1條條文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而相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參與、從事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與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比其優惠，以及在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於有關項目或業務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審閱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予本集團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須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我們的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為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任何於新業務機會持有實益或衝突權益的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或（如適用）不涉利益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轉介的有關開發及生產沙發產品的新業務機會。就此目的而言，不涉利益董事或會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時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事件向其提供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c)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我們的董事會披露其權益；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且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彼等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及依據。控股股東亦承諾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由於全體董事（鄒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我們的部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於沙發製造業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擁有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中國由鄒先生擁有85%且由鄔女士擁有15%，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因此，慕容中國為鄒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為慕容中國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商標轉讓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作為被許可人(「被許可人」)與慕容中國(「許可人」)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人無償授予被許可人免專利權費且獨家使用其相關產品的12項商標(「許可商標」)的權利。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商標許可協議及授予被許可人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商標許可協議由2015年12月31日起至所有許可商標由許可人轉讓予海寧格林家具完成當日止生效，惟不遲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倘轉讓於三年期限到期前未能完成，許可人與被許可人應協商解決有關事宜。

於商標許可期間，許可人承諾將承擔第三方所指稱的任何商標侵權索償而招致的所有法律或經濟責任。

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有關許可商標的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許可商標已被無償授予我們使用，且商標許可協議為業務轉讓導致的過渡性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6年1月1日，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作為租客）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分別就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的多處作廠房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租賃物業」）訂立以下租賃協議（「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租賃協議」、「海寧格林家具租賃協議」、「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租賃協議」及「海寧慕容國際租賃協議」，單獨為「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其具體條款如下：

租賃協議	期限	租客	業主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 (人民幣元)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租賃協議	2016年1月1日至 2026年1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浙江阿波羅皮 革製品	慕容中國	40,226.08	2,896,277.76
海寧格林家具租賃協議	2016年1月1日至 2026年1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海寧格林家具	慕容中國	19,990.35	1,439,305.20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期限	租客	業主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 (人民幣元)
海寧慕容世家 家居租賃協議	2016年1月1日至 2026年1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海寧慕容世家 家居	慕容中國	39,312.00	2,830,464.00
海寧慕容國際 租賃協議	2016年1月1日至 2026年1月1日 (包括首尾兩日)	海寧慕容國際	慕容中國	1,000.00	72,000.00

各租賃協議的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為期10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視乎情況而定）(i)可於到期後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單方面重續租賃協議；(ii)倘租賃物業可供銷售，擁有優先購買權；(iii)倘其認為租賃物業無法滿足其生產及營運要求，可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及(iv)倘其須於租賃協議到期或終止時搬出租賃物業，慕容中國將承擔一切搬遷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有關租賃的其他準則，並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承租人將確認反映未來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相關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該項準則之影響。

定價政策

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切合市場租金水平。經獨立估值師（獨立第三方）確認，(i)慕容中國按各租賃協議所收取的租金與租賃物業所處週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相符；及(ii)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慕容中國及本集團於業務轉讓前一體運營，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租賃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佔用租賃物業而未支付任何租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慕容中國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各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租金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租賃協議	2,896,277.76	2,896,277.76	2,896,277.76
海寧格林家具租賃協議	1,439,305.20	1,439,305.20	1,439,305.20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租賃協議	2,830,464.00	2,830,464.00	2,830,464.00
海寧慕容國際租賃協議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總計：	<u>7,238,046.96</u>	<u>7,238,046.96</u>	<u>7,238,046.96</u>

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確認，各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租金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6年1月1日，美星國際貿易（香港）與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訂立銷售協議（「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供應沙發產品。

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的有效期至(i)三年期限屆滿之日或(ii)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協議訂約雙方可在協議三年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協商將協議期限再延長三年，除非協議因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終止。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銷售沙發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以下釐定：(i)在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型及同款產品的平均售價；或(ii)倘並無獲得有關平均售價，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型及同款產品的任何最近銷售價格；或(iii)同型及同款產品的現行市場售價，惟無論如何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70,671	34,135	31,609	9,206	22,799

我們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銷售額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47.8%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需求量因2016年第一季度的雙位數銷售增長而大幅增加，且其預期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獲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我們董事確認，當我們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銷售額達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停止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供應產品。

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銷售的最大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32,000	32,000	32,0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ii)同型及同款沙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預計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供應沙發產品的數量，並假設(1)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供應量將整體保持平穩；及(2)相關沙發產品的市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認為就租賃商業物業訂立長期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乃因此舉將會盡可能降低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斷的潛在風險。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a)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各租賃協議乃為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斷的潛在風險而訂立，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此期限乃合乎一般商業慣例。

申請豁免

就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例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高於0.1%但不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

關連交易

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如上所述，我們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我們構成繁重負擔並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及時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沙發產品及沙發套，具備設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一體化營運模式。我們主要向美國市場的客戶出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並在中國透過浙江省直營店開展國內「Morris Zou」品牌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銷售業務。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向美國出口額計，我們為中國前三大軟體沙發生產商之一。

我們主要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愛爾蘭及韓國）銷售「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各種沙發產品（包括非功能沙發及功能沙發（不論是否有智能家居功能））及沙發套。我們沙發產品的客戶包括美國最大的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該等沙發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海外消費者，此類消費者對沙發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需求。美國市場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收入的85%以上。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15條沙發產品生產線、25條沙發套生產線及一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我們的工廠合共佔地100,529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892,000件沙發產品、1,613,000件沙發套及11,000件其他家具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4.0百萬元、人民幣824.7百萬元、人民幣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近期發展

自2016年5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大致持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籌備於柬埔寨建立生產設施。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數據，美國於2016年第二季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2016年第一季度增長1.2%，而於2016年第二季度的個人可支配收入較2016年第一季度增長0.8%，鑒於美國經濟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經濟近期放緩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甚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沙發產品及沙發套

財務資料

的總出口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略微上升約1.0%。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自2016年5月至7月期間的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每日中點介乎2016年5月3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565元低位至2016年7月19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6971元高位之間，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介乎2016年4月20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579元低位至2016年1月7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5646元高位之間。我們認為，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乃由於(i)我們的85%以上銷售額均來自美國客戶並以美元結算；(ii)我們的大部份原材料在中國採購並以人民幣結算；及(iii)我們的大部份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結算。

為完成客戶C自2015年4月至11月向慕容中國下發的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無法派發至本集團的餘下採購訂單，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或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委聘慕容中國為代理代表彼等提供出口業務。截至2016年6月中旬，來自客戶C的所有相關訂單已完成並交付。於收取客戶C的相關銷售款項後，慕容中國不再代本集團收取或支付款項。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為及12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省級研發項目。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由鄒先生及鄔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轉讓及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之後完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及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已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入賬。

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並非作為法律或法定實體而存在，故並無編製單獨的法定賬目。因此，經已編製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資料，以反映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過往經營業績和過往資產及負債。自慕容中國開展出口業務及建立客戶／供應商關係以來，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一直乃本集團業務的進出口渠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職能已逐步轉移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

於業務轉讓完成前，由於家具部門開展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在策略上與本集團互補。因涉及（其中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中國海關的磋商，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逐步開始業務轉讓以代替慕容中國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約方。僅於慕容中國的家具業務職能轉移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後，本集團方可獨立經營家具業務。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該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據此，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將不會轉讓予本集團的慕容中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財務資料

家具部門是慕容中國內部的獨立申報單位。家具部門的客戶及供應商可與慕容中國其他單位的客戶及供應商清楚劃分。經已為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存置獨立賬冊及記錄。可以確定為直接歸屬於家具部門的資產、負債、收入及主要開支已列入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賬冊及記錄。倘資產及成本與慕容中國其他業務部門共有，則按董事認為合理的具體可確定基礎作出分配。以下載列慕容中國家具部門與非家具部門之間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劃分基準的詳情。

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乃按家具部門所用總建築面積佔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率進行分配。

樓宇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樓宇折舊開支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開支乃按家具部門所用總建築面積佔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率分配至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

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

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乃按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所用總建築面積佔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率分配至家具部門。

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人員費用

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人員在慕容中國重組之前擁有的全部公司（「前集團」）中承擔工作及職責。就人力資源員工而言，員工成本乃按在經營家具業務的前集團公司工作的員工人數佔在前集團工作的員工總數的比率進行分配。就行政人員成本而言，員工成本乃按經營家具業務的前集團公司所得收入佔前集團所得總收入的比率進行分配。

財務資料

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

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先前由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營運的家具業務現由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轉讓後，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資產及負債被視作以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6,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	17,329
長期預付款項		23
存貨	(iii)	109,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v)	45,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v)	35,7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vi)	734,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vii)	(507,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viii)	(26,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ix)	(33,6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x)	(86,896)
		<u>314,088</u>

附註：

- (i) 主要指我們租賃的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的物業。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與慕容中國就使用生產設施訂立生產設施租賃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 (ii) 指上述附註(i)所述的物業所處的租賃土地。
- (iii) 存貨主要指慕容中國向供應商進口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向分包商訂購用作加工的材料以及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
- (iv) 指應收第三方客戶貿易款項及集團間銷售產生的應收票據。
- (v) 主要指就出口僅可由慕容中國收回的家具產品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向供應商及其他公用設施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vi) 主要指與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往來賬。由於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設立銀行或現金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價物，故所有現金付款及現金收款乃由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財務部代表家具部門作出。
- (vii) 主要指採購原材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有關集團間採購的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 (viii) 主要指公用設施應計費用及運費、增值稅及相關應付附加費。
- (ix) 指與關連公司的往來賬，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控制。
- (x) 指與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往來賬，主要來自集團間銷售及採購交易。

因以下主要原因：(i)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線所處場所的所有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無關緊要，且本集團自慕容中國收購該等場所不具備商業利益，概因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股本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於盡量提高股東最大化價值方面並非最佳利益。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慕容中國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租期至2026年1月1日的10年長期基準租賃我們的生產場所。因此，視作分派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ii)收取應收款項的轉讓權及結算視作分派的應付款項的責任需經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本集團並未獲取該等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或監管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因此，視作分派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屬必要；(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業務轉讓前出口家具產品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僅可由慕容中國收取），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將該等金額視作分派實屬必要；(iv)視作分派的存貨乃由慕容中國（作為在中國海關登記的進口商）進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存貨或使用該等存貨生產的任何產品須經加工後銷售或透過慕容中國出口。因此，除非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否則由慕容中國進口的該等存貨不得轉讓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該等存貨乃屬必要；及(v)由於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款項，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即期賬戶餘額轉賬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或採用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直接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區別，視作分派的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未自慕容中國（除外集團的一家公司）轉至本集團。

因以下原因：(i)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人員已由慕容中國轉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該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僱傭合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關係；(ii)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所有客戶及供應商業務關係已由慕容中國轉讓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而該等業務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經營家具業務；(iii)與專利、專利申請權利及商標有關的家具部門已由慕容中國轉讓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及(iv)與軟體沙發及沙發套有關的知識產權已由慕容中國授權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按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資產及負債自身並不構成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緊隨慕容中國家具部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前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緊隨視作 分派前 人民幣千元	視作分派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緊隨視作 分派後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38	(26,558)	–	40,5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190	(16,881)	–	7,309
長期預付款項	23	(23)	–	–
遞延稅項資產	3,665	–	–	3,6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016			51,554
流動資產				
存貨	310,066	(109,233)	–	200,8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8,821	(45,009)	–	283,8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4	(448)	–	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972	(35,773)	–	52,1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745,108	(734,446)	182,535	193,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6,000	–	–	26,000
已抵押存款	96,477	–	–	96,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1	–	–	33,131
流動資產總額	1,628,179			885,8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3,549	(507,086)	–	476,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579	(26,641)	–	57,9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68	(33,660)	95,639	95,64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86,896)	86,896	–
計息銀行借款	198,116	–	–	198,116
保修撥備	3,915	–	–	3,915
應付所得稅	30,116	–	–	30,116
流動負債總額	1,333,943			862,195
流動資產淨值	294,236			23,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252			75,1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	–	–	107
資產淨值	389,145			75,0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	–	1
儲備	389,144	(314,088)	–	75,056
權益總額	389,145			75,057

附註：調整指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完成後，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分部，故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重列。慕容中國結餘不再於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下合併對銷及分類。

財務資料

鑒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併，且視作分派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故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本集團與慕容中國進行以下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資產的交易：(i)於2016年1月1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其詳情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及(ii)自2016年6月起停止向慕容中國採購已加工皮革及沙發產品，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披露。鑒於(i)已付／應付租賃物業租金；及(ii)自慕容中國採購已加工皮革及沙發產品的成本已於／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故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後，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不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被視為於2015年12月31日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及根據慕容中國的內部記錄，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結餘。

		2015年	最後實際
		12月31日	可行日期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26,558	23,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i)</i>	17,329	16,993
長期預付款項		23	23
存貨	<i>(iii)</i>	109,233	35,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v)</i>	45,0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i>(v)</i>	35,773	1,941
應收關連方款項	<i>(vi)</i>	734,446	5,8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i>(vii)</i>	(507,086)	(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viii)</i>	(26,641)	(1,6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i>(ix)</i>	(33,660)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i>(x)</i>	(86,896)	5,721
		<u>314,088</u>	<u>87,367</u>

財務資料

附註：

- (i)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租賃的物業。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與慕容中國就使用生產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年租金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減少乃由於於相應期間收取折舊費用所致。
- (ii) 指上述附註(i)所述的物業所處的租賃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乃由於於相應期間收取攤銷成本所致。
- (iii) 存貨乃透過同期(i)向本集團銷售運送途中的加工皮革及沙發產品（其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披露），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慕容中國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5百萬元。採購價及與慕容中國的訂單條款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及(ii)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半加工皮革，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慕容中國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變現。上述銷售的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5.6百萬元的剩餘存貨尚未出售。慕容中國的管理層擬將慕容中國擁有的所有有關存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而變現。
- (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相應期間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所致。增值稅退款產生自業務轉讓前出口家具產品（僅可由慕容中國收取）。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與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往來賬。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後，與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往來賬乃透過於慕容中國的帳簿內對銷而變現。
- (v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透過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而變現。
- (v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透過於相應期間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而變現。
- (ix)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與關連公司（由鄒先生及鄒女士控制）的往來賬。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後，與關連公司的往來賬已按其賬面值透過現金結算而變現。
- (x)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已按其賬面值透過現金結算而變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剩餘結餘乃Masia Industries應付慕容中國的款項，而該款項指由慕容中國代Masia Industries支付的建築費用，且該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下列資料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美國經濟及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

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各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各種沙發產品的消費需求（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位於美國。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的90%以上及佔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85%以上。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開支的影響。美國經濟因素，如失業率、石油及能源成本、利率、住房市場狀況、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衰退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如恐怖主義行為或重大疫病）均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如歐睿報告所述，戶均消費支出由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增長。

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所影響。我們不時根據市況變動及消費者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目前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我們的沙發產品可分類為非功能沙發產品及功能沙發產品。我們的部份沙發產品配有若干智能家居功能，以將智能技術與傳統沙發設計相結合。

我們相信，我們的昔日成就及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沙發產品的客戶包括若干美國最大的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廣大高端客戶的關係早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建立。

生產能力及效率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旨在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產能，這將影響我們的收入、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在浙江省海寧市擁有四個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為100,529平方米，共有41條生產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沙發產品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806,000件、806,000件、892,000件及892,000件，而沙發套的設計年產能則分別約為2,177,000件、1,712,000件、1,613,000件及1,613,000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沙發產品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4.8%、64.9%、74.4%及56.8%，而沙發套的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約為82.9%、78.6%、78.8%及52.3%。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規模可使我們維持具高度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原因在於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營運中從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獲益。我們在木材、皮革、布料及海綿等原材料採購方面的集中採購制度及大規模運營模式使得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可獲得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我們亦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控制生產工序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大規模運營模式使我們有實力及生產能力如期交付產品，這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從而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皮革、人造皮革、布料、木材、海綿及金屬部件。我們深信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集中採購制度使得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可獲得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

皮革是生產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據歐睿報告，由2011年至2015年期間，藍濕皮的平均進口價格按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1年至2015年期間，生牛皮的平均進口價格按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外幣匯率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產品銷售予美國客戶，因此大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根據當地有關貨幣支付我們的部份成本。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以人民幣產生及結算採購自中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薪資、交通及付運費用、當地稅款及營銷成本。就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預計將以里耳產生及結算當地稅款。因此，我們易受美元、人民幣及里耳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每日中點匯率在1.00美元兌人民幣6.0930元至1.00美元兌人民幣6.5646元之間波動。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任何該等貨幣的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該等協議。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適用稅率及能否獲得優惠稅項待遇所影響。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 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過往而言，我們於十月份至一月份的銷量相對較高。根據歐睿報告，就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由於夏季暑熱及客戶的度假習慣，七月份至九月份通常為淡季。十月份至一月份為沙發出口旺季，乃由於這幾個月是最重要的節日季節，亦是最大的購物季節。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以下為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認為有關會計政策概要與該等判斷及估計以及若干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運用密切相關。我們亦制定我們認為屬主要會計政策或重要會計判斷的其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節的附註2.4及3內。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

財務資料

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4.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3.3%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首次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編纂]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屬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根據「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i)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ii)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ii)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i)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ii)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

財務資料

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收益或虧損以各報告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該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業務於各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報告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支出／呆賬撥回。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用作生產的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繁多。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與原先的入賬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應收票據與銀行訂立安排，或將銀行收取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結算方式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保留若干應收款項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乃根據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應收款項的程度予以確認。

保修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的當前銷售水平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後，就其所售貨品計提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可能並非本集團日後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的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4,026	824,675	926,471	237,538	250,491
銷售成本	<u>(787,450)</u>	<u>(652,051)</u>	<u>(706,557)</u>	<u>(189,421)</u>	<u>(178,011)</u>
毛利	196,576	172,624	219,914	48,117	72,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350	9,857	34,968	13,217	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42)	(68,057)	(79,873)	(19,867)	(23,677)
行政開支	(57,579)	(47,558)	(51,102)	(16,795)	(32,307)
其他開支及虧損	(3,709)	(741)	(2,300)	(1,400)	(68)
融資成本	<u>(34,922)</u>	<u>(28,321)</u>	<u>(18,441)</u>	<u>(3,934)</u>	<u>(3,563)</u>
除稅前溢利	44,074	37,804	103,166	19,338	13,278
所得稅開支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年內／期內溢利	<u>33,543</u>	<u>24,364</u>	<u>83,068</u>	<u>15,907</u>	<u>5,75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122)</u>	<u>127</u>	<u>1,909</u>	<u>(272)</u>	<u>(41)</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421</u></u>	<u><u>24,491</u></u>	<u><u>84,977</u></u>	<u><u>(15,635)</u></u>	<u><u>5,717</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3,421</u></u>	<u><u>24,491</u></u>	<u><u>84,977</u></u>	<u><u>(15,635)</u></u>	<u><u>5,717</u></u>

財務資料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4.0百萬元、人民幣824.7百萬元、人民幣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百萬元。美國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收入的90%以上及佔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的85%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ODM及OBM業務，相應增加沙發產品的銷售，並減少沙發套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沙發產品	556,985	56.6	540,258	65.5	666,733	72.0	119,289	50.2	204,453	81.6
沙發套	379,327	38.5	253,032	30.7	226,482	24.4	101,612	42.8	45,063	18.0
其他(附註)	47,714	4.9	31,385	3.8	33,256	3.6	16,637	7.0	975	0.4
總計	<u>984,026</u>	<u>100.0</u>	<u>824,675</u>	<u>100.0</u>	<u>926,471</u>	<u>100.0</u>	<u>237,538</u>	<u>100.0</u>	<u>250,491</u>	<u>100.0</u>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2日出售）所加工的皮革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i)皮革產品及(ii)木製家具。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已售件數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件數及價格(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產品類型										
沙發產品	537,901	1,035	450,339	1,200	530,863	1,256	106,069	1,125	167,001	1,224
沙發套	1,166,480	325	764,838	331	363,031	624	175,374	579	71,794	628

附註：其他家具產品的售價通常因產品類型不同而有較大差別。因此，其他家具產品的平均售價並不具有任何指示意義。

財務資料

沙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7,901件減少約1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0,339件，主要由於(i)沙發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調整。沙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0,339件增加約1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863件，主要由於OBM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沙發產品銷量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6,069件增加約57.4%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7,001件，乃主要由於OBM產品的銷量增加。沙發套的銷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沙發產品。我們的沙發套銷量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5,374件減少約59.1%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1,794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沙發產品。

沙發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9元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8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皮革沙發套銷量增加，其售價相對高於其他沙發套。沙發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皮革沙發套銷量增加，而其售價相對高於其他沙發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沙發套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5元及人民幣331元。沙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25元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24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沙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元略微增加約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元，主要由於(i)產品功能增加；及(ii)功能沙發產品及配有智能家居功能的沙發產品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

業務模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OEM	379,327	253,032	226,482	101,612	45,063
ODM	113,205	88,575	99,128	14,021	21,142
OBM	491,494	483,068	600,861	121,905	184,286
總計	<u>984,026</u>	<u>824,675</u>	<u>926,471</u>	<u>237,538</u>	<u>250,491</u>

財務資料

OBM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00.9百萬元，而ODM及OEM產品的收入分別由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長期目標為成為提供更加注重研發、設計及品牌營銷的自有品牌及增值產品生產商，故我們逐漸將業務重心轉移至ODM及OBM產品所致。因此，我們決定就我們的OBM及ODM產品採納更具吸引力的定價政策，以進行快速推新及推廣。該定價策略已對OBM及ODM業務的利潤率產生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策略調整的過渡期，而我們就OBM及ODM產品推廣所作出努力的效果無法及時地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OBM及ODM財務業績內。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ODM及OBM所得收入均有所減少。由於我們把更多精力放在我們OBM產品的營銷及推廣上，我們ODM產品的銷售額並無達成與OBM產品相同的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ODM業務所得收入儘管較去年錄得約11.9%的增長，但仍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OBM及ODM產品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51.2%及50.8%，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及銷售OBM及ODM產品。

沙發產品

沙發成品乃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向美國市場出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沙發產品的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557.0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元、人民幣1,200元、人民幣1,256元及人民幣1,224元。我們沙發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功能而釐定。

沙發套

沙發套乃沙發產品的半成品，一般由客戶購買以進一步組裝成成品。我們生產布料、皮革及人造皮革沙發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沙發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253.0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5元、人民幣331元、人民幣624元及人民幣628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入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i)原材料成本；(ii)已付生產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及(iii)運輸及包裝費用。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人造皮革、布料、海綿、木材、金屬零件及其他部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75.9%、72.3%、78.1%及74.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598,019	75.9	471,570	72.3	552,079	78.1	146,426	77.3	132,033	74.2
薪金及津貼	107,675	13.7	100,886	15.5	86,422	12.2	26,523	14.0	29,890	16.8
運輸及包裝費用	28,337	3.6	28,431	4.4	34,484	4.9	6,097	3.2	8,934	5.0
其他	53,419	6.8	51,164	7.8	33,572	4.8	10,375	5.5	7,154	4.0
合計	787,450	100.0	652,051	100.0	706,557	100.0	189,241	100.0	178,011	100.0

下表載列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原材料成本	5%/ (5%)	(29,901)	(22,756)	(23,579)	(15,196)	(27,604)	(22,226)	(7,321)	(6,022)	(6,602)	(2,863)
		29,901	22,756	23,579	15,196	27,604	22,226	7,321	6,022	6,602	2,863
	10%/ (10%)	(59,802)	(45,513)	(47,157)	(30,392)	(55,208)	(44,453)	(14,643)	(12,045)	(13,203)	(5,726)
		59,802	45,513	47,157	30,392	55,208	44,453	14,643	12,045	13,203	5,726
直接勞工	5%/ (5%)	(5,384)	(4,097)	(5,044)	(3,251)	(4,321)	(3,479)	(1,326)	(1,091)	(1,495)	(648)
		5,384	4,097	5,044	3,251	4,321	3,479	1,326	1,091	1,495	648
	10%/ (10%)	(10,768)	(8,195)	(10,089)	(6,502)	(8,642)	(6,959)	(2,652)	(2,182)	(2,989)	(1,296)
		10,768	8,195	10,089	6,502	8,642	6,959	2,652	2,182	2,989	1,296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成本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沙發產品	80,236	14.4	89,733	16.6	132,583	19.9	19,070	16.0	56,433	27.6
沙發套	106,056	28.0	75,364	29.8	74,244	32.8	28,027	27.6	15,321	34.0
其他	10,284	21.6	7,527	24.0	13,087	39.4	1,020	6.1	726	74.4
總計	196,576	20.0	172,624	20.9	219,914	23.7	48,117	20.3	72,480	28.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模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OEM	106,056	28.0	75,364	29.8	74,244	32.8	28,027	27.6	15,321	34.0
ODM	23,176	20.5	20,524	23.2	27,151	27.4	2,977	21.2	5,294	25.0
OEM	67,344	13.7	76,736	15.9	118,519	19.7	17,113	14.0	51,865	28.1
總計	196,576	20.0	172,624	20.9	219,914	23.7	48,117	20.3	72,480	28.9

OEM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逐漸將我們的業務重心轉移至OEM產品，OEM產品的毛利逐年／逐期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OEM產品的毛利率逐年／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

財務資料

ODM

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及銷售ODM產品。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逐漸轉移至ODM產品。由於我們正處於企業策略調整的過渡期，而我們就ODM產品推廣所作出努力的效果無法及時地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ODM財務業績內，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DM產品的毛利率逐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沙發產品的售價增加。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1.2%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5.0%，主要是由於(i)主要原材料成本減少；及(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OBM

我們OB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及銷售OBM產品。OB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逐漸轉移至OBM產品。由於我們OBM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OB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7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BM產品的毛利率逐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沙發產品的售價增加。我們OBM產品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原材料成本減少；及(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政府補貼及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政府補貼來自浙江省地方政府就繳納大額稅項及對沙發產品出口的重大貢獻授出的補助。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097	5,767	2,008	422	404
匯兌收益，淨額	–	–	18,681	1,288	–
政府補貼	9,961	3,352	2,714	–	–
銷售廢料	1,909	34	148	58	–
產品開發收入	–	611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1,336	11,336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6	–	–	–	9
其他	327	93	81	113	–
	<u>19,350</u>	<u>9,857</u>	<u>34,968</u>	<u>13,217</u>	<u>413</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貨運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付運至港口收取的運費以及裝船費；(ii)代理費；(iii)主要向我們的美國諮詢公司及代理支付的佣金；(iv)為保證我們客戶的信用付款而投購的出口信貸保險；(v)廣告及推廣開支；及(vi)展覽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運費	32,256	42.6	22,014	32.3	30,955	38.8	6,867	34.6	6,306	26.6
代理費	20,884	27.6	20,380	29.9	24,351	30.5	4,435	22.3	5,861	24.8
已付佣金	7,752	10.2	7,906	11.6	7,248	9.1	1,252	6.3	6,810	28.8
保險	4,425	5.8	3,233	4.8	3,743	4.7	816	4.1	254	1.1
廣告及推廣	2,706	3.6	3,999	5.9	3,866	4.8	1,987	10.0	1,251	5.3
展銷	1,555	2.1	1,035	1.5	2,440	3.1	1,517	7.6	1,579	6.7
其他	6,064	8.1	9,490	14.0	7,270	9.0	2,993	15.1	1,616	6.7
總計	<u>75,642</u>	<u>100.0</u>	<u>68,057</u>	<u>100.0</u>	<u>79,873</u>	<u>100.0</u>	<u>19,867</u>	<u>100.0</u>	<u>23,677</u>	<u>100.0</u>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已付予管理人員及職工（不包括生產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住房補貼及其他福利；(ii)美元兌人民幣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iii)差旅及招待費用；(iv)物業租金及水電費；(v)銀行費用；(vi)折舊；及(vi)[編纂]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28,406	49.3	29,721	62.5	25,589	50.1	9,093	54.1	13,827	42.8
匯兌虧損	13,667	23.7	583	1.2	-	-	-	-	774	2.4
差旅及招待費用	4,861	8.4	4,858	10.2	4,864	9.5	1,214	7.2	765	2.4
物業租金及水電費	1,913	3.3	3,497	7.4	3,927	7.7	1,242	7.4	1,443	4.5
銀行費用	2,963	5.1	2,346	4.9	3,438	6.7	1,894	11.3	571	1.8
折舊	1,983	3.4	1,496	3.1	1,302	2.5	411	2.4	216	0.7
[編纂]開支	-	-	-	-	3,102	6.1	-	-	12,686	39.2
其他	3,786	6.8	5,057	10.7	8,880	17.4	2,941	17.6	2,025	6.2
總計	<u>57,579</u>	<u>100.0</u>	<u>47,558</u>	<u>100.0</u>	<u>51,102</u>	<u>100.0</u>	<u>16,795</u>	<u>100.0</u>	<u>32,307</u>	<u>100.0</u>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產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 中國	10,698	12,272	12,421	3,529	8,152
— 香港	—	3,051	7,272	—	—
上個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中國	—	—	—	—	(167)
遞延	(167)	(1,883)	405	(98)	(465)
年內稅項支出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主要為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未產生所得稅影響。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沙發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而沙發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高於沙發套的平均售價，且部分被沙發套的銷量下降所抵銷，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沙發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約50.6%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原材料成本減少；及(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0.3%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96.9%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4月止四個月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19.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增加導致支付予諮詢公司的佣金增加；及(ii)廣告費、推廣費及展覽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92.4%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還款增加。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約31.3%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119.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此外，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7%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6.6%。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不可扣稅[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過往年度動用稅項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扣除研發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63.8%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倘不包括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一次性[編纂]開支及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出售收益，期內溢利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302.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7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沙發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功能增加。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是主要由於較我們提供的其他材料的沙發套具有較高售價的真皮沙發套的銷量增加；及(ii)平均售價相對高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沙發產品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2.1百萬元增加約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沙發產品銷量增加（通常導致在生產中較其他產品消耗更多種類的原材料）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增加約2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沙發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功能增加。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是主要由於較我們生產的其他材料的沙發套具有較高售價的真皮沙發套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設法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成本管理。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主要由於我們調整使用毛利率較去年為高的產品組合。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25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的匯兌收益；及(ii)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開支、報關及登記費用增幅與我們加大力度推廣OBM產品而致使我們的銷量及展覽費用的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21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約3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集團內採購產生的應付票據大幅減少；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導致借款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17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4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72.9%。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24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4.0百萬元減少約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沙發套銷量大幅減少所致，該減少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主要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然而，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正處於企業策略調整

財務資料

的過渡期，而我們就OBM產品推廣所作出努力的效果無法及時地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OBM財務業績內。因此，OBM產品產生的收入未能完全抵銷沙發套收入的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7.5百萬元減少約1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2.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減少約12.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沙發套銷量大幅減少；及(ii)銷售成本減幅與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幅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0%及約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4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減少；及(ii)廢料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貨運開支、保險、海關報關及登記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約1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放緩而導致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8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約18.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需營運資金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及貼現票據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2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此外，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2014年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4年並無可供動用的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而於2013年動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可供分派溢利產生預扣稅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約2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票據融資。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生產和經營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

財務資料

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的相關因素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惟[編纂][編纂]將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計劃使用除外。我們預期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將加強我們的財務實力。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442	34,204	110,636	(38,096)	23,4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6,904)	186,231	(18,628)	(37,203)	7,2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7,417)	(241,278)	(70,073)	87,129	(48,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6,879)	(20,843)	21,935	11,830	(17,62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8,187	31,297	10,640	10,640	33,1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11)	186	556	(169)	7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297	10,640	33,131	22,301	15,5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並主要就(i)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並非銷售旺季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3.5百萬元；(ii)由於於2016年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並主要被於2016年第二季度為滿足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並主要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2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購買增多所致，並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於2015年第二季度為滿足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i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並主要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購買增多所致，並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放於我們倉庫用於加工成製成品的在製品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及給予若干供應商的墊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並已主要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主要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銷售減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主要就(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並主要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銷售減慢。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取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被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所抵銷，與應付票據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現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所致。現金流出部份被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及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ii)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所得現金所致，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部份被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i)已貼現票據貸款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人民幣381.2百萬元所致。現金流出部份被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1.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已貼現票據貸款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所致，主要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i)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iii)已貼現票據貸款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所致。現金流出部份被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8百萬元。緊接視作分派前，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89.1百萬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派前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6,298	258,522	200,833	310,066	270,359	298,65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373,492	409,458	283,812	328,821	182,548	156,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586	39,396	52,355	88,576	31,530	47,2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6,248	792,949	193,197	745,108	241,118	218,544
可供出售投資	–	–	26,000	26,000	–	–
已抵押存款	225,454	75,087	96,477	96,477	199,019	136,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7	10,640	33,131	33,131	15,589	60,225
流動資產總額	<u>1,891,375</u>	<u>1,586,052</u>	<u>885,805</u>	<u>1,628,179</u>	<u>940,163</u>	<u>917,7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382,634	1,105,492	476,463	983,549	586,424	505,933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3,474	81,690	57,938	84,579	62,508	54,0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68,842	95,647	33,668	69,135	9,891
計息銀行借款	220,450	137,650	198,116	198,116	153,347	251,583
保修撥備	2,876	3,605	3,915	3,915	3,013	3,013
應付所得稅	10,698	25,967	30,116	30,116	38,061	40,315
流動負債總額	<u>1,742,289</u>	<u>1,423,246</u>	<u>862,195</u>	<u>1,333,943</u>	<u>912,488</u>	<u>864,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86</u>	<u>162,806</u>	<u>23,610</u>	<u>294,236</u>	<u>27,675</u>	<u>52,963</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而於2016年4月30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i)有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62.3百萬元，與應付票據減少相一致；(ii)因用於結算採購的票據減少，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0.5百萬元；(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98.2百萬元的綜合作用所致。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i)於2016年第二季度的預期生產需求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5百萬元；(ii)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並非銷售旺季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iii)應付票據增加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iv)用於結算自第三方購買的票據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綜合作用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作用：(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因2015年產量增加及預計於未來一段時期內銷量繼續增加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0.6百萬元，此乃由於折現較低的信貸評級票據以獲取銀行融資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終止確認規定；(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及預付[編纂]開支增加所致；(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乃由於減少使用票據支付集團內採購額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所致；及(v)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上升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人民幣270.6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9.1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滑，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3.3百萬元；(iii)銷量下降使得貼現票據貸款減少，導致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77.1百萬元；及(v)銷量下降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的綜合作用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

存貨分析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皮革及布料、加工皮革及沙發套的在製品（進一步加工為沙發產品）以及皮革、布料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041	96,841	25,990	48,218	87,774
在製品	106,957	136,158	162,382	225,452	123,673
製成品	18,300	25,523	12,461	36,396	59,135
	<u>216,298</u>	<u>258,522</u>	<u>200,833</u>	<u>310,066</u>	<u>270,582</u>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約34.6%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6年第二季度為滿足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及(ii)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導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有關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的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一段。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約19.9%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產量增加及預計於未來一段時期內銷量繼續增加。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鄒女士」一段。

財務資料

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加約19.5%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滑。

我們積極監察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存貨控制及管理」一段。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撇減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一部分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緊接視作 分派前 2015年	截至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存貨 周轉天數	<u>89.2</u>	<u>132.9</u>	<u>118.6</u>	<u>146.8</u>	<u>158.8</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20天（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初／期初存貨加上年終／期終存貨之和再除以2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6天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8.8天，乃由於(i)於2016年第二季度為滿足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及(ii)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導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有關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46.8天，主要是由於預計於未來一段時期內銷量繼續增加致使2015年底的存貨增加。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46.8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6天，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2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9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滑。

於2016年8月31日，已使用或售出的存貨價值為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佔2016年4月30日存貨結餘的約4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向客戶銷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主要來自集團內銷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應收票據。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包括第三方客戶及關連方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減值虧損：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於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37,497	149,279	169,429	210,648	83,594
來自關連公司的					
貿易應收款項	51,060	80,107	31,155	31,155	42,9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58)	(6,265)	—	(7,313)	(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2,899	223,121	200,584	234,490	126,447
應收票據					
— 來自集團內銷售	189,593	185,217	83,228	94,331	48,076
— 自根據代理協議與慕容 中國的交易中產生	—	—	—	—	7,987
— 來自第三方銷售	1,000	1,120	—	—	38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328,821</u>	<u>182,54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減少約35.7%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並非銷售旺季。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5百萬元減少約19.7%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現較低的信貸評級票據以獲取銀行融資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終止確認規定。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不一致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約9.6%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應收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款項的收款期較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6,429	172,652	205,266	242,581	137,044
4至6個月	91,878	83,197	36,837	39,856	11,063
7至12個月	66,623	103,957	41,386	45,200	34,411
超過1年	28,562	49,652	323	1,184	30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328,821</u>	<u>182,548</u>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承保，因此，本集團可在客戶違約時獲得賠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該等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08,542	319,818	257,983	302,131	163,002
逾期3個月以下	31,668	22,990	13,454	13,454	19,449
逾期3至6個月	4,527	7,937	5,931	5,931	54
逾期超過6個月	28,755	58,713	6,444	7,305	43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328,821</u>	<u>182,54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緊接視作 分派前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u>67.1</u>	<u>89.9</u>	<u>83.5</u>	<u>90.1</u>	<u>78.3</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20天（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乃按年初／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加年終／期終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和再除以2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5天下降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8.3天，主要是由於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並非銷售旺季。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平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89.9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為約90.1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緊接視作分派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1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5天，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

財務資料

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9天，主要是由於應收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款項的回收期較長及2014年銷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於2016年8月1日，於201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或99.5%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償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進出口按金；及(iii)增值稅進項稅。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於2016年
	2013年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38	20,266	3,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06	31,933	27,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流動部份	842	156	156
	<u>48,586</u>	<u>52,355</u>	<u>31,53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下降所致（該下降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幅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在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此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幅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減少。

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購買原材料（如生牛皮）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為確保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而支付的保險預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及給予若干供應商的墊款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用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與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一致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關於(i)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ii)集團內購買沙發套供進一步加工為沙發製成品所產生的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180日內清償，而應付票據則通常於180日內清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98,623	326,137	290,587	377,323	301,617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 款項	19,562	594	4	4	5,391
應付票據					
— 來自集團內購買	981,709	750,568	152,900	505,950	136,052
— 自根據代理協議與慕 容中國的交易中產 生	—	—	—	—	17,579
— 來自關連方購買	—	—	—	—	23,378
— 來自第三方購買	82,740	28,193	32,972	100,272	102,407
	<u>1,382,634</u>	<u>1,105,492</u>	<u>476,463</u>	<u>983,549</u>	<u>586,42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結算自第三方購買的票據增加。

來自集團內購買的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票據到期時支付及終止確認應付票據所致。

於2016年4月30日，自根據代理協議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代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職能及若干資產」分節。該代理安排已自2016年6月中旬終止。該等自根據代理協議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將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及終止確認。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慕容中國採購皮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節。於2016年4月30日，來自慕容中國購買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不再自慕容中國採購皮革。自與慕容中國採購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將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及終止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98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減少使用票據支付集團內採購額；(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iii)部分被應付第三方購買存貨貿易款項增加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98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2.6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使用票據支付集團內採購額及集團內採購額隨銷量下滑而減少。

財務資料

集團內票據融資產生自集團內交易。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生產沙發套，其中部分隨後透過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售予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格林家具進行生產沙發產品，然後透過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出口予海外客戶，而餘下沙發套則售予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並隨後出口予海外客戶。票據已於以上所述的各類集團內銷售及採購交易中使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2016年4月30日，若干應付票據由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其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7.8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此外，若干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人壽保險保單及物業、慕容中國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於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4,926	75,476	47,127	110,911	120,623
1至3個月	408,979	222,395	132,452	232,833	187,764
3至6個月	565,947	479,153	196,048	448,966	207,152
超過6個月	312,782	328,468	100,836	190,839	70,885
	<u>1,382,634</u>	<u>1,105,492</u>	<u>476,463</u>	<u>983,549</u>	<u>586,42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緊接視作 分派前	截至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115.2	180.5	159.5	181.9	201.4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120天（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年初／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終／期終貿易應付款項之和再除以2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5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01.4天，乃主要由於用於結算自第三方購買的票據增加。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平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80.5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為約181.9天，原因為我們通常使用一般具有180天信貸期的票據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81.9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5天，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約115.2天增至約180.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向通常授予我們較短信貸期的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長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乃由於我們以票據償付更多的貿易應付款項，而票據的信貸期通常為180日。然而，儘管我們已以票據償付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但我們未能終止確認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不符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當相關應付票據到期時，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方可終止確認。

於2016年8月31日，於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6.2百萬元或73.7%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於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680	68,881	51,490	73,896	46,844
應計費用	7,633	9,123	5,569	8,440	14,582
預收款項	3,161	3,686	879	2,243	1,082
	<u>73,474</u>	<u>81,690</u>	<u>57,938</u>	<u>84,579</u>	<u>62,508</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員工福利。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雜稅（如增值稅、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城市教育稅）的其他應付稅項因2015年銷量上升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約9.9%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津貼增加而導致應付員工福利增加及應付建造柬埔寨生產設施的款項增加。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培訓津貼；及(ii)運輸進口原材料向物流公司支付的應計進貨費用。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引致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薪金增加。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加工皮革而預收本地客戶的款項。預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所致。預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工皮革的客戶訂單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與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不一致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 關連方款項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緊接視作	於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925,284	731,435	182,534	727,743	231,398
海寧慕容國際皮草 有限公司(「慕容皮草」)	26	26	1	1	–
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	23,605	–	–	–	–
浙江慕容世家地產 有限公司	392	528	10	211	4
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	76	7,793	1,170	1,170	162
海寧慕容咖啡餐飲 有限公司	–	176	176	176	–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	–	–	12	12	12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5,101	6,260	–	–	–
鄒先生	41,497	46,470	9,016	15,517	9,179
鄔女士	267	261	278	278	363
	<u>996,248</u>	<u>792,949</u>	<u>193,197</u>	<u>745,108</u>	<u>241,118</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			緊接視作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派前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	-	95,639	-	69,127
海寧慕容國際皮草 有限公司	8	9,030	-	29,926	-
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	51,372	25,676	-	-	-
浙江慕容世家地產 有限公司	777	-	-	-	-
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	-	5,618	8	8	-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	3,518	-	3,734	-
鄒先生	-	25,000	-	-	8
	<u>52,157</u>	<u>68,842</u>	<u>95,647</u>	<u>33,668</u>	<u>69,135</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6年4月30日，應收慕容中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5.3百萬元、人民幣731.4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7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4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來自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代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收款及付款。自慕容中國家具部門開展出口業務及建立客戶/ 供應商關係以來，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一直乃本集團業務的進出口渠道。然而，由於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設立銀行或現金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價物，故所有現金付款及現金收款乃由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財務部代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作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業務轉讓完成後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即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彼等於相關銀行均擁有銀行賬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慕容中國的非家具部門代慕

財務資料

容中國家具部門來自第三方客戶及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相關收款分別為人民幣966.6百萬元、人民幣4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百萬元，而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相關付款及營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於完成自2015年4月至11月客戶C向慕容中國下發的採購訂單，慕容中國持續代本集團收取客戶C的付款外，慕容中國並無代本集團收取及支付款項。該付款安排將於客戶C的餘下採購訂單完成及收取相關銷售款項後（預計不遲於[編纂]）立即終止。自2015年11月20日以來，客戶C開始直接向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下發採購訂單。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慕容中國款項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應收慕容中國款項。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該結餘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應付慕容中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內公司應付慕容中國款項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綜合賬目時對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與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後結算。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此等交易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除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銷售外，概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此外，我們已向慕容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廠房、直營店及辦公室。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方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轉讓金融資產

已轉讓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附有追索權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已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未附有追索權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已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		緊接視作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有追索權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i)	-	-	80,489	11,447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ii)	82,000	52,660	-	-
附有追索權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iii)	67,294	127,892	82,888	55,563

(i) 附追索權的應收貿易款項保理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已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根據保理安排，本集團承受於轉讓後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尚未清償及繼續確認的根據保理安排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保理安排。

財務資料

(ii)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集團內銷售交易按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獲中國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以獲得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轉讓後面臨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以及相關貸款及負債的全數賬面值。於轉讓已貼現票據後，本集團不再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已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iii) 附追索權的應收背書票據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背書後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的應收背書票據（「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127.9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或其若干供應商貼現及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賬面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9.9百萬元、人民幣493.3百萬元、人民幣3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獲得額外融資或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各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故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

財務資料

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可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各報告期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已作出折現及背書。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廠房及機器、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的開支。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歷史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1,356	1,017	505	2,430
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	858	431	255	—
汽車	2,130	216	405	5
租賃物業裝修	—	845	442	—
在建工程	594	23,132	5,251	—
總計	4,938	25,641	6,858	2,435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物	<u>25,584</u>	<u>2,568</u>	<u>545</u>	<u>54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有關柬埔寨建築物開支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與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展廳及廠房。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一年半至五年租期磋商。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4	4,719	1,487	1,92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561</u>	<u>2,141</u>	<u>—</u>	<u>—</u>
	<u>2,575</u>	<u>6,860</u>	<u>1,487</u>	<u>1,929</u>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視情況而定）可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倘彼等認為租賃協議無法滿足彼等的生產及經營規定。因此，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並未計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已抵押					
銀行貸款	138,450	84,990	117,627	141,900	[220,97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 票據貸款	82,000	52,660	–	–	–
附追索權的保理貸款	–	–	80,489	11,447	[30,610]
總計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251,58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20,450	137,650	70,450	141,900	200,900
美元	–	–	127,666	11,447	50,683
總計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251,583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銀行借款	4.2%至 7.2%	4.7%至 7.5%	1.4%至 8.5%	3.0%至 8.5%	1.3%至 7.4%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銀行借款數額因應該年度的資金需要而變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若干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ii)本集團銀行存款；(iii)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iv)慕容中國提供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v)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物業；(vi)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款項；(vi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viii)慕容中國提供的公司擔保；(ix)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x)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及(xi)由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物業。於2016年8月31日，上述(i)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抵押；(iii)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及(vi)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款項抵押已解除。因此，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剩餘抵押及擔保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7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保理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作抵押，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或更替。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減少約22.6%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44.8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約43.9%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追索權的保理貸款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減少約37.6%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及貼現票據減少。

於2016年8月31日，國內及國外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及26.0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4.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於2016年8月31日獲動用。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財務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關連方－慕容中國	50,000	17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第三方	<u>67,000</u>	<u>43,000</u>	<u>24,200</u>	<u>—</u>	<u>—</u>
	<u>117,000</u>	<u>213,000</u>	<u>174,200</u>	<u>120,000</u>	<u>120,000</u>
就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關連方－慕容中國	50,000	154,700	103,324	85,400	82,000
第三方	<u>65,200</u>	<u>43,000</u>	<u>—</u>	<u>—</u>	<u>—</u>
	<u>115,200</u>	<u>197,700</u>	<u>103,324</u>	<u>85,400</u>	<u>82,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乃因第三方公司與鄒先生的關係向其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除該等提供予第三方的所有財務擔保。我們將於[編纂]前解除提供予慕容中國的所有財務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計集團內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8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作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自2016年5月1日始且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直接來自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會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開支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緊接視作 分派前 2015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純利率 ⁽¹⁾	3.4%	3.0%	9.0%	9.0%	2.3%
資產回報率 ⁽²⁾	1.7%	1.4%	8.9%	4.8%	不適用 ⁽⁹⁾
股本回報率 ⁽³⁾	11.9%	8.0%	110.7%	21.3%	不適用 ⁽⁹⁾
流動比率 ⁽⁴⁾	108.6%	111.4%	102.7%	122.1%	103.0%
速動比率 ⁽⁵⁾	96.1%	93.3%	79.4%	98.8%	73.4%
資產負債比率 ⁽⁶⁾	78.5%	45.1%	264.0%	50.9%	189.8%
債務權益比率 ⁽⁷⁾	67.3%	41.6%	219.8%	42.4%	170.5%
利息保障比率 ⁽⁸⁾	2.3	2.3	6.6	6.6	4.7

附註：

- (1) 純利率乃按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7)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期末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8)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 (9) 該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減少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主要是由於(i)我們設法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成本控制；及(ii)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4%、3.0%及9.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回報率

緊接視作分派前，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下降。

股本回報率

緊接視作分派前，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大幅增加。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而股本總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為約102.7%及約103.0%。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1.4%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22.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

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08.6%及約111.4%。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79.4%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73.4%，主要是由於2016年4月30日的存貨增加約34.7%。

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93.3%增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98.8%，乃與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變動一致。

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96.1%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93.3%，主要是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約19.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4.0%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89.8%，主要是由於2016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5.1%升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50.9%，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有所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量增多致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8.5%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5.1%，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9.8%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70.5%，主要是由於2016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1.6%維持平穩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42.4%。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67.3%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1.6%，主要是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利息保障比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保障比率穩定維持在2.3，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上升至約6.6，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3.9%；及(ii)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較2014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約75.4%，此減少乃由於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倍減少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7倍，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引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各主要財務比率與於2015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有所變動，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一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所載的承擔及財務擔保外，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用於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並無預先設定派息比率。宣派未來股息須由董事會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約（如有）可獲得的資金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一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部分款項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若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會受到限制。假設我們可根據該等合約及法律限制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仍須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前景、我們的業務機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現金需要、合約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現金股息以及法律、稅收及監管限制。此外，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形。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4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前述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6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0,7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0,77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16年4月30日前已列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就[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於〔●〕完成後預期有[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34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市場風險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經營與金融活動管理此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項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承擔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或採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26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23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231)
於2016年4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98)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下列百分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不包括集團內銷售交易產生的應收票據）中的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	%	%	%
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 客戶款項	12	8	8	15 (附註)
應收本集團五大外部 客戶款項	63	53	72	55 (附註)

附註：該等結餘包括慕容中國根據代理安排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審慎財務政策，監控流動比率以降低風險，並維持彈性的資金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可保持足夠的現金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1年內或按要求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2,634	1,105,492	476,463	586,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545	23,144	9,899	25,4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68,842	95,647	69,135
計息銀行借款	224,960	140,486	198,670	154,191
	<u>1,675,296</u>	<u>1,337,964</u>	<u>780,679</u>	<u>835,199</u>

	於1年內或按要求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銀行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 最高擔保金額：				
— 慕容中國	50,000	154,700	103,324	85,400
— 第三方	65,200	43,000	—	—
	<u>115,200</u>	<u>197,700</u>	<u>103,324</u>	<u>85,400</u>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未計及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編纂]港元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發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於海外市場及中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擴展我們海外市場（如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的業務。我們擬於目標市場參加更多貿易展，如拉斯維加斯家具展（每年舉辦兩次）及其他展銷會，以增加我們與潛在客戶的接觸。我們計劃[編纂]後每年至少參加六次貿易展。根據我們於過往年度參加海外貿易展的經驗及實際支出，我們估計參加每個貿易展的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取決於租賃面積的大小、展出產品的成本、運輸成本及裝修貿易展展廳的成本而定。此外，我們將招募更多的銷售人員，以加大出口業務的銷售力度，並於[編纂]後委聘更多美國銷售代理協助我們擴大美國銷售網絡。增加銷售人員的成本（包括招聘開支、工資和員工福利及銷售佣金）估計約為每年[編纂]港元。向所委聘的額外銷售代理支付及由其產生的銷售佣金及相關營銷開支估計為每年[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透過建立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在長江三角洲地區開設旗艦店及設立電商平台以擴大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由五至十名員工組成，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銷售計劃、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監督直營店的員工執行銷售活動。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包括招聘開支、工資及員工福利）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與開設每家旗艦店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門店租金、門店裝修及翻新、招聘門店員工及水電費）將約為[編纂]港元。開設一家其他直營店的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

詳細計劃及預期時間框架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 12/31 百萬港元	2017/ 12/31 百萬港元	2018/ 12/31 百萬港元	2019/ 12/31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海外批發市場業務					
參加貿易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鞏固銷售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委聘美國銷售代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直銷業務					
建立銷售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設旗艦店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設標準直營店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電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透過電視、報刊、雜誌、網絡及參加貿易展等各種渠道，用作於家具市場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從而增加我們品牌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展示程度，並透過營銷及推廣我們現有的自有品牌家具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及開發我們的設計能力。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償付我們未償還的部分銀行借款。

銀行	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	利率(每年)	到期日	用途
銀行1	10百萬元	6.5%	2016年12月	營運資金
	10百萬元	6.5%	2016年12月	營運資金
銀行2	15百萬元	5.22%	2017年1月	營運資金
	5百萬元	5.22%	2017年4月	營運資金
銀行3	14百萬元	貸款基礎利率 +1.79%	2017年7月	營運資金

- (iv)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v)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在柬埔寨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提高於柬埔寨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及「風險因素—有關在柬埔寨運營業務的風險」分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預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預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編纂]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未實時投入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及／或香港金融機構。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初步以[編纂]方式按[編纂][編纂][編纂]股份，以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iii)[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根據[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 纂]

各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的[編纂]相當於就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承擔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編纂]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我們可能就[編纂]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額外的獎勵金。就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支付予[編纂]的費率向[編纂]（而非[編纂]）支付[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的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印花稅

向[編纂]購買[編纂]的買家除要支付[編纂]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編 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編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其履行[編纂]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我們的股份。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編纂]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編纂]而造成的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地址]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並基於結果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內控測試及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目的所作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財務資料所用基準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84,026	824,675	926,471	237,538	250,491
銷售成本		<u>(787,450)</u>	<u>(652,051)</u>	<u>(706,557)</u>	<u>(189,421)</u>	<u>(178,011)</u>
毛利		196,576	172,624	219,914	48,117	72,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350	9,857	34,968	13,217	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42)	(68,057)	(79,873)	(19,867)	(23,677)
行政開支		(57,579)	(47,558)	(51,102)	(16,795)	(32,307)
其他開支及虧損		(3,709)	(741)	(2,300)	(1,400)	(68)
融資成本	6	<u>(34,922)</u>	<u>(28,321)</u>	<u>(18,441)</u>	<u>(3,934)</u>	<u>(3,563)</u>
除稅前溢利	7	44,074	37,804	103,166	19,338	13,278
所得稅開支	10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年內／期內溢利		<u>33,543</u>	<u>24,364</u>	<u>83,068</u>	<u>15,907</u>	<u>5,75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2)</u>	<u>127</u>	<u>1,909</u>	<u>(272)</u>	<u>(41)</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421</u>	<u>24,491</u>	<u>84,977</u>	<u>15,635</u>	<u>5,71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3,421</u>	<u>24,491</u>	<u>84,977</u>	<u>15,635</u>	<u>5,7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068	103,947	40,580	41,8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5,168	34,352	7,309	7,235
長期預付款項		483	308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2,771	3,963	3,665	4,7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2,490</u>	<u>142,570</u>	<u>51,554</u>	<u>53,8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6,298	258,522	200,833	270,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73,492	409,458	283,812	182,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586	39,396	52,355	31,5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996,248	792,949	193,197	241,118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26,000	–
已抵押存款	20	225,454	75,087	96,477	19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297	10,640	33,131	15,589
流動資產總額		<u>1,891,375</u>	<u>1,586,052</u>	<u>885,805</u>	<u>940,1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382,634	1,105,492	476,463	586,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3,474	81,690	57,938	62,5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52,157	68,842	95,647	69,135
計息銀行借款	24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保修撥備	25	2,876	3,605	3,915	3,013
應付所得稅		10,698	25,967	30,116	38,061
流動負債總額		<u>1,742,289</u>	<u>1,423,246</u>	<u>862,195</u>	<u>912,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86</u>	<u>162,806</u>	<u>23,610</u>	<u>27,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576</u>	<u>305,376</u>	<u>75,164</u>	<u>81,4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91	–	107	702
資產淨值		<u>280,885</u>	<u>305,376</u>	<u>75,057</u>	<u>80,77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	1	1	1
儲備	28(a)	280,884	305,375	75,056	80,773
權益總額		<u>280,885</u>	<u>305,376</u>	<u>75,057</u>	<u>80,7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股本	合併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i))	(附註28(a)(ii))	(附註28(a)(iii))		
於2013年1月1日	-	8	5,614	4,747	235,894	246,263
年內溢利	-	-	-	-	33,543	33,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2)	-	-	(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	-	33,543	33,421
發行股份	1	-	-	-	-	1
控股股東注資	-	1,200	-	-	-	1,2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	1,208*	5,492*	4,747*	269,437*	280,885
年內溢利	-	-	-	-	24,364	24,3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7	-	-	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7	-	24,364	24,49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927	(9,927)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	1,208*	5,619*	14,674*	283,874*	305,376
年內溢利	-	-	-	-	83,068	83,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909	-	-	1,9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09	-	83,068	84,9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6,593)	6,593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	-	-	-	(314,088)	(314,088)
分派予當時的股東	-	(1,208)	-	-	-	(1,2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	—*	7,528*	8,081*	59,447*	75,057
期內溢利	—	—	—	—	5,758	5,7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	—	—	(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	—	5,758	5,717
於2016年4月30日	<u>1</u>	<u>—*</u>	<u>7,487*</u>	<u>8,081*</u>	<u>65,205*</u>	<u>80,774</u>
於2015年1月1日	1	1,208	5,619	14,674	283,874	305,376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15,907	15,9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272)	—	—	(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272)	—	15,907	15,6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6,593)	6,593	—
分派予當時的股東 (未經審核)	—	(1,208)	—	—	—	(1,208)
於2015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1</u>	<u>—</u>	<u>5,347</u>	<u>8,081</u>	<u>306,374</u>	<u>319,80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80,884,000元、人民幣305,375,000元、人民幣75,056,000元及人民幣80,77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074	37,804	103,166	19,338	13,2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7,097)	(5,767)	(2,008)	(422)	(404)
折舊	7	18,345	15,422	6,328	2,141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7	(56)	23	834	34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	–	–	–	(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	(11,336)	(11,336)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696	843	599	200	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3,270	607	1,366	1,366	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95	1,041	–	–	223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7	3,665	2,470	2,717	906	1,062
撇銷存貨	7	3,368	171	566	–	–
產品保修額外撥備	7	2,878	3,555	5,273	969	453
融資成本	6	34,922	28,321	18,441	3,934	3,563
		104,360	84,490	125,946	17,130	19,323
存貨增加		(55,970)	(46,530)	(54,826)	(18,737)	(70,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4,300)	487	(71,312)	(43,300)	73,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380	(1,096)	(52,167)	(281)	20,8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1,168	(3,345)	175,979	12,191	(23,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5,082)	3,078	7,422	(4,590)	5,288
保修撥備減少		(3,770)	(2,826)	(4,963)	(509)	(1,35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57,786 (344)	34,258 (54)	126,079 (15,443)	(38,096) –	23,41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442	34,204	110,636	(38,096)	23,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付款		(4,938)	(21,754)	(7,577)	(4,515)	(3,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2,289	231	154	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	–	–	15,273	15,273	–
土地租賃付款		(7,401)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19	–	–	(26,000)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	–	26,009
已收利息		7,097	5,767	2,008	422	404
關連方還款／(墊款予關連方)		20,119	51,620	38,264	(7,666)	86,57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50,367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74,070)	–	(40,750)	(40,723)	(102,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6,904)</u>	<u>186,231</u>	<u>(18,628)</u>	<u>(37,203)</u>	<u>7,29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271,450	178,170	461,663	171,132	198,178
償還銀行借款		(141,000)	(260,970)	(381,197)	(87,650)	(242,947)
償還其他借款		(120,000)	–	–	[–]	–
已貼現票據貸款變動		(62,946)	(130,157)	(132,098)	7,581	–
已付利息		(34,922)	(28,321)	(18,441)	(3,934)	(3,563)
發行新股	27	<u>1</u>	<u>–</u>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87,417)</u>	<u>(241,278)</u>	<u>(70,073)</u>	<u>87,129</u>	<u>(48,3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87	31,297	10,640	10,640	33,1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	186	556	(169)	7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22,301</u>	<u>15,5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22,301</u>	<u>15,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u>1</u>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u>–</u>	<u>11</u>	<u>14</u>	<u>667</u>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u>1</u>	<u>1</u>	<u>1</u>	<u>1</u>
		<u>1</u>	<u>12</u>	<u>15</u>	<u>66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u>1</u>	<u>40</u>	<u>103</u>	<u>1,145</u>
流動負債淨值		<u>–</u>	<u>(28)</u>	<u>(88)</u>	<u>(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	<u>(27)</u>	<u>(87)</u>	<u>(476)</u>
資產／(負債)淨值		<u>1</u>	<u>(27)</u>	<u>(87)</u>	<u>(476)</u>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7	<u>1</u>	<u>1</u>	<u>1</u>	<u>1</u>
累計虧損	28(a)	<u>–</u>	<u>(28)</u>	<u>(88)</u>	<u>(477)</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u>1</u></u>	<u><u>(27)</u></u>	<u><u>(87)</u></u>	<u><u>(47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7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統稱為「相關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先前經營的家具業務被轉讓予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若干附屬公司，且業務轉讓（「業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於業務轉讓完成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委任慕容中國為代理，代其提供進出口業務，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4月30日，並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延長至2016年6月30日。

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並非作為法律或法定實體而存在，故並無編製單獨的法定賬目。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資料已獲編製，旨在反映慕容中國家具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以及過往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見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亞投資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莎國際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家居有限公司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2月27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國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4年1月15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星國際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4年1月14日	100港元	-	100%	買賣沙發產 品、沙發 套及其他 家具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rris Zou Limited (前稱傑妮 芙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正投資有限公司 ^(c)	香港 2009年12月4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寧慕容國際家居有限公司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4年9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買賣其他 家具產品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有限公司 ^(e)	中國 2001年10月22日	615,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沙發套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e)	中國 2005年12月23日	3,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軟體沙發 產品
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 ^(e)	中國 2004年11月4日	2,1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軟體沙發 產品
Masia Industries Co., Ltd. (前稱Morris Zou (Cambodia) Co., Ltd.) ^(f)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 2013年12月27日	5,000,000美元	-	100%	尚未開始 營運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或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美正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高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海寧正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於2015年11月19日，海寧格林家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海寧正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f) Masia Industries Co., Ltd.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柬埔寨註冊執業會計師Ernst & Young (Cambodia) Ltd.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由鄒格兵先生（「鄒先生」）及鄒先生的配偶鄒向飛女士（「鄒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轉讓家具部門及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及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有關附屬公司及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及中期比較資料覆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下文附註2.4所述的相同會計政策按與貴公司相同的會計期間編製。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在失去控制權前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值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連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4.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3.3%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首次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編纂]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计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屬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確認。

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轉回。其公允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時期或幅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歸類為貸款及借款，且首次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份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以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 貴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貴集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收益或虧損以各報告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該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業務於各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引致日後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報告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支出／呆賬撥回。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其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用作生產的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貴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釐定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與原先的入賬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應付即期稅項的賬面值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6。

終止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應收票據與銀行訂立安排，或將銀行收取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貴集團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結算方式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若干應收款項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乃根據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應收款項的程度予以確認。

保修撥備

如財務資料附註25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經考慮貴集團的當前銷售水平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後，就其所售貨品計提保修撥備。由於貴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可能並非貴集團日後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的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由於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來自美國），因此概無呈列與外部客戶收入有關的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本財務資料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22,576	108,476	10,844	9,931
柬埔寨	7,143	30,131	37,045	39,156
	<u>129,719</u>	<u>138,607</u>	<u>47,889</u>	<u>49,08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位置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21,785	178,371	202,472	89,702	40,831
客戶2	128,960	126,958	145,878	34,027	43,500
客戶3	134,0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103,6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138,551	180,30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420

* 由於該等客戶於相關報告期間對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未超過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984,026</u>	<u>824,675</u>	<u>926,471</u>	<u>237,538</u>	<u>250,4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097	5,767	2,008	422	404
匯兌收益，淨額		–	–	18,681	1,288	–
政府補貼 [#]		9,961	3,352	2,714	–	–
銷售廢料		1,909	34	148	58	–
產品開發收入		–	611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	–	11,336	11,3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56	–	–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	9
其他		<u>327</u>	<u>93</u>	<u>81</u>	<u>113</u>	<u>–</u>
		<u>19,350</u>	<u>9,857</u>	<u>34,968</u>	<u>13,217</u>	<u>413</u>

[#] 浙江省地方政府就 貴集團繳納大額稅項及對沙發產品出口的重大貢獻授出的補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729	6,870	4,662	3,174	2,770
貼現票據利息		<u>23,193</u>	<u>21,451</u>	<u>13,779</u>	<u>760</u>	<u>793</u>
		<u>34,922</u>	<u>28,321</u>	<u>18,441</u>	<u>3,934</u>	<u>3,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出售成本		780,122	648,369	703,274	188,515	176,726
折舊	13	18,345	15,422	6,328	2,141	1,0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	15	696	843	599	200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56)	23	834	34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252	2,511	4,264	2,077	4,559
核數師酬金		47	66	33	4	10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實物利益		129,540	123,512	103,719	32,029	36,725
退休計劃供款*		7,553	7,731	6,661	2,225	1,953
		<u>137,093</u>	<u>131,243</u>	<u>110,380</u>	<u>34,254</u>	<u>38,678</u>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3,665	2,470	2,717	906	1,0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5	1,041	–	–	223
存貨撇減**		3,368	171	56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3,270	607	1,366	1,366	68
產品保修額外撥備	25	2,878	3,555	5,273	969	453
匯兌差額，淨額		<u>13,668</u>	<u>603</u>	<u>(18,681)</u>	<u>(1,288)</u>	<u>774</u>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 以上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內。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貴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後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貴公司於該日期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於2016年3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張冰冰女士、黃文禮先生及邵少敏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或因擔任 貴集團僱員而從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酬金。該等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工資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國華先生	–	61	–	4	65
曾金先生	–	72	63	5	140
王銘先生	–	63	36	8	107
	<u>–</u>	<u>196</u>	<u>99</u>	<u>17</u>	<u>31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先生	–	1,001	–	–	1,001
曾金先生	–	82	80	7	169
王銘先生	–	57	63	4	124
	<u>–</u>	<u>1,140</u>	<u>143</u>	<u>11</u>	<u>1,29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先生	–	1,153	811	–	1,964
陳國華先生	–	11	–	–	11
曾金先生	–	136	35	12	183
王銘先生	–	5	–	–	5
	<u>–</u>	<u>1,305</u>	<u>846</u>	<u>12</u>	<u>2,163</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鄒先生	–	455	–	–	455
陳國華先生	–	–	–	–	–
曾金先生	–	53	–	4	57
王銘先生	–	–	–	–	–
	<u>–</u>	<u>508</u>	<u>–</u>	<u>4</u>	<u>512</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鄒先生	490	1,682	–	9	2,181
陳國華先生	–	53	6	9	68
曾金先生	–	53	6	9	68
王銘先生	–	22	6	3	31
	<u>490</u>	<u>1,810</u>	<u>18</u>	<u>30</u>	<u>2,3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鄒先生及曾金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文所披露鄒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文所披露鄒先生、陳國華先生及曾金先生的薪酬亦列入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內。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位、兩位、一位、三位及兩位董事，有關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五位最高薪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實物利益	246	1,377	2,578	1,216	2,503
酌情花紅	364	370	811	18	233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25	10	31
	<u>645</u>	<u>1,783</u>	<u>3,414</u>	<u>1,244</u>	<u>2,76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4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	1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被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中國	10,698	12,272	12,421	3,529	8,152
－ 香港	–	3,051	7,272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中國	–	–	–	–	(167)
遞延稅項（附註26）	(167)	(1,883)	405	(98)	(465)
年內稅項支出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按 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4,074</u>	<u>37,804</u>	<u>103,166</u>	<u>19,338</u>	<u>13,2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98	7,919	21,180	5,136	4,86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885	328	–	–	–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徵收					
10%預扣稅的影響	691	1,698	107	–	595
不可扣稅開支	2,651	1,168	9,185	1,208	3,299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347)	(431)	–	–	(1,641)
毋須課稅收入	(293)	–	(419)	(124)	(48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	–	(167)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5,393)	–	(10,337)	(3,13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32	2,779	396	342	1,061
其他	7	(21)	(14)	–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10,531</u>	<u>13,440</u>	<u>20,098</u>	<u>3,431</u>	<u>7,520</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0%、20.9%、20.5%、26.6%及36.6%。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乃由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盈利能力發生變動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75,173	1,831	116,716	9,674	10,810	2,257	216,461
累計折舊	(21,133)	(1,176)	(70,198)	(8,034)	(6,212)	—	(106,753)
賬面淨值	<u>54,040</u>	<u>655</u>	<u>46,518</u>	<u>1,640</u>	<u>4,598</u>	<u>2,257</u>	<u>109,708</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040	655	46,518	1,640	4,598	2,257	109,708
添置	—	—	1,356	858	2,130	594	4,938
出售	—	—	(335)	—	(1,898)	—	(2,233)
折舊	(4,441)	(678)	(10,981)	(596)	(1,649)	—	(18,345)
轉撥	—	223	—	—	—	(223)	—
於2013年12月31日，	<u>49,599</u>	<u>200</u>	<u>36,558</u>	<u>1,902</u>	<u>3,181</u>	<u>2,628</u>	<u>94,06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5,173	2,054	117,006	10,532	10,252	2,628	217,645
累計折舊	(25,574)	(1,854)	(80,448)	(8,630)	(7,071)	—	(123,577)
賬面淨值	<u>49,599</u>	<u>200</u>	<u>36,558</u>	<u>1,902</u>	<u>3,181</u>	<u>2,628</u>	<u>94,068</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75,173	2,054	117,006	10,532	10,252	2,628	217,645
累計折舊	(25,574)	(1,854)	(80,448)	(8,630)	(7,071)	—	(123,577)
賬面淨值	<u>49,599</u>	<u>200</u>	<u>36,558</u>	<u>1,902</u>	<u>3,181</u>	<u>2,628</u>	<u>94,0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599	200	36,558	1,902	3,181	2,628	94,068
添置	-	845	1,017	431	216	23,132	25,641
出售	-	-	(253)	-	(1)	-	(254)
折舊	(4,441)	(371)	(9,037)	(583)	(990)	-	(15,422)
轉撥	-	648	1,920	-	-	(2,568)	-
匯兌調整	-	(3)	-	-	-	(83)	(86)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5,158</u>	<u>1,319</u>	<u>30,205</u>	<u>1,750</u>	<u>2,406</u>	<u>23,109</u>	<u>103,9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5,173	3,543	117,947	10,963	10,450	23,109	241,185
累計折舊	<u>(30,015)</u>	<u>(2,224)</u>	<u>(87,742)</u>	<u>(9,213)</u>	<u>(8,044)</u>	<u>-</u>	<u>(137,238)</u>
賬面淨值	<u>45,158</u>	<u>1,319</u>	<u>30,205</u>	<u>1,750</u>	<u>2,406</u>	<u>23,109</u>	<u>103,947</u>
	附註						
	建築物	租賃	廠房及	家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75,173	3,543	117,947	10,963	10,450	23,109	241,185
累計折舊	<u>(30,015)</u>	<u>(2,224)</u>	<u>(87,742)</u>	<u>(9,213)</u>	<u>(8,044)</u>	<u>-</u>	<u>(137,238)</u>
賬面淨值	<u>45,158</u>	<u>1,319</u>	<u>30,205</u>	<u>1,750</u>	<u>2,406</u>	<u>23,109</u>	<u>103,947</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158	1,319	30,205	1,750	2,406	23,109	103,947
添置	-	442	505	255	405	5,251	6,858
出售	(16,581)	-	(766)	(197)	(25)	-	(17,5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	-	(21,104)	-	(76)	-	(21,180)
折舊	(3,232)	(345)	(1,510)	(548)	(693)	-	(6,328)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	(25,345)	-	(457)	(756)	-	(26,558)
匯兌調整	-	25	-	9	-	1,376	1,410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1,441</u>	<u>7,330</u>	<u>812</u>	<u>1,261</u>	<u>29,736</u>	<u>40,58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4,022	18,492	5,366	1,279	29,736	58,895
累計折舊	<u>-</u>	<u>(2,581)</u>	<u>(11,162)</u>	<u>(4,554)</u>	<u>(18)</u>	<u>-</u>	<u>(18,315)</u>
賬面淨值	<u>-</u>	<u>1,441</u>	<u>7,330</u>	<u>812</u>	<u>1,261</u>	<u>29,736</u>	<u>40,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4月30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	4,022	18,492	5,366	1,279	29,736	58,895
累計折舊	-	(2,581)	(11,162)	(4,554)	(18)	-	(18,315)
賬面淨值	-	1,441	7,330	812	1,261	29,736	40,580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41	7,330	812	1,261	29,736	40,580
添置	-	-	2,430	-	5	-	2,435
折舊	-	(208)	(572)	(73)	(184)	-	(1,037)
匯兌調整	-	(17)	(94)	-	-	(15)	(126)
於2016年4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216	9,094	739	1,082	29,721	41,852
於2016年4月30日：							
成本	-	4,005	20,828	5,366	1,284	29,721	61,204
累計折舊	-	(2,789)	(11,734)	(4,627)	(202)	-	(19,352)
賬面淨值	-	1,216	9,094	739	1,082	29,721	41,852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1	1

載於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由於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29,416	36,010	35,194	7,465
攤銷		(696)	(843)	(599)	(52)
添置		7,401	–	–	–
出售		–	–	(10,248)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30	–	–	(17,329)	–
匯兌調整		(111)	27	447	(22)
		<u>36,010</u>	<u>35,194</u>	<u>7,465</u>	<u>7,391</u>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36,010	35,194	7,465	7,391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842)	(842)	(156)	(156)
		<u>35,168</u>	<u>34,352</u>	<u>7,309</u>	<u>7,235</u>
非流動部份		<u>35,168</u>	<u>34,352</u>	<u>7,309</u>	<u>7,2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的附屬公司Masia Industries Co., Ltd.向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租賃的柬埔寨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7,391,000元）的所有權證書並無以Masia Industries Co., Ltd.的名義登記。儘管如此，董事認為，Masia Industries Co., Ltd.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後續出讓依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涉及的建築物及土地。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041	96,841	25,990	87,835
在製品	106,957	136,158	162,382	123,389
製成品	18,300	25,523	12,461	59,135
	<u>216,298</u>	<u>258,522</u>	<u>200,833</u>	<u>270,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37,497	149,279	169,429	83,59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51,060	80,107	31,155	42,9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58)	(6,265)	—	(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2,899	223,121	200,584	126,447
應收票據				
— 來自集團內銷售	189,593	185,217	83,228	48,076
— 自根據代理安排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	—	—	—	7,987
— 來自第三方銷售	1,000	1,120	—	38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182,54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兩至三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額，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6,429	172,652	205,266	137,044
4至6個月	91,878	83,197	36,837	11,063
7至12個月	66,623	103,957	41,386	34,411
超過1年	28,562	49,652	323	30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182,548</u>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08,542	319,818	257,983	163,002
逾期3個月以下	31,668	22,990	13,454	19,449
逾期3至6個月	4,527	7,937	5,931	54
逾期超過6個月	28,755	58,713	6,444	43
	<u>373,492</u>	<u>409,458</u>	<u>283,812</u>	<u>182,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388	5,658	6,26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3,270	607	1,366	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17)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	–	(7,314)	–
年末／期末	<u>5,658</u>	<u>6,265</u>	<u>–</u>	<u>68</u>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5,658,000元、人民幣6,26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8,000元，該等金額分別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賬面值相同。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的客戶有關，且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49,403	79,838	30,900	20,780
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 (「慕容皮業」)	1,368	–	–	–
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 (「慕容貿易」)	289	14	–	–
海寧慕容咖啡餐飲有限公司 (「慕容咖啡餐飲」)	–	255	255	–
慕容中國	–	–	–	22,141
	<u>51,060</u>	<u>80,107</u>	<u>31,155</u>	<u>42,921</u>

年內／期內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77,793	99,410	126,948	34,316
慕容皮業	1,368	1,368	–	–
慕容貿易	289	1,079	14	–
慕容咖啡餐飲	–	255	255	255
慕容中國	–	–	–	36,542
	<u>79,450</u>	<u>102,052</u>	<u>127,217</u>	<u>71,113</u>

上述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至90天的還款期。上述於2016年4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 (除慕容咖啡餐飲外) 的貿易款項已於2016年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38	6,379	20,266	3,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06	32,175	31,933	27,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份	842	842	156	156
	<u>48,586</u>	<u>39,396</u>	<u>52,355</u>	<u>31,5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u>-</u>	<u>11</u>	<u>14</u>	<u>667</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保本型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u>-</u>	<u>-</u>	<u>26,000</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結構性投資合約。結構性投資於到期日為保本型投資，預期年回報率為1.9%。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預期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收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構性投資已經結清，並就該投資確認相關收益人民幣9,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必須經由董事對於投資到期時來自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而公允值已被估算為本金加上預計回報。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算公允值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恰當的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時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未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估計回報率	1.9%	估計回報率增加／(減少) 2%，將會導致公允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 114,000元

公允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保本型投資	-	-	26,000	26,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751	85,727	129,608	214,608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225,454)	(75,087)	(96,477)	(198,019)
短期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	-	-	(1,000)
已抵押存款總額	(225,454)	(75,087)	(96,477)	(19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15,5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31,295	2,799	12,242	1,402
港元（「港元」）	2	420	1,331	940
美元（「美元」）	-	7,421	19,558	13,247
	<u>31,297</u>	<u>10,640</u>	<u>33,131</u>	<u>15,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98,623	326,137	290,587	301,617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	19,562	594	4	5,391
應付票據				
— 來自集團內購買	981,709	750,568	152,900	136,052
— 自根據代理安排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	—	—	—	17,579
— 來自關連方的購買	—	—	—	23,378
— 來自第三方購買	82,740	28,193	32,972	102,407
	<u>1,382,634</u>	<u>1,105,492</u>	<u>476,463</u>	<u>586,4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4,926	75,476	47,127	120,623
1至3個月	408,979	222,395	132,452	187,764
3至6個月	565,947	479,153	196,048	207,152
超過6個月	312,782	328,468	100,836	70,885
	<u>1,382,634</u>	<u>1,105,492</u>	<u>476,463</u>	<u>586,4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180日內結算，而應付票據則於180日內結算。

若干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已抵押存款的總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 (附註20)	225,454	75,087	96,477	198,019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	<u>417,765</u>	<u>286,388</u>	<u>236,13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者外，若干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人壽保險保單及物業、慕容中國及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慕容地產」）（均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已於〔●〕解除。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慕容貿易	19,562	594	4	4
慕容中國	—	—	—	5,387
	<u>19,562</u>	<u>594</u>	<u>4</u>	<u>5,391</u>

上述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應付該等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天的還款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680	68,881	51,490	46,844
應計費用	7,633	9,123	5,569	14,582
預收款項	<u>3,161</u>	<u>3,686</u>	<u>879</u>	<u>1,082</u>
	<u>73,474</u>	<u>81,690</u>	<u>57,938</u>	<u>62,50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通常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a)	925,284	731,435	182,534	231,398	925,284	925,284	731,534	331,200
海寧慕容國際皮革有限公司 (「慕容皮革」)	(a)	26	26	1	-	26	26	26	1
慕容皮業	(a)	23,605	-	-	-	24,932	23,605	-	-
慕容地產	(a)	392	528	10	4	392	528	528	10
慕容貿易	(a)	76	7,793	1,170	162	76	7,793	7,793	1,170
慕容咖啡餐飲	(a)	-	176	176	-	-	176	176	176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	(a)	-	-	12	12	-	-	12	12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a)	5,101	6,260	-	-	5,101	6,260	-	-
鄒先生	(b)	41,497	46,470	9,016	9,179	41,497	46,470	46,470	11,060
鄒女士	(b)	267	261	278	363	267	267	278	363
		<u>996,248</u>	<u>792,949</u>	<u>193,197</u>	<u>241,118</u>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a)	-	-	95,639	69,127
慕容皮革	(a)	8	9,030	-	-
慕容皮業	(a)	51,372	25,676	-	-
慕容地產	(a)	777	-	-	-
慕容貿易	(a)	-	5,618	8	-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a)	-	3,518	-	-
鄒先生	(b)	-	25,000	-	8
		<u>52,157</u>	<u>68,842</u>	<u>95,647</u>	<u>69,1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	(a)	-	-	1	1	-	-	1	1
鄒先生	(b)	1	1	-	-	1	1	1	-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1</u>	<u>-</u>

附註：

- (a) 該等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
- (b) 鄒先生及鄒女士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與上述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4月30日的該等結餘已於〔●〕以現金方式結清。

24.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已抵押														
銀行貸款	6.4%-7.2%	按要求	68,000	5.6%-7.3%	按要求	44,500	4.4%-8.5%	按要求	60,000	4.6%-8.5%	按要求	106,900		
銀行貸款	6.3%-7.2%	2014年	70,450	5.9%-7.5%	2015年	40,490	1.4%-6.3%	2016年	57,627	6.5%	2017年	35,000		
附追索權貼現														
票據貸款	4.2%-7%	2014年	82,000	4.7%-6.2%	2015年	52,660	-	-	-	-	-	-		
附追索權保理貸款	-	-	-	-	-	-	3.0%	2016年	80,489	3.0%	-	11,447		
			<u>220,450</u>			<u>137,650</u>			<u>198,116</u>			<u>153,3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以下各項：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附註：

(a) 貴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196,000元及人民幣10,416,000元的 貴集團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
- (ii) 於2016年4月30日以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中國提供的人民幣500,000元的存款作抵押；
- (iv)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以慕容中國提供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
- (v)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以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以 貴集團應收慕容中國的款項人民幣13,247,000元作抵押；
- (vii) 控股股東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 (viii) 慕容中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ix)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地產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x) 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xi) 於2016年4月30日以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慕容地產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已於〔●〕解除。

(b)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450	137,650	70,450	141,900
美元	—	—	127,666	11,447
	<u>220,450</u>	<u>137,650</u>	<u>198,116</u>	<u>153,347</u>

(c)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保修撥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768	2,876	3,605	3,915
額外撥備	2,878	3,555	5,273	453
年內／期內未動用款項	(3,770)	(2,826)	(4,963)	(511)
年內／期內未動用款項撥回	—	—	—	(855)
匯兌調整	—	—	—	11
年末／期末	<u>2,876</u>	<u>3,605</u>	<u>3,915</u>	<u>3,013</u>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維修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進行估計。貴集團將持續檢討估算基準，並視情況作出修訂。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13	2,771	3,963	3,665
年內／期內自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0)	<u>858</u>	<u>1,192</u>	<u>(298)</u>	<u>(294)</u>
年末／期末	<u>2,771</u>	<u>3,963</u>	<u>3,665</u>	<u>3,371</u>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年內／期內計入損益 (附註10)	—	—	—	1,354
匯兌差額	<u>—</u>	<u>—</u>	<u>—</u>	<u>(11)</u>
年末／期末	<u>—</u>	<u>—</u>	<u>—</u>	<u>1,343</u>
年末／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771</u>	<u>3,963</u>	<u>3,665</u>	<u>4,7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源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592,000元、人民幣62,826,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及人民幣5,355,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而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可能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691	-	107
年內／期內自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0)	691	(691)	107	595
年末／期末	<u>691</u>	<u>-</u>	<u>107</u>	<u>70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千美元	等值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u>-</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股份發行	100	1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4月30日	100	1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每股1美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鄒先生。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鄒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

28.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儲備及變動數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控股股東注資及向當時的股東作出的分派乃透過與關連方的往來戶口支付。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iii) 儲備資金

貴公司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保留溢利轉撥為儲備資金。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8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89)
於2016年4月30日	(477)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180
長期預付款項		3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50,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
已抵押存款		19,3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5)
計息銀行借款		(62,714)
		<u>5,464</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11,336</u>
		<u><u>16,8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6,800</u></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8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7)</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5,27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根據慕容中國、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先前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運營的家具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轉讓予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且該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轉讓完成日期」）。於轉讓完成日期，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並未向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轉讓、出讓或變更下列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就重組而向控股股東作出的一項分派：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7,329
長期預付款項		23
存貨		109,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734,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7,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86,896)
		<u>314,088</u>

31.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財務擔保：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關連方－慕容中國	(a)	50,000	170,000	150,000	120,000
第三方	(b)	67,000	43,000	24,200	—
		<u>117,000</u>	<u>213,000</u>	<u>174,200</u>	<u>120,000</u>
就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關連方－慕容中國		50,000	154,700	103,324	85,400
第三方		65,200	43,000	—	—
		<u>115,200</u>	<u>197,700</u>	<u>103,324</u>	<u>85,400</u>

附註：

- (a) 貴集團提供予關連方的所有擔保均已於〔●〕解除。
- (b) 貴集團提供予第三方的所有擔保均已於2016年1月解除。

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擔保並未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或然負債

除附註31詳述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展廳及廠房。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一年半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4	4,719	1,487	1,9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1	2,141	–	–
	<u>2,575</u>	<u>6,860</u>	<u>1,487</u>	<u>1,929</u>

34. 承擔

除上述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物	<u>25,584</u>	<u>2,568</u>	<u>545</u>	<u>5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慕容貿易					
銷售成品	1,044	6,628	–	–	–
購買原材料	17,510	4,469	–	–	–
購買成品	–	–	413	–	–
慕容地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	2,093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u>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u>					
銷售成品	70,671	34,135	31,609	9,206	22,799
<u>海寧蒙努傢俬有限公司</u>					
購買成品	1,117	-	-	-	-
<u>慕容中國</u>					
購買存貨	-	-	-	-	49,394
購買電力	-	-	-	-	774
租金開支	-	-	-	-	2,413
代理費	-	-	-	-	3,847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關連方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5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48,000元及人民幣16,581,000元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由 貴集團轉讓予慕容中國（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按賬面值轉讓乃透過與慕容中國的往來戶口支付。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銷售產生的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變更至慕容中國的非家具部門。該等應收票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62,65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有關應收票據已於與其有關的其後年度到期。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收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貿易款項人民幣76,776,000元變更至慕容中國。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慕容中國的非家具部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代表 貴集團就進出口擔保提供的若干履約保證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v)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慕容中國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若干商標已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與關連方的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8	1,228	1,329	509	1,912
酌情花紅	170	216	845	-	36
退休計劃供款	27	15	14	4	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535</u>	<u>1,459</u>	<u>2,188</u>	<u>513</u>	<u>1,986</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3,492	373,4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1	241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6,248	996,248
已抵押存款	225,454	225,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7	31,297
	<u>1,626,732</u>	<u>1,626,7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2,634	1,382,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545	15,5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52,157
計息銀行借款	220,450	220,450
	<u>1,670,786</u>	<u>1,670,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1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	1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9,458	409,4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82	1,082
應收關連方款項	792,949	792,949
已抵押存款	75,087	75,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0	10,640
	<u>1,289,216</u>	<u>1,289,2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5,492	1,105,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44	23,1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842	68,842
計息銀行借款	137,650	137,650
	<u>1,335,128</u>	<u>1,335,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	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4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000	26,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3,812	-	283,8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31,933	-	31,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3,197	-	193,197
已抵押存款	96,477	-	96,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31	-	33,131
	<u>638,550</u>	<u>26,000</u>	<u>664,5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6,463	476,4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99	9,8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95,647	95,647
計息銀行借款	198,116	198,116
	<u>780,125</u>	<u>780,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	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	103

於2016年4月30日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548	182,5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406	16,4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1,118	241,118
已抵押存款	199,019	19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9	15,589
	<u>654,680</u>	<u>654,68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6,424	586,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449	25,4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69,135	69,135
計息銀行借款	153,347	153,347
	<u>834,355</u>	<u>834,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1	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5	1,145

37. 轉讓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就集團內銷售交易按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以獲得融資。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轉讓後面臨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以及相關貸款及負債的全數賬面值。於票據轉讓後，貴集團不再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已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52,66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背書後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故貴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的應收背書票據（「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294,000元、人民幣127,892,000元、人民幣82,888,000元及人民幣55,563,000元。
- (c)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份，貴集團已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根據保理安排，貴集團承受於轉讓後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繼續確認根據保理安排轉讓而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489,000元及人民幣11,447,000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保理安排。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或其若干供應商貼現及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9,867,000元、人民幣493,337,000元、人民幣310,089,000元及人民幣228,913,000元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獲得額外融資或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票據法，倘各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故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可觀。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各報告期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已作出折現及背書。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旗下由財務經理帶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按金融機構所報的本金及收益率估計。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計量處於第3級。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項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承擔或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故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貨幣（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貴集團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26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23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231)
於2016年4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9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以下比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款項（不包括集團間銷售交易產生的應收票據），故 貴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

	2013年 %	於12月31日 2014年 %	2015年 %	於2016年 4月30日 %
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款項	12	8	8	15*
應收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款項	63	53	72	55*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結餘包括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的貿易款項，該款項將由慕容中國根據代理安排代 貴集團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根據風險限額監控流動資金比率及維持資金應急計劃，從而確保 貴集團有充足現金達到其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貴集團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2,634	1,105,492	476,463	586,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545	23,144	9,899	25,4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68,842	95,647	69,135
計息銀行借款	224,960	140,486	198,670	154,191
	<u>1,675,296</u>	<u>1,337,964</u>	<u>780,679</u>	<u>835,199</u>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 作出的最高擔保額度：				
－ 慕容中國	50,000	154,700	103,324	85,400
－ 第三方	65,200	43,000	—	—
	<u>115,200</u>	<u>197,700</u>	<u>103,324</u>	<u>85,400</u>

貴公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u>	<u>40</u>	<u>103</u>	<u>1,145</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對派發予股東的股息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4)	220,450	137,650	198,116	153,3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885	305,376	75,057	80,774
資本負債比率	<u>78.5%</u>	<u>45.1%</u>	<u>264.0%</u>	<u>189.8%</u>

40.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且是基於本文件附錄一列載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16年 4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0,7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80,7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6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編纂]估值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就[編纂]後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6年4月30日前計入的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開支），且不計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於〔●〕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34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可能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港元，或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充分行為能力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的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內所載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6年〔●〕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

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條文規定禁止本公司就購買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普遍未獲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

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抵押或質押（現時和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和本公司未催繳資本，並根據公司法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注：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表決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匯總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本；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再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再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注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注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

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時間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予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議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而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審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供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注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制定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即須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乃審慎秉誠地履行職責，認為目的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地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惟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

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注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該公司無論如何均不應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訴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訴股東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訴股東申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訴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未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年〔●〕月〔●〕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在法院的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自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要求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余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

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7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李愛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3年12月18日，認購人的一股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進一步轉讓予鄒先生；
- (b) 於2013年12月18日，99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鄒先生；
- (c) 於2015年5月21日，鄒先生向慕容資本轉讓1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d) 於2016年〔●〕月〔●〕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變為1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另外增設9,9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公眾人士發售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編纂]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美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以繳足於[編纂]時或之前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慕容資本的[編纂]股份，作為[編纂]的一部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設9,95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美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慕容資本；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執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之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間屆滿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c)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

(d)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編纂]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布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均自動注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注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注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注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a) 舉行以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 (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 及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 (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盤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 (以較早者為準) 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方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董事相信，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現時所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會導致產生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5.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業務轉讓協議；
- (b) [編纂]；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日期為〔●〕並由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為當中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8. 其他資料－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303503538	本公司	20, 35	2025年8月11日
	香港	303503547	本公司	20, 35	2025年8月11日
	香港	303503556	本公司	20, 35	2025年8月11日
	香港	303512998	本公司	20, 35	2025年8月20日
Morris Zou	香港	303625443	本公司	20, 35	2015年12月10日

(ii) 授予本集團使用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慕容中國許可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性」各節：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許可人名稱	被許可 人名稱	類別	註冊商標 到期日
杰妮芙 ^(附註1)	中國	10606405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3年5月6日
慕容氏	中國	10606381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3年6月6日
Morris Home Gallery	中國	10606395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3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許可人名稱	被許可 人名稱	類別	註冊商標 到期日
Jennifer Convertibles ^(附註1)	中國	10606414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3年6月27日
Morris Zou	中國	10909250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3年8月13日
Zou	中國	10909391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4	2023年8月13日
慕容	中國	10606386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3年7月27日
MORRIS ZOU	中國	12989516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5年1月13日
MORRIS ZOU	中國	12987487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4	2025年1月13日
	中國	13918702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5年3月13日
MU RONG	中國	13918716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5年2月27日
MORRIS	中國	13918734	慕容中國	海寧格林家具	20	2025年8月6日

附註1： 該等商標已在商標局註銷。

(iii) 商標的註冊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以下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美國	86887519	本公司	20	2016年1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授予本集團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帶有照明頂板的沙發	中國	ZL201120476707.1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帶有隱藏扶手的沙發	中國	ZL201120479405.X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沙發扶手結構	中國	ZL201120479370.X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沙發結構	中國	ZL201120479400.7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沙發椅背	中國	ZL201120479305.7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按摩沙發	中國	ZL201120479291.9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沙發類型	中國	ZL201120477242.1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沙發墊	中國	ZL201120479295.7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沙發結構	中國	ZL201120479383.7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可移動沙發	中國	ZL201120477643.7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
沙發(1)	中國	ZL201130381114.2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2)	中國	ZL201130381137.3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3)	中國	ZL201130381125.0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4)	中國	ZL201130381139.2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5)	中國	ZL201130381136.9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6)	中國	ZL201130381115.7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7)	中國	ZL201130381123.1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8)	中國	ZL201130381121.2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9)	中國	ZL201130381140.5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沙發(10)	中國	ZL201130381141.X	海寧格林家具	設計	2021年10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帶茶幾的沙發	中國	ZL201420623605.1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3日
情侶充氣沙發	中國	ZL201420621964.3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3日
沙發組合類型	中國	ZL201420622028.4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3日
帶嬰兒床的沙發	中國	ZL201420622088.6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3日
兒童多功能沙發	中國	ZL201420621961.X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3日
可調整腰墊的沙發	中國	ZL201420622027.X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3日
長者專用自帶加熱及按摩功能的 多功能座椅	中國	ZL201620128532.8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6年2月17日
省空間多用沙發	中國	ZL201620130791.4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6年2月21日
海綿自動切割機	中國	ZL 201620139114.9	海寧格林家具	實用新型	2026年2月23日
沙發套布料自動切割機	中國	ZL201620305693.X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實用新型	2026年4月12日
精緻皮革塗層設備	中國	ZL201620310657.2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實用新型	2026年4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申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沙發配件壓縮包裝機	中國	ZL201610102183.7	海寧格林家具	發明	2016年2月24日
記憶海綿沙發床	中國	ZL201610094358.4	海寧格林家具	發明	2016年2月22日
一種省空間多用沙發	中國	ZL201610093669.9	海寧格林家具	發明	2016年2月22日
消音阻尼降噪合成沙發革的製作方法	中國	ZL201610230402.X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發明	2016年4月13日
生產耐高溫阻燃人造皮革的技術	中國	ZL201610227825.6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發明	2016年4月13日
生產耐低溫人造沙發皮革的技術	中國	ZL201610228736.3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發明	2016年4月13日
使用數碼提花功能生產沙發布料的技術	中國	ZL201610229082.6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發明	2016年4月13日
自動調節頭枕的沙發	中國	ZL201610409367.8	海寧格林家具	發明	2016年6月12日
多功能複合式沙發	中國	ZL201610415565.5	海寧格林家具	發明	2016年6月14日
多功能單人沙發	中國	ZL201610423064.1	海寧格林家具	發明	2016年6月1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ORRISHOLDINGS.COM.HK	美星國際貿易 (香港)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6.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鄒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1：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附註2：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鄒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慕容資本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我們的相關法團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鄒先生 (附註1)	慕容資本	85	85%

附註1：慕容資本將持有本公司股份50%以上。因此，慕容資本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慕容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鄔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1：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附註2：慕容中國由鄒先生擁有85%。鄒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慕容資本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鄔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女士因此被視為或被視作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屆滿。自[編纂]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淨利潤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鄒格兵	2,800,000
陳國華	720,000
曾金	720,000
王銘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起，為期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重選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舊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1,294,000元、人民幣2,163,000元及人民幣2,348,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除外）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D.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8.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及
- (e) 除[編纂]外，本附錄「8.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分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十年結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

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編纂]有關的股份[編纂]項下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注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注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編纂]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者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除外），參與者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我們的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同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同或任期未能實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i) 上文第(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第(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i) 參與者違反第(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注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注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注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注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8. 其他資料

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A.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由於或經參考[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更及／或稅率追溯上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稅項或負債的申索；或
- (d) 就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撥備或儲備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編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彼支付共4.8百萬港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Mekong Law Group	柬埔寨法律顧問
Mei & Mark LLP	美國法律顧問
歐睿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Mekong Law Group、Mei & Mark LLP及歐睿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書面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上文「G.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供結算及交收。

K.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L.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刊發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所述的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